序

人類生流之遺象，其傳衍之方式，約有兩階段．无徵幟㠯歬㠯器物，有徵幟㠯后㠯載記．器物之保留，㠯金石陶埴自身之壽；載籍之保留，㠯文字曆世口耳之傳．金石或有曼蔑，口耳實多變易．故三古遺器，毫末之變．商周文字，越世而異．此文字聲韻之學，曆千禩而未臻止境者也．

標音文字之國，文字卽聲音；聲音不受字形變易之景鄉．中土文字，㠯形衍聲．聲存於形，形變則景鄉及於聲．故中國文字㠯點畫方衺爲其體，而聲音乃爲其血脈之所在．然點畫方衺之勢，乃的然著形之物．其流變之跡，就形態而可考之．而聲音之貿化，乃在此千變萬幻不可方物之口耳方寸之間．非夫善爲譬況者，不能解喻．此又聲韻學必有待於深求者也．

大抵在秦末同文字已歬，就偏旁㠯定字音．自李斯作小篆，未能竟㝵其眞．隸書而後，更无取聲之準的．漢儒釋音，乃爲譬況假借之法．東京末耑，反語之法已生．孫叔然整而一之．沈約諸人，更爲四聲之說．至

陸法言輩，乃「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爲切韻．字音之書，乃確然與許氏之說文，戰國末年之爾雅，同爲文字學上之三大要書．至守溫三十六字母後，而有等韻之學．於是漢魏六朝唐宋各代聲韻流變之大勢，可尋而言．然尚未能明秦吕前舊音也．有清三百季，號爲學術最盛時代．考其成績之根株，皆緣於文字學上之進步．惟形體一端，至王羅諸先生，乃探其根株，尋得俞脈，而聲音一事，則清初已見恢彊；乾嘉而後，十得八九，幾盡古音之祕．此顧江（江永、江有誥）戴段之書，所以度越苺修也．

顧江戴段之書，其考古之功，皆不可沒．除杭章君，妙合神旨，解理益多．然其書皆不便於初學．徃者余吕嵩蒙之姿，寄食南北，爲諸生講習此學．既病苺賢之多陳徃迹，使人胥漫汗之嘆．復病近人之空說原理，使人忘原流之自．乃吕發音學之原理，解說聲韻之素質，反切之法則，比合近代之語音．漸推唐宋，上及三古，自近及遠，吕探其原．復舉聲韻學史上之犖然大者，綜其條貫，比其事類，略爲陳之．章（太炎）高（元）之書，精於析理．黃（季剛）錢（玄同）之作，善爲芼擇．幷所取資焉．其他遠西學人之說，扶桑士夫之書，雖時有取資，然嵩陋如余，實未能盡通！世亂方急，余信侘傺，抄胥之作，實等覆瓿．服勞口腹，想闕誤之定多．比於著作，非愚暗之敢望．——庶幾賢於婦嫗稗說！

二十年一月亮夫在上海儉德會

編輯大意

一　是書係著者在學校中講授聲韻學所編之講義．此一科目，在大學課程中並無一定之標準，時間多寡之分配，往往因學校而異．初編此書時，即同時在兩個時間多少懸殊之學校講授．因欲兩方皆無過多過少之慮，編制方面，乃不得不有申縮之餘地．故大體隱分兩部，一為「原理之分析」以為講授時間較少者用．一為「歷史之敘述」以為講授時間較多者擴充之用．

一　本書敘述次第，自近世以迄上古，逆推而上．其敘述方法，則於近世之音，以「音理之分析」闡明之，使能驗於口耳之間．於古代之音，則以「歷史敘述」之方法陳臚之，使明其變遷之跡，庶無暝索之苦．

一　本書目的，但在使讀者明了中國「聲韻」之組成，及歷世變流之大勢．既非作語音學發音學之探討，亦非作聲韻學史之研究．故分析音理，采擇中外，但求足以說明而止．陳述歷史處，亦但表其犖然

大者.

一　研究古韻者,往往不談今韻.此乃門戶之見,不足爲訓.考究古音之法,本可以他種語言爲比較之研究.今語古語,同爲華夏一脈之產,乃「以今非古」「是古非今」皆甚無謂.雖語音越世而必變,執今以衡古,不有是處.然即近世以推宋元之音,即宋元以推隋唐,即隋唐以推三古秦漢,未始非一比較研究之法.故不嫌以「國音」發音之方法,爲解音之基礎,而繼以古音之陳述也——蓋驗於口耳,雖有差池,總較優於紙筆空談.且自來考古者,皆以廣韻爲根據,廣韻實爲古今音之關鍵.故本書編制,根本與歷史上之系統,不相衝突.

一　成書倉卒,未恰我懷.其有是正,請俟來日.雅達賜教,實所拜嘉!

揭旨

聲韻學 Phonetics 爲言語學 Philology 之一部，一切言語學之組成有三步驟：一曰詞類（Parts of Speech）組成之成分也．二集辭而爲句(Sentence)組成之形式也．此二者屬於語法學之範圍，非本書所能詳．其三曰音(Sounds)，是爲前兩者活動之精神，亦即本書範圍內事也．

音之完成有二：一爲發音機關（Organic），一爲認識此聲之聽感機關(Acoustic)．故聲韻學實一口耳之學也．治口耳之學之原理，除以精密實驗之物理爲之佐證外，更當建其深固之基於生理學．換言之，當以人爲準的．一切人類，其生理上自不能無差異．更加以歷史習性之演進，故皆各有其獨立之聲音，有統計之者，謂在八百種以上云．

中國聲韻學者，以屬於中國語言學之音（古音今音）而言，非泛言聲韻之原理也．故本書之取材辯析，祗於中土．其有設及語音原理者，取足說明而止．

目次

第四編　反切……二九九

附錄

第一編　前說

第一章　中國聲韻學概說

中國聲韻學之概略，可就其變遷之痕跡上知之．錢玄同氏分古今字音之轉變爲六期，其說可采也．茲錄如下：其於錢氏有不當者，略加按語．

古今字音變遷者甚多，試就可考者言之，可分爲六期，茲用世界通曆（俗稱西曆）表明其每期之起迄，而附注帝王之朝名於下，以便參考．

第一期　紀元前十一世紀——前三世紀（周秦）

第二期　前二世紀——二世紀（兩漢）

第三期　三世紀——六世紀（魏晉南北朝）

第四期　七世紀——十三世紀（隋唐宋）

第五期　十四世紀——十九世紀（元明清）

第六期　二十世紀初年（現代）

以上所述各期之起迄，非有精密之畫分，但略示其界限而已．

玆將各期不同之點，略述於左：

第一期　此期之音，習慣上稱為古音，以無韻書之故，自來皆不能詳言其真相．近三百年來，治古音者輩出，據詩經、楚詞、諸子、秦碑用韻之處，及說文解字，參校考訂，而後此期之音乃炳焉大明．原來古者諧聲字之音讀，必與聲母相同．聲母在某韻，從其聲者皆與之同韻．此期字形，尚用籀篆，體正聲顯，故雖無韻書，而文中用韻之界限甚嚴．欲知此期音韻之大概，可參考段玉裁之六書音韻表、嚴可均之說文聲類諸書．

按自來古韻學家解釋古韻之方法，皆但從「韻的方面」著手．錢氏亦不免此弊．其實諧聲字

之音讀與聲母決非僅有疊韻之變．不論從學理方面之解說言，事實方面之研究言，雙聲關係，決不輕於疊韻．余有古聲考一書，考此事甚夥．實故錢氏所謂「諧聲音讀必與聲母同韻」之言，尙不無缺憾．（淸人惟錢大昕稍明此義．近世餘杭章先生太炎、蘄黃先生季剛亦考古聲．然皆非爲諧字之聲母問題作也）錢氏又云：「此期字形，尙用籀篆」按許氏說文之籀篆各體字，是否即足以代表周秦一切文字，尙屬疑問．故以今存許書籀篆定周秦古音，亦一危險事．參王靜安先生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史記所謂古文說、漢書所謂古文說、說文所謂古文說、說文今序篆文合以古籀說、史籀篇疏證序、西吳徐氏韻譜序諸文，及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序．

第二期　此期承第一期而漸變，籀篆省爲隸草．則字體淆亂，諧聲字之聲，漸漸不可審知，而韻書未作，字音無標準，故任情變易，用韻甚寬，今觀漢人所作韻文，猶可知其大概．

第三期　此爲韻書之初期，周秦以聲母爲標準之法，至此期已完全不適用，而字音任情變易，則妨礙甚多，故韻書與焉．作韻書者，逐字定音，記以反切．此與今之希望國音統一者，命意相似．此期韻書，（即聲類、韻集諸書）今無存者，不知其分韻分紐與後來之廣韻異同如何？今據以考見此期字音之

反切者，惟陸德明之經典釋文而已．

第四期　此期爲韻書全盛時期．切韻、唐韻、廣韻、集韻四書，爲此期最有價值之韻書．今切韻、唐韻雖亡，（按此語亦非詳第十二章第五節）而廣韻、集韻具在．廣韻一書，兼賅南北古今之音，凡平仄、清濁、洪細、陰陽諸端，分別甚細．今日欲研究古音，當以廣韻爲階梯．欲製定國音，亦當以廣韻爲重要之參考物．

第五期　廣韻（集韻大致相同）之音，兼賅古今南北．以之審音，則信美矣．然紐韻繁多，實際上斷非一人所能盡讀．故在應用方面，不能不有他種韻書．此期文學，以「北曲」爲主，於是有以北音爲主之韻書發生，如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及菉斐軒詞林韻釋之類．彼時惟用古代死語所作之詩，尚沿唐宋之舊韻．至用當時活語所作之曲，即用中原音韻一派之新韻．此派新韻，其始雖限於方隅．然其潛伏之勢力甚大．明初之洪武正韻，即本於此．明清文人學士所作韻文，多喜排斥正韻，仍守唐宋用韻之舊．然唐宋舊韻，雖時時爭持於紙上，而實則節節失敗於口中．此六百年之普通口音，即爲中原音韻、洪武正韻等韻書之音．其故因此期南北混一，交通頻繁，集五方之人而共處於一堂，彼此談話，必各犧牲

其方音之不能通用者。而操彼此可喻之普通音。此普通音之條件有二：一全國中多數人能發之音。二紐韻最簡少之音。多數則普及易，簡少則學習易也。就南北中三部之中而擇取合於上列二條件之普通音，實爲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及江蘇、安徽北部之音。因此類之音，紐韻最爲簡少，而其所佔之區域則甚爲廣大也。（此類之音，可泛稱曰北音）由此而發生一種普通語言，即俗稱官話者是。官話之名甚不雅馴，或即以此爲京話，尤非其實。實則此種語言，爲六百年來一種不成文之國語。

第六期　近二十年以來，國人有感於中華字音之無一定標準，爲教育前途之大障礙。於是有王照之官話字母、勞乃宣之簡字譜等發生。欲以音標之形式代舊日之反切。其意甚美。惜其以京兆一隅之音爲全國之標準音。而所作音標，又甚不美觀，未能通行。民國二年（通曆一九一三年）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徵集各省代表，審定國音，遂製定「注音字母」三十九文。音讀沿第五期之趨勢，以所謂北音者爲準。自此以後，中華字音，將脫離韻書時代，而入於音標時代矣。會事既畢，由會員吳敬恆編爲國音字典，其書今已告成。……今後國音國語之統一，胥賴是書矣！

依上所述，此六期又可括爲三期。即第一第二合爲一期，以第二期包括於第一期之中，此期之音，

以聲母爲準．第三第四合爲一期，以第三期包括於第四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韻書爲準．第五第六合爲一期，以第五期包括於第六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音標爲準．

第二章　音之生理基礎

氣自肺發，經喉與口、鼻等之阻遏而成音．因阻遏之變化異，遂爲各別之音．此肺、喉、口、鼻等生理上之器官，語言學者名之曰「發言機關」（Organs of Speech）．然肺之作用，但呼出「氣息」而無音響．在本學科範圍中，無詳加討論之必要，喉、口、鼻等器官，或特與以專名，曰：「節制及共鳴機關」（Organs of Articulation and resonance），玆圖其形，以說明之．

發音器官圖

1.	小舌頭	Uvula
2.	軟　齶	Soft palate, velum
3.	硬　齶	Hard palate
4.	牙　齦	Prepalatum
5.	牙　齒	Teeth
6.	脣	Lips
7.	氣　管	Wind pipe
8.	喉　頭	Larynx
	聲　帶	Vocal cord
	聲　門	Glottis
9.	會　厭	Epiglottis
10.	咽　頭	Pharynx
11.	舌　根	Root of tongue
12.	舌前，舌面	Tront, dorsum of tongue
13.	舌　葉	Blade of tongue
14.	舌　尖	Tip of tongue

喉　氣自肺出，過氣管(7)，達於外，而至喉頭(8)。喉頭者，所以掩蓋氣管(7)，使自口外之物，不得冒入。器官爲環狀軟骨　(Cricorid cartilage)與甲狀軟骨(Thyroid cartilage)所築成之小室，中有肉屏二，名曰聲帶(Vocal chords)，能自在開閉。聲帶之通路曰聲門　(Glottis)，依聲帶之伸縮爲開閉，其變化頗多，所關於聲韻學者，有二：

a. 氣音(Breathed sounds)　聲門開，氣得自由而出，卽普通呼氣時狀況，毫無所阻。氣流不受何種變化，故名曰氣音。在聲韻學中謂之曰清音　(Unvoiced sounds)。

b. 聲(Voice)　閉聲門，氣自肺出，觸於聲帶之緣邊，而互相鼓動。遂自聲帶上發出一種聲音，名之曰樂音(Musical sounds)。語音學上謂之曰(Voice)。凡發聲時帶有此樂音者，聲韻學謂之濁音

(Voiced sounds).

鼻　自聲帶發出之音,若經過鼻腔而起反響,聲音之性質,於是受其變化,在鼻腔中,起反響之聲.此謂之鼻音,或曰通鼻音 (Noseds).

口　口腔之組織較繁,其在發音上亦最爲重要,可分四部述之:

a. 唇 (lips)　以上下唇(Upper lip, Lower lip)之開合張弇爲聲音之變化,使自口腔內部所發出之音,因唇之升降進退,而生差別,一切聲與韻之差別,多以之爲節制.在聲韻學中所占之地位,與舌同其重要.其理當在論聲與韻中詳之.

b. 齒 (teeth)　亦有上下之分,與唇舌互相爲用,而發各別之音.氣流阻於兩齒間者,謂之齒音.阻於齒齦者謂之牙音,其發自下唇與上齒間者,則謂之唇齒音.(齒於韻的關係較少.)

c. 舌(tongue)　可分三部,舌尖相近之部,謂之前綠(Blade).舌面上之前半部曰舌前 (Front),後半部曰舌後 (Back),舌前上抵硬口蓋,舌後下對軟口蓋.能自由運動,或前或後,或上或下,爲發音上一大變化之基源,與唇同其重要,其被阻之氣流所發之音,謂之舌音.

d. 口蓋 (Palate) 卽上顎分二部，外面有上顎骨之部分曰硬口蓋(Hard palate)．裏面無骨之部分，曰軟口蓋 (Soft palate)．軟口蓋最後有懸雍垂 (Uvula)，形如小舌而下垂，能上下運動．上附咽頭之壁，則鼻腔之通道塞，下垂，則鼻腔之通道通．然除發鼻音時外，軟口蓋皆上掩者也．

發音機關之四部分，述既如上，茲更宜析其說於所謂聲母、韻母、清音、濁音之區別如何？

(一)聲母與韻母　發音機關自聲門直至兩脣相對諸部，各可相合，氣流自外洩，遇有一部接合，氣流卽受其厄，而其音便自此發．苟聲出聲門，而不爲任何部分所阻，一直外達，其音不變，是爲元音．其受阻厄之音，謂之聲．此聲母與韻母之判也．而韻母復控於口腔之開合，舌之升降，脣之圓撮，又爲各別不同之韻云．然有一事宜爲宣示者，我國聲韻學家，以聲母乃發於脣、舌、牙、齒、喉，而韻母乃僅自喉發，因謂聲母爲字母，而韻母爲喉音者，此實未當．凡諸聲響，無不來自肺，斯無不出諸喉．韻母可曰喉音，則韻復受制於口腔之弛弇，豈可謂之腔音乎？

(二)清濁　濁音者，氣自肺出，遇聲門封閉，氣觸聲帶之緣而起之內的樂音．(見前「喉」下)韻母必經聲帶脈擠，氣流始能發出．(氣出聲門，既不受任何部分之阻厄，聲帶之顫動，則事實上不能聽覺)

故韻母必爲濁音，聲母除氣流在口腔中必經某部某部之阻戹外，若經聲門時，聲帶不顫動者，爲無音聲母，舊稱清母，復經聲帶之顫動者，爲帶音聲母，舊稱濁母．

第三章　音之物理基礎

語音之成立，自物理觀之，可分爲三：

（一）簧管之作用　一切韻及鼻聲邊聲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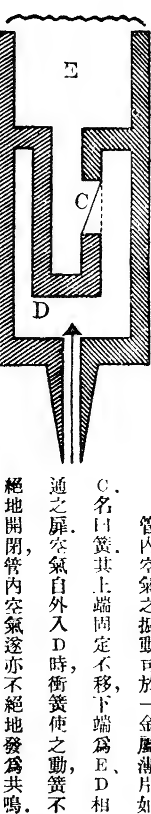
（二）氣質摩擦作用　通聲及破裂聲（或曰塞聲）之清音屬之．

（三）前兩作用之混合　通聲破裂聲之濁音屬之．

茲分述如下：

（一）簧管之作用　茲以風琴爲例，風琴管合兩部而成．一、空柱．在振動時所以調整音節之高下者也．如圖之E．二、空柱外緣之裝置，所以引起空柱之振動，而又保護者也．如圖D．前者曰共鳴器（Resonator），後者曰發音體．此其組織之大概．

管內空氣之振動，可於一金屬薄片如C．名曰簧．其上端固定不移，下端爲E、D相通之扉．空氣自外入D時，衝簧使之動，簧不絕地開閉，管內空氣遂亦不絕地發爲共鳴．



由是可知風琴管之構造，以簧爲發音體，以管爲共鳴之器．無簧則聲音不能發，無管則聲音雖發而不能響亮流利．由簧之振動而發聲，更由共鳴器內之空氣柱受感應而起同一之振動．使振幅擴張，而聲音自然放大．故因琴管之寬窄，風力之大小，而發爲差殊之音．析言之，則：一、風力強弱，使簧之振動有緩急，而音節便分高下．二、若同在一風力之下，而管有寬窄．則所放之音有差異，而音節亦分高下．

語言之成立，與風琴之管，其理正同．聲帶者，卽人身之簧也．——卽發音體——口腔或鼻腔者，卽人身之管也．——卽共鳴器——茲又詳爲說明之如左：

氣自肺出，過喉頭，聲帶遂爲適宜之收縮，以阻氣流．氣流衝擊之，遂振動成聲．氣流緩，則聲帶之振動緩，振動之次數亦少，音節便低；氣流急，聲帶之振動速，而次數多，音節便高．此與風琴之因風力緩急而音

節爲高下之理正同.然氣流之緩急,聲之振動數雖同,而音節亦有高下之分者,蓋口、鼻腔爲之節制也,故自聲帶所發出之音,受口腔之影響甚大,其作用又不僅放大所出之音,且能幻化之成種種不同之音也.

(二)氣質摩盪作用　摩盪者,氣息因阻礙之強弱,發爲相異之聲音.如汽笛之鳴,大風吹樹,彈過大空等皆是.

氣自肺出,經口之上壁,齒齦、硬齶、軟齶、懸舌等處,下礙於舌,遂摩盪而成音.視其上下兩壁接近之鬆緊,發爲各別之音,相接間罅隙極窄,氣自平面掠過,發爲嘶嘶之聲,是曰摩擦聲.若上下兩壁相接近愈甚,至於氣息全阻,無隙可通,忽陡然突破而出,是曰破裂聲,或曰塞聲.若聲帶完全靜止,但有侈放而不起振動,氣流自然而出,是曰清聲.

然又有邊音鼻音者.其聲帶亦靜止不起振動,氣流但經口腔鼻腔而出,隨其過程中之阻礙,摩盪而爲音.然因其氣程太寬,阻礙甚少,故氣流經過之處,摩盪絕少,因之振動極微,非聽感所能領會——然理論上故當存在也.

(三)前兩作用之混合　簧管作用,其主要之發聲體,爲聲帶.口腔鼻腔雖爲其共鳴器,但能感應聲

帶所發之音而放大之，己身不爲發聲用也．至第二類，則適與相反．聲帶完全靜止，而無作用．但任氣息之通過而已．而口腔則爲主要之發聲體．故在前一種作用內，口腔或鼻腔必須全無阻礙．或極少阻礙，而後一種作用，口腔必爲重大之阻礙．氣流乃能摩盪成音．故此二種作用，立於全相反之地位．在此二種全相反之作用中，有由其混合而發生之音，即通聲與塞聲之濁音也．此音一方由聲帶振動發出聲音，他方又由氣流衝擊口腔中阻礙之部而發聲，然前者之音本當如上陳第一種音之宏大．但其聲浪受後者聲浪之紊亂，遂使其振幅縮小，故其(Sonarity)不能如第一種之宏大．然聲帶之音，雖受摩阻．比之於口腔所發摩盪之音之振動數，爲有規則，振幅亦較大，故濁音之(Sonarity)較清音爲高．

聲帶所發之音，皆成週期振動，氣流與口腔壁摩盪所生之音．祇能短時間存在．稍爲延長，便起變化，並無週期振動．故第一類語音或名曰樂音，第二類語音或曰噪音，第三類語音，則曰樂音與噪音之混合音．

凡發音時有樂音者，皆曰濁音．反之，但有呼氣之噪音而無樂音存在者，曰清音．故第一第二兩類，屬於濁音，第三類則屬清音．

第四章　文字與聲韻學

第一節　形義與音

吾國文字，含三事，曰「形體」曰「音韻」曰「義訓」而組織之方法，有六象形、指事爲之原，會意、形聲爲之衍，轉注、假借爲之用。初民之皓字，只象形、指事耳，漸進而比合之，以爲會意、形聲，再進則因聲音之曼衍，互相攝受，遂有轉注、假借。

然文字乃語言之表象，而吾國文字又爲衍形，故一字而兼營三業，視之則爲一意象之符號，是爲形，審之則爲某意象，是爲義，同時又爲此象此義之音，故不能判渙斯三事而界然分之也。

六書之中，象形、指事、會意重在形體，形聲、轉注、假借重在音韻，然純象形、純指事、純會意字，不及十之二，形聲字乃在十之八九，但以衍形說之，將了戾不比合事實，故欲明六書之旨趣，通字義之源流者，不可不明音理。

第二節　右聲說之不必即是

形聲字在說文中，其量爲十之八九．其重要可知．故有創爲右聲說者，世謂自王聖美始．

沈括夢溪筆談：『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

清儒如段玉裁亦從而和之．

龔自珍述段玉裁論說文以聲爲義一則曰：『古者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從某爲聲者，必同於某義．如從非聲者，定是赤義；從番聲者，定是白義；從于聲者，定是大義；從酉聲者，定是臭義；從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從劦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見上古之語言．於劦部發其凡焉．』

而姚文田爲說文聲系，嚴可均爲說文聲類，朱駿聲爲說文通訓定聲，蓋皆此說之支裔．黃春谷劉師

培氏，更昉暢其說，或爲之例證，或探索奧義．國粹學報劉師培氏文章原始曰：「……上古之時，有語言而無文字．凡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卽知其義．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迹，皆可通用．」此係黃季谷先生說．先生小學，蓋有二觀：一謂凡字之義象，皆係屬於聲．惟聲同故義象同，惟聲義象皆同，故可通假．二謂諧聲之字，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由黃氏之例推之，一曰皓字之源，音先而後義．二曰孜字之凡，音同而義通．蓋古代之字，祇有右旁之聲，而未有左旁之形，後世恐其無以區別也，乃加以左旁之形，以爲區別．故右旁之聲，綱也．左旁之形，目也．如凡字從寺者，皆有獨字之義，凡字從贊者，皆惡字而非美字，凡字從火者，皆有幽暗之義，凡字從音者，皆有深暗之義，凡字從侖者，皆爲文理有秩序之義．皆音同義通之證，亦卽古字以右旁之聲爲綱之證也．蓋旣爲此聲，卽爲此義，右旁之聲義如此，則彼字右旁之同於此字右旁者，其聲義亦必如此，固彰然可考也．

又於小學發微一文言其義曰：「上古人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別，不以體質區別．然字音原於字義，旣爲此聲，卽爲此義．凡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其義象亦必相同．且右旁爲聲之字，半屬靜詞動詞，而名詞特鮮．以是知上古皓字只有靜詞動詞，此非臆測之言也……如侖字本係靜詞，隱含分析條理之義．上古之時只有侖字，就言語而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而言，則加人而作倫……是論倫等字，皆係名詞，實由侖字之義引申也……」

他如戴東原（答段若膺書）錢大昕（錢氏聲類，卽頗師此意）陳蘭甫（見東塾叢書，有說文聲

表）程蘇齋（見所撰洪稚存漢魏音律序）江晉三（諧聲表）諸氏，或爲單文間言其理，或著專書以實其說．雖然，此亦一往之見．字形馳驟之途固不能以右文一概而相量：從非之字不必盡赤，從番之字不必盡白；從于不皆大，從酉不皆臭．而赤也、白也、大也、臭也之字亦不必定是此音；卽是此音，亦不必定是「非」「番」「于」「酉」爲其右旁．且右之爲言，亦狹陋不能盡其量．固有左聲右形者矣，有上聲下形者矣，有下聲上形者矣，有內聲外形者矣，有外聲內形者矣，豈復能以一法繩之乎？故王氏之說失自蹈於不可收拾．吾聞餘杭章先生曰：

「昔王子韶刱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笱」，「臤」部有「緊」「堅」，「丩」部有「糾」「茻」，「瓜」部有「瓝」「𤫊」，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今一致相衡，卽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於此，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衺，然支無傾衺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爲驗．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塗，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於形內牽之．……」——文始略例

蓋語言雖可於文字求之，然死於筆畫之間而不了音之精微，是以多左道之言，學者不必以是爲拘

拘也.

第五章　音之通轉

字義本於聲音,旣不能以形之偏旁爲限.自其大較言,則凡聲音相近之字,其義皆相通.此王引之所謂古字通用存於聲音者也.夫事狀不殊,而一義有多至數十字者,除伸引一例外,大抵皆音之通轉.通轉之成因,大抵不出兩途:一爲古今音變,一爲南北音殊.而其通轉之方法,大抵不出雙聲疊韻兩途.而發音方法相同之字,復得相犯.(即蘄黃季剛先生所謂同位得相轉也)韻又有陰陽相轉之例,細爲分析,約如下方:

(一)雙聲之轉　所謂雙聲者,不能以宋世以後三十六母爲繩.古無舌頭、舌上、重脣、輕脣之分.大抵當以餘杭章氏古雙聲說爲準則.雙聲之轉,此復可別爲二:一、以聲爲主而義字皆相遞衍者,此則以韻之陰陽爲之樞紐,其韻之有無變化固不論.二、異韻之陰陽相轉,一義而殊語者分說如下:

一、以聲爲主而義字皆相遞衍者　餘杭章先生曰:『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說從古聲

將，枯槀、苦窳、沾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說，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爲作爲，其字則變爲僞，凡作爲者異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者異眞實，故引伸爲譌誤，其字則變作譌，爲之對轉爲蝯，僞之對轉復爲䞋矣，一字遞衍，變爲數名，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晐餘義。』——檢論

二、異韻之陰陽相轉一義而殊語者　所謂陰陽相轉者，卽加鼻音之字，與不加鼻音之字，易於相通（詳論韻中論陰陽一段）而相轉也。然必以雙聲爲之樞紐，章氏文始略例曰：『聲有陰陽，命曰對轉，發自曲阜孔君，斯蓋眇合殊聲，同其臭味，觀夫言語變遷，多以對轉爲樞，是故乙燕不殊，亢胡無別，但裼贏裎，一義而聲轉，幽奄杳晻，同類而語殊，古語有陰聲者，多由陽聲與之對構，由是聲義互治，不間翮忽，徒取說文爲之省并，其數已參分減一，履端泰始，益以闡明，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斯之謂也』

大抵以聲爲主者，不問韻之有無變化，以異韻陰陽爲主者，又當以雙聲準之！

茲舉章氏文始首字爲例以明之：（參後章氏二十三部音準與成均圖一段）

干，說文：「跨步也」從反夂，「舿」從此，案「舿」讀若「過」，「干」音亦同，變易爲「過」，度

也.「跨」訓渡,與「過」訓度同.「干」訓「跨,」卽初文「過」字,甚明.旁轉「魚」爲「跨,」所以跨謂之「胯,」股也.旁轉支爲「跬,」半步也,所以「跬」謂之「奎,」兩髀之間也.近轉「泰」則爲「越,」度也.爲「逑,」踰也.與于亏之粤相係.「干」在本部,又孳乳爲「騎,」跨馬也.古音如「柯,」以跨步故,轉爲跨馬.又孳乳爲「徛,」舉脛有渡也.以跨故,轉爲「渡」「騎,」又孳乳爲「駕,」馬在軛中也.詩書有「駕」無「騎,」然「騎」必先於「駕.」草昧之初,但知跨馬,輿輪已備,乃有駕御爾.「騎」又孳乳爲「羈,」馬落頭也.其胯之衣則曰「絝,」脛衣也.變易爲「褌,」絝也.干奎之衣則曰「褰,」絝也.自「歌」對轉入「寒.」「干」對轉「寒」則變易爲「過,」過也,引申爲過失.孳乳爲「卒,」皋也,爲「愆,」過也,與干相係.

「魚」部之「跨」對轉「陽,」則孳乳爲「航,」方舟也.詩傳曰:「渡也.」「航」又孳乳爲「潢,」小津也.一曰以船渡也.「胯」之孳乳爲「絝,」脛衣也.「干」與「于」「歌」「魚」旁轉,其所孳乳,多相麗.

「泰」部之「越,」「逑」又孳乳爲「蹶,」一曰跳也.由度越義,越又孳乳爲「闊,」疏也.釋詁曰:「闊,遠也.」「闊」又變易爲「寵,」空大也.對轉「寒」爲「寬,」屋寬大也.「蹶」又孳乳爲「

趯」蹠也。爲「踧，」輕足也。爲「逫」疾也。爲「娍，」輕也。亦皆與甹相係。「寬」又孳乳爲「愃」寬閒心腹貌，爲「憪，」愉也。

按言平字之轉變，凡三十文，可謂扶疏四散，無往不得其俞脈者矣。

(二)疊韻之轉　韻同而聲變者，劉師培氏言之最詳。其正名隅論曰：

「……同韻之字，義必相近。……如「之」類之「之」字，義訓爲出。引申之爲由下上騰之義，又爲挺直之義。故同部之字，若「寺」爲寺、廷，爲禮法所出之地。而「峙」「特」「畤」「持」從「寺」得聲，均含挺字之義於其間。又丌爲下基，寓萬物冥生之義。「思」從心囟，寓思想發生之義。「滋」「孳」從「茲」得聲，寓滋生之義。……此「之」類同部之字義，皆相近之證也。「支」類、「脂」類之字義多相近，均含侈陳於外之義。……「侯」類、「幽」類、「宵」類三類之字，義多相近。爾雅釋訓篇云：「凡曲者爲罶；」故凡字之含有曲義及與罶音相近者，均入此三部之中。……「蒸」部之字，義多相近，咸爲進而益上之義。……「陽」類同部之字，義多相近，均有高明美大之義。……「東」類、「侵」類之字，義亦相近，均有衆大高闊之義。……「眞」類、「元」類之字，義亦相近，均有抽引之義。……「談」

類之字，義亦相近，均含有隱含狹小之義……則同部之字義必相近，豈不彰明較著者哉！」

按此與異韻陰陽之轉大不同，陰陽之轉，蓋韻殊也．此則韻亦不殊！

第六章　音之「地的」差異

詩含神霧云：「秦地處仲秋之位，男懦弱，女高臁，白色秀身，音中商，其言舌舉而仰，聲清以揚．齊地處季夏之位，土地勁急，聲中徵，其聲清以急」（見藝文類聚）管子亦曰：「五方之民，其聲之清濁、高下，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蓋語言者事狀顯見之工具也．事象以生性為之差殊，生性有強弱緩急，斯表象有圖易幽微．江海多見幻化之事象，故其聲輕利而巧折．山原之事象多質固無變化，故其語重遲而難辯．寒地多風寒之浸，故其語多蹇縮籠口而拳舌．熱地多暑氣之威，其語多迂遲急內而舒外．此聲音之大校也．顏介家訓音辭篇曰：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

蓋可以觀矣.是故「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陸法言切韻序)考之於古,則公羊齊語多淸,異於左氏.

隱二年「紀子帛」公羊作「伯」.

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公羊作「光」.

哀六年「春城邾瑕」,公羊作「葭」.

僖三十二年「鄭伯捷」,公羊作「接」.又文十四年「納捷菑於邾」,公羊亦作「接」.

成十一年「郤犨來聘」,公羊犨作「州」.

成十六年「舍於苕丘」,公羊作「招」.

隱六年「來渝平」,公羊作「輸」.

皆公羊淸而左氏濁.

楚詞「羌」「些」諸語,不見於詩尚書;「粵」「沓」諸詞,大抵閉口;至莊生述秋水,則有「嚇」字;范增豎項羽,則有「唉」言;亦南北之音異也.

證之於今則「長」「藏」「章」「臧」「商」「桑」北音辨之殊明；而南方或「長」「藏」不分，「章」「臧」不異，「商」「桑」相同，是以六爲三矣。「香」「湘」「姜」「將」「羌」「槍」，南音辨之殊明，而北方或「香」「湘」不殊，「姜」「將」同一，「羌」「槍」不判，亦六爲三矣。北方則「徵」「喩」同音，南方則「知」「照」莫辨，皆地域使之然也。凡今古聲韻，多以此而差。此言聲韻者，不可不深明察辨者也。

自揚雄爲方言，陸法言論南北音，雖已開方言研究之系，而自唐以後之人，不能推闡光大，故中國各地方言之區分如何，歷來皆無專著。至近世餘杭章先生，乃爲揚確道之，於是言方音者，初知其概。弟子胡以魯爲國語學草創，又稍異其說，近復見黎錦熙氏之說。然其所分，非必竟當；蓋十里小異，百里大差，非必能準諸方域而全當也。然學術之分類，本爲述說方便之設，但得大齊無病爲疏。茲錄胡、黎兩家之說，以爲參考。

胡氏之言曰：『此云方言，約得分爲十種：

黃河以北，其境北至塞，東至海，即直隸、山東、山西以及彰德、衛輝、懷慶等一區，爲一種。韻雖不完，

多唐虞之遺音．高亢殆無入聲，爲此種方言之特色．

陝西自成一種，漢、唐舊都，久爲文化中心地，中原之遺風逸韻，猶有存者．明晰簡直，爲此種方言之特色．（陸法言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至今亦然）

開封以西，汝寧、南陽等處，今之河南，即古之所謂荊、豫錯壤也；自是沿江而下，至湖北、鎭江爲一種．居中國之中，爾雅正大之夏音產地也．其中武昌、漢陽之音，又爲醇中之醇！

其南湖南自爲一種，古所謂夏楚聲也．

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及嘉、潮各處之佶屈敖牙，在兩者又別成特色．此二種最龐雜．然中原古音，猶有作化石而保存者．

開封以東，山東之曹、沇、沂以至江、淮間，大體似朔風，具有四聲，特成一種方言．

江南之蘇州、松江、太倉、常州及浙江之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等，又爲一種．其中寧、紹固甚龐雜，論其大體，則沿海居民方言之代表也，海濱卑溼，且其中多湖沼，故濡弱之音，冓成此種方音之特色．

東南之地，獨徽州、寧國之高原別爲一種．而浙江之衢州、金華、嚴州，江西之廣信、饒州等屬之．四川上下與秦、楚接，其音與關中大同小異，以其地域特異，故又爲一種．其他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偏僻，古來爲苗族所蟠踞，其方言極紛雜．自沐英爲雲貴總督，以兵力脅從中原之音，略得一定，然其所發音，不如沐英氏所豫期之直隸音，而爲湖北、四川之音．廣西亦受雲貴之影響，亦可見人心所趨，孰爲適者矣！……」

黎錦熙氏江湖流域分爲十二系：

直隸、山西、東三省、山東、河南北部爲「河北系．」

河南中部、山西南部、江蘇、安徽、淮北一帶，爲「河南系．」

陝西、甘肅、新疆爲「河西系．」

江蘇北部與江南西部之南京、鎮江，安徽中部之安慶、蕪湖，江西之九江爲「江、淮系．」

河南南部、湖北爲「江、漢系．」

湖南東部，湖北東南角，江西之南部，爲「江、湖系．」

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北部、湖南西部爲「金沙系」

蘇、松、常與浙西之杭、嘉、湖爲「太湖系」

浙東、金、衢、嚴之屬及江西東部爲「浙源系」

浙江南部近海處爲「甌海系」

福建爲「閩海系」

廣東爲「粵海系」

此之分法，亦但自其大較言，非必即有劃然之界限也！

第二編 聲

第七章 聲之原理

第一節 聲之說明

聲與韻之大別，在於口腔內之氣，有無阻礙。韻者乃生於口腔內之「自由氣程」(Free Passage)，聲者發於口腔內之「氣程上之阻礙」.(Obstruction of air Passage)，此於前節已言之矣.然所謂氣程上之阻礙者，其義云何？此可自兩方面以說明之.

(一)何地受阻 此發音器官部位之問題.

(二)如何受阻　此發音器官之作用問題，即發音之方法．

由地位之變異而組成橫的分類；由方法之變異而組成縱的分類．茲先釋此二者之名義，再以之說明字母．

(一)地位　氣程阻礙之地位，即在某氣程所經過之節制機關之地位也．可分為七處說明之．

一、脣與脣之阻　即氣程在兩脣上而發音也．名曰「雙脣聲」(Lip Consonants)，舊名重脣．即國音字母中之「ㄅ」「ㄆ」「ㄇ」，守溫三十六母中之「幫」「滂」「明」，英語中之「B」「P」「m」．

二、下脣與上齒之阻　即氣程在脣上齒尖而發之音也．名曰「脣齒聲」(Lips-teeth Consonants)舊名輕脣．即國音字母之「ㄈ」「万」，守溫三十六母中之「敷」「微」，英語中之「F」「V」．

三、舌尖與齦之阻　即氣程在舌尖與齦而發之音也．名曰「舌尖聲」(Tont Consonants)，舊名曰「舌頭」．即國音字母中之「ㄉ」「ㄊ」「ㄋ」「ㄌ」，守溫三十六母中之「端」「透」

「泥」「來」，英語中之「D」「T」「N」「L」.

四、舌放平舌葉與齒或齦之阻　即氣程在舌尖前，與齒或齦之阻而發之音也.名曰平葉聲，或曰舌尖前聲(Feate Blade Consonants)，舊名「齒頭」.即國音字母中之「ㄗ」「ㄘ」「ㄙ」，三十六母中之「精」「清」「心」，英文字母中之「ds」「ts」「Z」.

五、舌葉翹起與齦或硬齶之阻　即舌葉上升，與硬口蓋前部接近而成之聲.名曰翹葉聲(Raised Blade Consonants)，舊名「正齒」.國音字母之「ㄓ」「ㄔ」「ㄕ」「ㄖ」，三十六母中之「照」「穿」「審」「日」，略如英文中之「ch」「sh」「S」.

六、舌前與硬齶之阻　即舌前部上升，與硬口蓋接觸而成之聲.名曰舌前聲(Front Consonant)，舊名「喉」.即國音字母中之「ㄐ」「ㄑ」「ㄒ」「广」，三十六母中之「見」「溪」(淺喉)「曉」(深喉)「疑」(淺喉)之今音，英文字母中之「ch」「ch」「sh」「gn」.

七、舌根與軟齶之阻　即舌後部上升，與軟口蓋接近而成之聲也.名曰舌根聲(Back Consonants)，舊亦名曰喉聲.即國音字母中之「ㄍ」「ㄎ」「兀」「ㄏ」，三十六母中之「見」「溪

「疑」（淺喉）「曉」（深喉）之古音，英文字母中之「G」「K」「H」「ng.」

(二)方法　此復可自兩方面言之，(一)就其阻之程度而言，(二)就聲帶之動與不動而言．茲分釋如下：

一、就其阻之程度言，復可分為全阻與不全兩種：

(甲)完全阻 (Complete abstruction)　此乃指氣息出時，氣道(Air passage)完全被阻而言，其別又有二：

(子)破裂聲(Plosive consonants)　又名塞聲．此乃氣流至口腔而被阻，忽爆發而出之音也，又可分為二種：

(1)音流 (Voise glide)　口腔既破裂，氣流乃自聲帶帶音流出．即「幫」「端」「見」三母是也．

(2)氣流 (Breath glide)　此乃發音時始終不觸動聲帶，但使氣直達而外者也．即「滂」「透」「溪」三母是也．

(丑)鼻聲 (Nosed consonants)．此乃發音時口腔被阻，氣自鼻出之聲也．即「明」「泥」「疑」(今古)諸母是也．

(乙)不完全阻 (Incompletes obstruction) 或稱半阻．此乃氣息出時，雖有阻礙，而不緊密者．可分三種：

(子)單純摩擦聲 (Simple fricative) 此乃被阻之部分，雖互相接近，而氣息仍得摩而通過者．即「敷」「微」「曉」三母之聲也．

(丑)齒縫摩擦聲 (Alveolar fricative) 此乃氣息逼近齒縫，由齒縫中摩擦而洩出者．即「心」「審」「日」「曉」(今音)四母是也．

上兩者或合稱通聲 (Open consonants)，或省稱曰摩擦聲 (Fricatives)．

(寅)旁發摩擦聲或稱邊聲 (Lateral fricatives) 一名分聲 (Divided consonants)，此乃氣息自被阻之邊緣摩擦而成之聲也．即「來」母是也．

二、就聲帶之動與不動言，則

(甲)帶聲(Voiced consonants)　此言發聲時聲帶上起摩擦作用者也.

(乙)不帶聲　Voiceless-or breathed-consonants　此言發音時氣流不觸使聲帶動者也.

又有在此全阻與不全阻間之音,其發生時由破裂而摩擦者,即「精」「清」「照」「穿」是也.

茲理貫上文而爲之表,以爲振領,而便觀覽焉.

阻之程度	阻之種類		阻之位置：上脣與下脣之阻 帶聲	上脣與下脣之阻 不帶聲	下脣與上 帶聲
完全阻	破裂聲	音流		幫	
		氣流		滂	
	鼻聲		明		
不完全阻	單純摩擦聲				敷
	齒縫摩擦聲				
	邊摩擦聲				
破裂摩擦	音流				
	氣流				

齒之阻	不帶聲				微				
舌尖與齦之阻	帶聲			泥娘			來		
	不帶聲	端	透						
舌於平舌葉與齒或齦之阻	帶聲								
	不帶聲					心		精	清
舌葉翹起與齦或硬齶之阻	帶聲					日			
	不帶聲					審		照	穿
舌前與硬齶之阻	帶聲			疑					
	不帶聲	見	溪			曉			
舌根與軟齶之阻	帶聲			疑					
	不帶聲	見	溪			曉			

（附）爲敘之方便與統一計，此後凡言聲皆以守溫字母爲準．茲附國音與守溫字及英文字

母圖說如下，以便觀覽.

守溫字	國音字	英文
曉　曉	ㄏ　ㄒ	h　Shi
匣		hh
影		i
喻		y
見　見	ㄍ　ㄐ	ḡ　g
溪　溪	ㄎ　ㄑ	k　g′
群		
疑　疑	ㄫ　ㄬ	ng
端	ㄉ	d
透	ㄊ	t
定		
泥	ㄋ	N
知	併照	
徹	併穿	
澄		
娘	借疑之齊撮	
幫	ㄅ	b
滂	ㄆ	P
並		
明	ㄇ	m
非	併于敷	
敷	ㄈ	f
奉		
微	ㄪ	v
精	ㄗ	dS
清	ㄘ	ts
從		
心	ㄙ	z
邪		
照	ㄓ	csh
穿	ㄔ	ch
牀		
審	ㄕ	sh
禪		
來	ㄌ	l
日	ㄖ	

第二節　聲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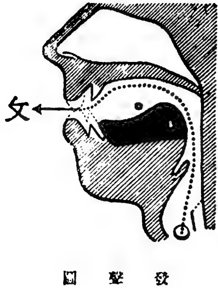
上義既明，乃分別詳說各字母之讀法．（為述說之統一計，本直用守溫字母為之冠．然守溫字母，皆有韻尾，不便說明，故以國音字母為之冠，而以守溫字母注於側．國音字母雖亦有韻尾，然就全體言，則統一者也．）

ㄅ（即「幫」母）



發聲圖

ㄆ（即「滂」母）



發聲圖

「ㄅ」母發聲時，先閉兩脣作勢，塞氣使不得出，然後忽放口阻，使氣迸裂而出，其音如「北」，細審此聲，約可分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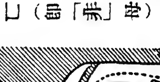
（一）因欲發此音，而使兩脣閉合，此謂之「ㄅ」音之入．

（二）因兩脣閉合，而自內放出之氣息，完全遮斷，此名曰「中」．

（三）啓兩脣，使遮斷之氣息放出，此名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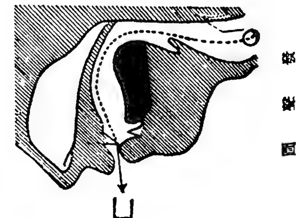
「ㄆ」母發音時作勢與ㄅ母同，但ㄅ母爲不送氣音，ㄆ則須送氣，如噴水然，其音如「拍」．

ㄇ（即「明」母）



發聲圖

ㄈ（即「非」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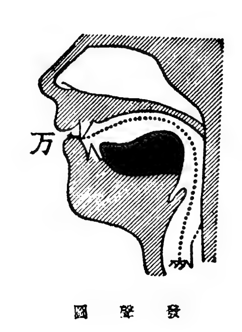
發聲圖

「ㄇ」母發音之阻的地位與「ㄅ」「ㄆ」同，但口腔閉合，輭口蓋下垂，鼻腔放開，使氣息專自鼻腔外達，其音如牛鳴，如「牟」.

「ㄈ」母發聲時，先將上齒微切下脣內緣，使氣從切處流出，摩擦成聲. 讀若蘇州土音之「勿」.為

一無聲之摩擦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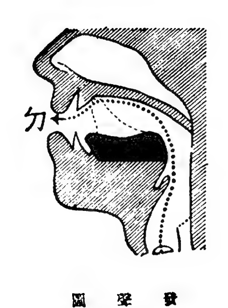
万（即「微」母）



發聲圖

「万」母發音時與「ㄈ」母同，但氣出稍短，止於脣上.

ㄉ（即「端」母）



發聲圖

又發「ㄅ」「ㄆ」「ㄇ」音時，其音一發卽止，不能連續，是爲斷音。而「ㄈ」「ㄪ」兩音則不然。發「ㄈ」「ㄪ」兩音，但繼續其氣息，則其音卽能延長，此爲一種連續音。且發此二音時，與鼻亦决無關係。故雖塞鼻，其音不變，故二音爲純粹之「尸」音。

「ㄇ」母亦爲連續音，但此音乃共鳴之連續音，與「ㄈ」「ㄪ」之由摩擦而出爲連續者，異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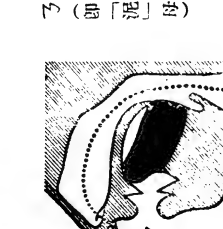
「ㄉ」母發聲時，舌上抵上牙牀，阻止氣流，使口中氣流無所洩，後突然開放，使口中之氣破裂而出，其音如「德」。且發音時，又無聲帶之鼓動，故此音爲淸音。

ㄊ（卽「透」母）

ㄊ

發[illegible]圖

ㄋ（卽「泥」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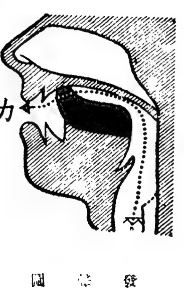


發[illegible]圖

「ㄊ」母發聲時與「ㄉ」母同.但氣透出時稍重.「ㄉ」母不送氣而「ㄊ」母必須送氣,而聲帶亦同時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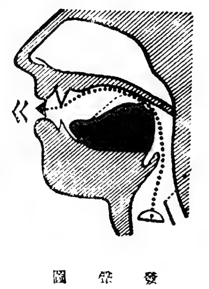
「ㄋ」母發聲時,其舌之作用與「ㄉ」「ㄊ」二母同.惟輭顎下降,閉塞口腔之通道使氣流不自口腔出,上走入鼻,舒洩而出.聲帶亦復振動與「ㄊ」母同.

ㄌ(即「來」母)



發聲圖

ㄍ(即「見」母之開合呼)



發聲圖

「ㄌ」母發聲時,舌之尖端,必密著於上前齒之裏齦,而使舌之左右兩邊游離.於是聲帶之氣息,從其一側或兩側漏出.故此音或特曰側音(Latreal sound),或曰邊摩擦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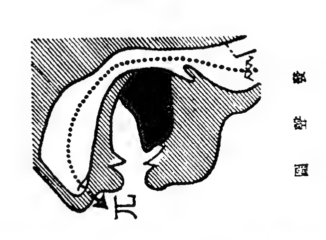
「ㄍ」母發聲時，先將舌之後部升起，密著於輭口蓋，使自喉出之氣流，阻著無從發洩．同時懸雍垂又塞鼻腔之通道，使氣亦不自鼻出．然後突然破阻，氣流爆發而出．其音如「格」「剛」等，蛙鳴之聲似之．

ㄎ（即「溪」母之開合呼）



發聲圖

ㄫ（即「疑」母之開合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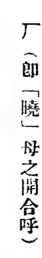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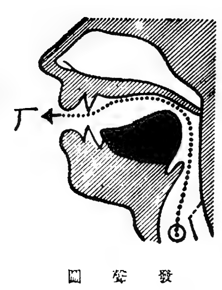
發聲圖

「ㄎ」母發聲時，其舌口之部位，與「ㄍ」完全相同．但爆發時氣稍重，而外吐．如咳嗽之聲，其音如「客」「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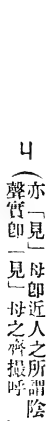
「ㄫ」母發音時，其舌之部位與「ㄍ」「ㄎ」二母完全相同．惟「ㄍ」「ㄎ」二母之軟口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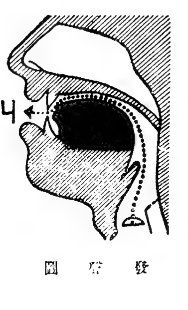
懸，使氣從口腔而出而發「兀」音時，則軟口蓋下降，與舌後貼牢．氣息純由鼻腔外洩．其音如「額」「敖」「岸」「昂」．


ㄏ（即「曉」母之開合呼）



發聲圖


ㄐ（亦「見」母即近人之所謂陰聲實即「見」母之齊撮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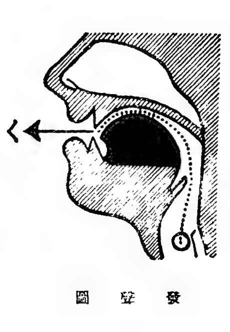


發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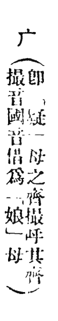
「ㄏ」母發聲時之作勢與「ㄍ」「ㄎ」同．但輭口蓋之最後部，與舌根不密貼，而但接近．使氣息透出，摩擦而成聲，其音如「和」、「孩」．

「ㄐ」母發聲時，舌前部上升，與輭口蓋相觸，氣自其中透出，摩擦而成聲，其音如「基」、「九」、「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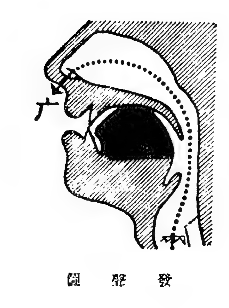
ㄑ（卽「溪」母之齊撮呼）



發聲圖



ㄫ（卽「疑」母之齊撮呼其齊撮音國音借爲「娘」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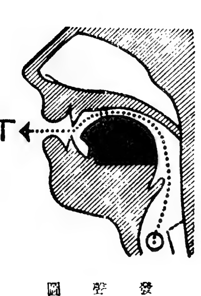
發聲圖

「ㄑ」母發音時，其作勢與「ㄐ」母同．亦舌前上升，與硬顎相接，氣從其透出摩擦成聲．但氣透出更較「ㄐ」爲甚，叶而發之於外，不似「ㄐ」之氣止於口中也，其音如「巧」、「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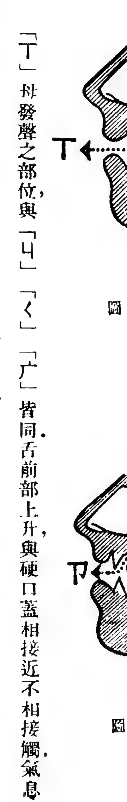
「ㄫ」母發聲之部位與「ㄐ」「ㄑ」相同，亦舌前部與硬顎接觸．但其接觸更爲密緊，氣不得自口腔出而上洩入鼻，自鼻而外洩．其音如「牛」、「年」．

ㄒ（卽「曉」母之開合呼）

ㄗ（卽「精」母）



發聲圖



發聲圖

「ㄒ」母發聲之部位，與「ㄐ」「ㄑ」「ㄫ」皆同．舌前部上升，與硬口蓋相接近不相接觸．氣息由接近處透出摩擦成聲，其音如「希」、「下」、「效」、「體」．

守溫三十六母中見疑曉諸字，但列開合一組．國音則分出其齊撮一組者，蓋就世俗通用而增耳．

「ㄗ」母發聲，舌前葉與上齒齦相接觸，氣透出而成聲．讀如「淺」、「贊」、「早」．

然「ㄗ」母之音實由二個發音部之密合而成者．此二個發音，即「ㄉ」與「ㄙ」（即「端」與「心」二母，「心」母詳後）是也．吾人突被在「ㄉ」時之舌之閉鎖同時移舌之位置於發「ㄙ」音時之地位，此時所發之音為「ㄉㄙ」．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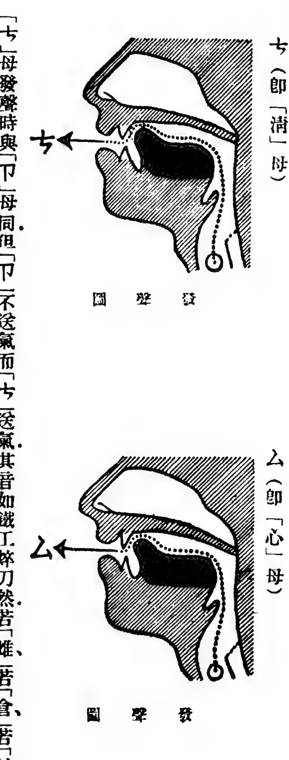
ㄗ＝ㄉ＋ㄙ

是也.因「ㄉ」與「ㄙ」之連續甚密切,爲吾人聽感之所不能分,故以爲一音.在英語中之(cats, its,)之語尾,皆此音也.

又此音初發之狀,如「ㄉ」發音機關全阻,似破裂聲.出聲爲「ㄙ」音時,則非阻而爲摩擦,故此音爲破裂兼摩擦聲.

ㄘ(卽「淸」母)

ㄙ(卽「心」母)



發聲圖

發聲圖

「ㄘ」母發聲時與「ㄗ」母同.但「ㄗ」不送氣而「ㄘ」送氣.其音如鐵工焠刀然.若「雌」、若「倉」、若「材」、此音亦由「ㄉ」「ㄙ」二母密合而成,與「ㄗ」全同.但於讀摩擦音「ㄙ」時,再加以送氣,卽得.卽:

ㄘ＝ㄉ＋ㄙ＋吐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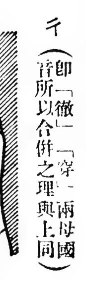
此亦爲破裂兼摩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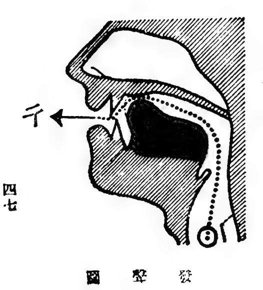
ㄙ母發聲時，舌所在之地位，與「ㄗ」「ㄘ」同．但發「ㄗ」「ㄘ」二音時，舌葉稍擊齒齦，而發「ㄙ」聲時，前舌葉但與齒齦相接近，而不接觸．尙保有狹隘的間隙．氣息由前舌面與上齒齦之間透出，摩擦成聲．故與舌之位置言，此音實與「ㄉ」音相酷似．但「ㄉ」爲破裂，而「ㄙ」則摩擦音，其音隨氣息之繼續而延，蓋爲一種「連續音」．其音如「私」、如「色」、如「三」、如「桑」．

ㄓ（即「知」「照」二母國音之幷「知」等母於「照」等母者蓋北音讀「知」等母與「照」等母同而吾音讀「照」等母又混「精」等母欲正前人之錯只能強從多數而亦爲「照」等母也）



發聲圖


ㄔ（即「徹」「穿」兩母國音所以合併之理與上同）



發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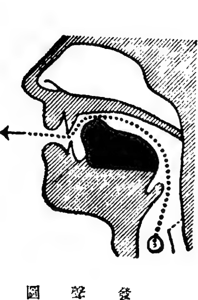
「ㄓ」母發生時其舌之部位，較「ㄉ」爲稍後．卽在硬顎之前部成阻．氣旣透出，破裂而生，其音如「知」．然「ㄓ」母在國音中實代表守溫字母之「知」「照」兩音．蓋國音中爲使用之方便而作，不能以繩守溫字母也．故上所言發音部位之說明，僅足言明守溫字母之「知」．至於「照」母，則其發音之部位，與「知」母全同．但當「知」聲將破裂時，隨將舌之部位引而向後，至舌面之中央，而又下降，使成爲摩擦之音．如發「精」母時之引而向前者然．則「照」母之音，卽得矣．蓋「知」音在舌尖，而「照」音則發自舌緣，此其異也．以聲母擬之，則爲「ㄓ」與「ㄕ」之合．其音卽：

照＝知＋舌向後降之摩擦音卽　照＝ㄓ＋ㄕ

「ㄔ」母發聲之形狀與「ㄓ」「ㄔ」母全同．但「ㄓ」不送氣，而「ㄔ」則須送氣．其音如「癡」．至守溫之「穿」母，其發音部位，亦與「ㄔ」同．但「ㄔ」音將破裂之時，隨卽收舌，使其音在舌面中發爲摩擦之音．其理與「知」之與「照」同．其式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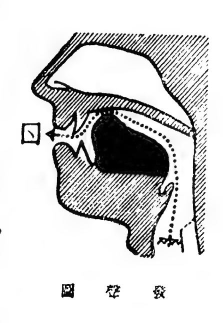
穿＝知＋舌向後降之摩擦音＋吐氣卽　穿＝ㄓ＋（ㄕ＋吐氣）

ㄕ（卽「審」母）　ㄖ（卽「日」母）




發聲圖

「ㄕ」母發音時，其舌之部位，與「ㄓ」「ㄔ」全同，但「ㄓ」「ㄔ」須微擊上顎，而「ㄕ」則舌但上翹而不緊貼硬顎，氣透出摩擦成聲．其音如「詩」、如「少」．「ㄕ」與「ㄙ」易相混，發「ㄕ」音時，舌較發「ㄙ」音時為後，與硬口蓋相接，為薄而廣之溝，以送出氣息，其摩擦面亦較廣．



發聲圖

「ㄖ」母發生之部位與「ㄕ」母同，舌微上拳，氣流緩緩洩出，摩擦成聲，其音如「日」、如「入」、如「然」．

諸上所分析之聲，較守溫三十六母，除「知」「徹」「澄」併於「照」「穿」「牀」、「娘」借「疑」之齊撮呼四母不另列外，尚少「羣」「定」「並」「奉」「從」「牀」「禪」「匣」九母．

以國音言，則爲北南之音差．如「羣」母南音爲「見」之濁，北音爲「溪」之陽平．「定」母南音爲「端」之濁音，北音爲「透」之陽平．「並」母南音爲「幫」之濁音，北音爲「滂」之陽平．「奉」母南音爲「非」之濁音．北音爲「敷」之陽平．「從」母南音爲「精」之濁音，北音爲「清」之陽平「邪」母南音爲「心」之濁音，北音爲陽平．「牀」母南音爲「照」之濁音，北音爲「穿」之陽平．「禪」母南音爲「審」之濁音，北音爲陽平．「匣」母南音爲「曉」之濁音，北音爲陽平．以音理言，則「羣」「定」「並」「牀」「從」「邪」「禪」「匣」，皆爲帶音吐氣之濁音．其發音部位，皆與其同類之字相同．國音爲利便計，故省之．吾人爲學術而探討者，則不能不深了之也．

茲總束上文，以爲一表．借以攝受衆說，而宣示其義．

(附)

發音方法新名			發音方法舊名
發音部位新名 / 發音部位舊名			
破裂	不帶音	不吐氣	清
		吐氣	次清
	帶音		濁
鼻音	帶音		次濁
			部位/方法
破裂摩擦	不帶音	不吐氣	清
		吐氣	次清
	帶音		濁
摩擦	不帶音		次清
	帶音		次濁
			部位/方法
邊音			次濁
鼻音			

聲紐分類表

根 舌	前舌	尖前舌	尖後舌	尖舌	前尖舌	齒脣	脣雙
牙	喉	上舌		頭舌	頭齒	脣輕	脣重
ㄍ見ㄐ見		ㄓ知		ㄉ端			ㄅ幫
ㄎ溪 溪		(ㄔ)徹		ㄊ透			ㄆ滂
羣		澄		定			並
ㄫ疑ㄬ疑		娘		ㄋ泥		ㄪ微	ㄇ明
喉		齒	正				
		(ㄓ)照			ㄗ精		
		(ㄔ)穿			ㄘ清		
			牀		從		
曉		(ㄕ)審			心	ㄈ敷非	
匣	(ㄧ)	禪			邪	奉	
		齒半		舌半			
				ㄌ來			
		ㄖ日					

喉	喉	影								喻		

第八章 聲之歷史的敘述

凡上章之所述，皆以明聲理之基本原理．凡此章之所述，皆以理舊說之紛紜，持今量以衡古重，雖不必得眞，猶賢於瞑率．

第三節 所謂五音

發音之器官不出五，喉、牙、舌、齒、脣是也．

昔老聃有「唯」「阿」之辯．

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

莊生有「于」「喁」之唱．

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後者唱『喁』。」

聲音之辯，周秦已然至漢儒訓釋，始有譬況假借，以證字音，高誘有急言、徐言之語。

呂氏春秋愼行篇高誘注：「鬨讀近鴻，緩氣言之。」又淮南本經訓注：「蛩沈州謂之𧍗。𧍗讀近殆，緩氣言之。」

何休有內言、外言之說。

何休公羊宣八年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

許愼淮南，辯及舌頭急舌。

淮南修務訓許注：「駤讀如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又說山訓「轔讀近藺，急舌言之乃得也。」

劉熙釋名，析乎合脣開脣。

劉熙釋名釋天：「風豫司兗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靑徐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

分析之法，愈益精微。至孫愐序唐韻，言之尤具轍要。

孫愐唐韻序曰：『紐其脣、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又按廣韻卷末有辨字五音法：『一脣聲，「幷餅.」二舌聲，「靈歷」三齒音，「陟真」四牙聲，「迦佉」五喉聲，「綱各.」』戴震曰：『按此不知何時所傳.略舉十四字為例，於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幷餅」「幫」母字.「靈歷」「來」母字.「陟真」「知」母字.「迦」「見」母字.「佉」「溪」母字.「岡各」亦「見」母字.』

而玉篇卷末之五音聲論，尤為字母家所推許.

五音聲論

東方喉聲　何、我、剛、鄂、歌、可、康、各.

西方舌聲　丁、的、定、泥、寧、亭、聽、歷.

南方齒聲　詩、失、之、食、止、示、勝、識.

北方脣聲　邦、尨、剝、雹、北、墨、朋、邈.

中央牙聲　更、硬、牙、格、行、幸、亨、客.

錢大昕曰：『五音聲論，分喉、牙、舌、齒、脣五聲，每各舉八字以見例，即字母之濫觴也.』陳澧曰：『五

音聲論粗疎，實不足爲法，乃字母之椎輪耳。」戴震曰：「按此亦不知何時所傳，王伯厚歸之神珙，考珙自敍，不一語及五音聲論，殆唐末宋初，或雜取以附玉篇後，非珙之所爲。所列四十字於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同者「定」「泥」「幫」三母耳。其餘「何」「匣」母字，「我、鄂」「疑」母字，「剛、訶、各」「見」母字，「可、康」「溪」母字，「丁、的」「端」母字，「寧」「泥」母字，「亭」「定」母字，「聽」「透」母字，「歷」「來」母字，「詩、失、螃、識」「審」母字，「之、止」「照」母字，「食、示」「牀」母字，「厖、墨、邈」「明」母字，「剝、北」「幫」母字，「雹、朋」「幷」母字，「更、格」亦「見」母字，「硬、牙」亦「疑」母字，「行、幸」亦「匣」母字，「亨」「曉」母字，「客」亦「溪」母字。」

蓋五音之說，不僅董聲音之條理，亦且盡發音之部位矣。婺源江氏著音學辨微，爲之分析，黃季剛先生更爲之是正，而古音學家於五聲之蘊，至此可謂得厥精微矣。茲節黃君音略中今聲發音法於下，以觀其概。

今聲發音法

音學辨微有辨七音法，茲總合錄之如左：江說下附江字

喉音　音出中宮　侃按此不了然，當云音出喉節，正當喉節爲「影」「喻」「爲」（喻爲卽「影」濁）「曉」「匣」稍加送氣耳，驗之自知．

牙音　氣觸牡牙　牡當是壯字之誤，然亦不了然．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見」是也，「溪」「羣」稍加送氣耳，「疑」卽此部位而加用鼻之力，非鼻已收之音．

舌音　據近所分有五種：

舌頭　舌端擊齶　此又小誤，當云舌端伸直，直抵齒間，「端」是也，「透」「定」稍加送氣而分清濁，「泥」卽此部位而用鼻之力以收之．

舌上　舌上抵齶　此當云舌頭彎曲如弓形，向裏，非舌頭抵齶也．「知」是也，「澈」「澄」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娘」卽此部位而收以鼻之力．

半舌音　原注「泥」字之餘，舌稍擊齶，案「泥」餘是也，半舌者半喉音也，然古音實卽舌頭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

半齒音　原注「娘」字之餘，齒上輕微，案此「禪」字之餘，非「娘」餘也．半齒者，半用舌

上半舌齒間音，亦以鼻之力收之．

舌齒間音　江所未解　今云以舌端抵兩齒間而發音，音主在舌不在齒，然借齒以成音，「照」是也，「穿」「神」「審」「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齒音

齒頭音　音在齒尖　按當云音在上齒之尖，「精」是也，「淸」「從」「心」「邪」皆稍加送氣而分淸濁，無收聲．

正齒音　音在齒上　案當云音在上齒根近齗處，（齗卽齶）音尖抵此而成音，無須乎下齒，此與齒頭之大別，「莊」是也，「初」「牀」「疏」稍加送氣而分淸濁，無收聲．

脣音

重脣音　兩脣相搏　「幫」是也，「滂」「並」稍加送氣而分淸濁，「明」則收以鼻之力．

輕脣音　音穿脣縫　「非」是也，「敷」「奉」稍加送氣而分淸濁，「微」則收以鼻之力．

黃君之釋，雖未必盡皆精當，似前此諸家之言發音者，可謂得其俞脈矣．其詳當於下章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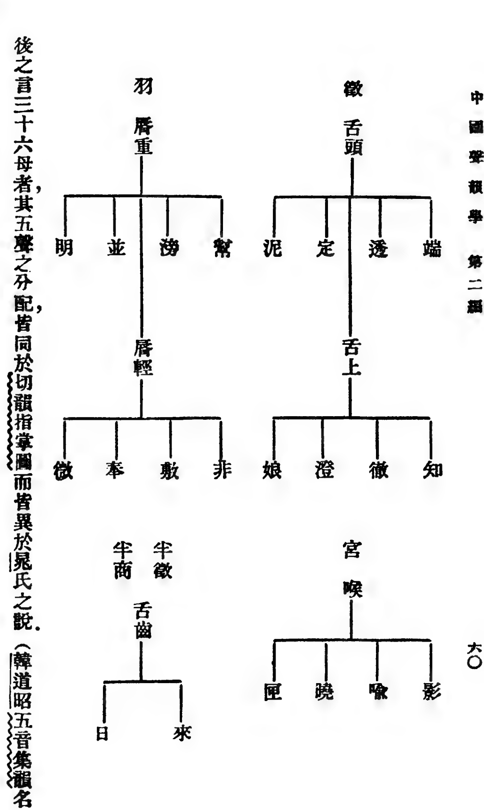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三十六母

第一項　原始

上節黃君所言之「曉」「喻」「影」「匣」諸字者，世稱曰三十六字母，蓋全音雖以喉牙齒說明其發聲之部位，然聲本爲氣流喉鼻等所節制．雖同屬一發聲器官，而又各有差別，故更納於一共名之下，以綜理之．此在過去之言聲者，其說又各有不相同之處，請一二言之：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列三十六母爲：

脣音	齒音	喉音	舌音	牙音	半齒舌
幫	端	見	照	曉	來
滂	透	溪	穿	匣	日



後之言三十六母者，其五聲之分配，皆同於切韻指掌圖，而皆異於晁氏之說。（韓道昭五音集韻名喉牙兩類曰深喉、淺喉。）

錢大昕曰：「三十六字母，唐以前未有言之者，相傳出於僧守溫，蓋溫亦唐末沙門也。司馬溫公

切韻指掌圖言字母詳矣，初不言出於梵學，後鄭樵始尊爲天竺之傳。今考華嚴經四十二字母與三十六母多寡迥異，四十二字母，梵音也，三十六字母，華音也，華音「疑」「非」「敷」「奉」諸母，華嚴皆無之，而華嚴所謂二合三合者，又非華人所解。則謂「見」「溪」「羣」「疑」之譜出於華嚴者非也，特以其爲沙門所傳，又襲彼字母之名，夾漈好奇而無識，遂誤創爲得自西域。後人隨聲附和，幷爲一談，大可怪也。

又錢氏論西域四十七字母曰：『大般涅槃經文字品，字音十四字，寰、烏可反「阿、」「壹、」「伊、」「塢、」烏古反「理、」重「釐、」力之反「黳、」烏奚反「藹、」「污、」「奧、」烏故反，此十四字以爲音。一聲中皆兩字同，長短爲異。皆前聲短後聲異。「菴、」「惡」。此二字是前惡阿兩字之餘音。若不餘音，則不盡一切字，故復取二字以窮文字也。比聲二十五字，「迦、」「呿、」「伽、」「暅、」其柯反「俄、」舌根聲，凡五字中第四字與弟三字同而輕重爲異「遮、」「車、」「闍、」「膳、」時柯「若、」耳賀反舌齒聲，「吒、」「咃、」重「茶、」五加「咤、」「拏、」佇賈上齶聲，「多、」「他、」「陀、」「馱、」徒柯「那、」奴賀舌頭聲，「波、」「頗、」「婆、」「婆、」去「摩、」莫个脣吻聲。「蛇、」重「邏、」盧舸「羅、」李舸「縛、」「奢、」「沙、」「娑、」「呵，」此八字超聲，此見一切經音義者也。與今華嚴經四十二母殊不合。元應音義，首載華嚴經終於五十八卷，初無字母之說。今所傳八十一卷者，乃實叉難陀所譯，元應未及見也。然涅槃所載比聲二十五字，與今所傳「見」「溪」「羣」「疑」之譜小異而大同，前所列字音十四字，卽「影」「喻」「來」

諸母．然則唐人所撰之三十六母實采涅槃之文，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謂出於華嚴則妄矣．」

又錢氏論字母諸家不同曰：「鄭樵七音略內外轉圖首「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爲羽音．次「端」「透」「定」「泥」「知」「澈」「澄」「娘」爲徵音．次「見」「溪」「羣」「疑」爲角音．次「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爲商音．次「影」「曉」「匣」「喻」爲宮音．「來」「日」爲半徵半商．」其次序與切韻指掌圖不同．黃公紹韻會卷首載七音三十六母，「見」「溪」「羣」「疑」「魚」爲角．「端」「透」「定」「泥」爲徵．「幫」「滂」「並」「明」爲宮．「非」「敷」「奉」「微」爲次宮．「精」「清」「心」「從」「邪」爲商．「知」「澈」「審」「澄」「娘」爲次商．「影」「曉」「幺」「匣」「喻」「合」爲羽．「來」「日」爲半徵半商．公紹所載三十六母，自稱本於禮部韻略．其次第亦始「見」終「日」．而分「疑」母之「魚」「虞」「危」「元」等字，與「喻」母之「幃」「韋」「筠」「雲」「員」「王」等字別爲「魚」母．分「影」母之「伊」「鷖」「因」「淵」「煙」「娟」「抝」「鴉」「嬰」「縈」「幽」「懕」等字，別爲「幺」母．分「匣」母之「洪」「懷」「回」「寒」「桓」「還」「和」「黃」「侯」「含」「酣」等字，「曉」母之「痕」「華」「恆」等字，別爲「合」母．又併「照」於「知」，併「穿」於「徹」，併「牀」於「澄」，與諸家不同．「照」「

穿「牀」之併是也.「魚」「幺」「合」之分非也.公紹閩人,而囿於方音讀「疑」母不眞.妄生分別.然較周德淸中原音韻之無知妄作,有天淵之別矣.

第二項 讀法

三十六母者,雜取四聲四等之字以成,決無其他特殊之意義,存乎其中.然每音先後之次序,則自成緦理,不可紊亂.若已知其音理,亦不必定用此三十六字,易以宅字亦可也.今標注其音讀而爲之說.

發音部位	字母	廣韻反切	四聲	韻
牙音	見	古電切	去	霰
	溪	苦奚切	平	齊
	羣	渠云切	平	文
	疑	語其切	平	之
舌頭音	端	多官切	平	桓
	透	他候切	去	候
	定	徒徑切	去	徑
	泥	奴低切	平	齊

發音部位	字母	廣韻反切	四聲	韻
舌上音	知	陟離切	平	支
	徹	丑列切	入	薛
	澄	直陵切	平	蒸
	娘	女良切	平	陽
重脣音	幫	博江切	平	江
	滂	普郎切	平	唐
	並	蒲頂切	上	迥
	明	眉兵切	平	耕

輕唇音				齒頭音					正
非	敷	奉	微	精	清	從	心	邪	照
甫微切	芳無切	扶隴切	無非切	子盈切	七情切	疾容切	息林切	似嗟切	之少切
平	平	上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去
微	虞	腫	微	清	清	鍾	侵	麻	笑

齒音				喉音				半舌	齒
穿	牀	審	禪	曉	匣	影	喻	來	日
昌緣切	士莊切	式荏切	市連切	馨了切	胡甲切	於丙切	羊戍切	落哀切	人質切
平	平	上	平	上	入	上	去	平	入
仙	陽	寑	仙	篠	狎	梗	遇	咍	質

三十六母之讀法，爲研究字母（卽聲）者，所當詳細審辨之事．辨旣明，方可進而言其作用！

三十六母分七音，每音多者五文，少者一文．蓋其發音之部位雖同，而氣流阻遏之強弱，復內控於喉，外制於鼻，於是有淸濁之分．古音學家江愼修氏最善言之，其言曰：

辨五音淸濁

見 最淸 無濁

溪　次清　「羣」之清　轉「溪」爲「欽」，轉「羣」爲「琴」．

羣　最濁　「溪」之濁　「欽」轉「琴」濁，「琴」爲「欽」濁．

疑　次濁　無清

端　最清　無濁

透　次清　「定」之清　轉「透」爲「汀」，轉「定」爲「庭」．

定　最濁　「透」之濁　「汀」爲「庭」輕，「庭」爲「汀」濁．

泥　次濁　無清

知　最清　無濁

徹　次清　「澄」之清　輕「徹」爲「楨」，輕「澄」爲「呈」．

澄　最濁　「徹」之濁　「楨」爲「呈」淸，「呈」爲「楨」濁．

娘　次濁　無清

幫　最清　無濁

滂　次清　「並」之清　轉「滂」爲「甹」，轉「並」爲「瓶」

並　最濁　「滂」之濁　「甹」爲「瓶」清，「瓶」爲「甹」濁.

明　次濁　無清

非　最清　無濁

敷　次清　「奉」之清　轉「敷」爲「豐」，轉「奉」爲「馮」

奉　最濁　「敷」之濁　「豐」爲「馮」清，「馮」爲「豐」濁.

微　次濁　無清

精　最清　無濁

清　次清　「從」之清　轉「清」爲「樅」，即「從」爲「從」

從　最濁　「清」之濁　「樅」爲「從」清，「從」爲「樅」濁.

心　又次清　「邪」之清　轉「心」爲「些」，即「邪」爲「邪」

邪　又次濁　「心」之濁　「些」爲「邪」清，「邪」爲「些」濁.

照　最清　無濁

穿　次清　「牀」之濁　轉「穿」爲「瘡」，卽「牀」爲「牀」.

牀　最濁　「穿」之濁　「瘡」爲「牀」清，「牀」爲「瘡」濁.

審　又次清　「禪」之清　轉「審」爲「羶」，卽「禪」爲「禪」.

禪　又次濁　「審」之濁　「羶」爲「禪」清，「禪」爲「羶」濁.

曉　次清　「匣」之清　轉「曉」爲「傲」，轉「匣」爲「銜」.

匣　最濁　「曉」之濁　「傲」爲「銜」清，「銜」爲「傲」濁.

影　最清　「喻」之清　轉「影」爲「迂」，轉「喻」爲「于」.

喻　次濁　「影」之濁　「迂」爲「于」清，「于」爲「迂」濁.

來　濁　無清

日　濁　無清

然曰：最清次清最濁次濁者，其分際如何？江氏亦不能究宣其義.（參音學辨微）而復亂以陰陽四

聲之目，更難明矣！方以智創爲發聲送氣收聲之說，以「見」「端」諸母爲發聲，以「溪」「透」諸母爲送氣，以「疑」「泥」諸母爲收聲．番禺陳君綜二家之說，於清濁發送概乎言之，析音爲更精，茲表之如下：

	喉音		牙音		舌音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發聲	影　○	喻　爲	見	○	端	○	知	○
送氣	曉		溪	羣	透	定	徹	澄
收聲			○	疑	○　○	泥　來	○	孃

	齒音				脣音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發聲	照	○	精	○	幫	○	非	○
送氣	穿　審	牀　禪	清　心	從　斜	滂	並	敷	奉
收聲	○	日			○	明		微

陳氏之說，其有待於補苴者二：一、發送收等之不能盡其狀，二、「羣」「定」等濁音之說尙不足以析南北音之差．

按餘杭章先生音理論曰：『自來言字母者，皆以「羣」爲「溪」之濁，「定」爲「透」之濁。而「見」「端」無音濁，返觀梵文五字爲行，二濁二淸一爲收聲。而中土獨二淸一濁一收。何以不相比類。蓋「羣」「定」等字，揚氣呼之爲「溪」「透」之濁，抑氣呼之爲「見」「端」之濁。今北音多揚，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揚之異。如呼「羣」皆揚爲「溪」之濁，呼「郡」則抑氣爲「見」矣。呼「亭」皆揚如「透」之濁，呼「定」則抑氣如「端」矣。同此一母，而平去異貫，則知曩日作字母者，本以「羣」承「見」「溪」，「定」承「端」「透」。非謂「羣」專爲「溪」之濁，「定」專爲「透」之濁』……

……李光地等韻辨疑亦曰：『「羣」北方爲「溪」濁聲，南方爲「見」濁聲……』

至勞乃宣氏，乃爲戛透轢捺之說。折「羣」「定」諸母，爲南北異音聲等之說，於是大備。勞氏之言曰：

音之生，由於氣。喉音出於喉，無所附麗，自發聲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戛透轢捺之別。鼻舌齒脣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遇於鼻舌齒脣也，作戛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戛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轢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轢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

字母之有此四類，如韻之有四等。支分派別，秩然不可紊。古有純淸、次淸、純濁、次濁之目，洪初堂四

聲韻和表有發聲、送聲、外收聲、內收聲之目，錢竹汀養新錄又有出、送、收三等之說，皆指此類而言．而所分尙不明確．今定第一類曰戛音，第二類曰透音，第三類曰轢音，第四類曰捺音．

茲錄其表如下：（本錢玄同君文字學音篇）

	喉音		牙音		舌音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戛類	影	喻	見	羣南音	端	定南音	知	澄南音
透類			溪	羣北音	透	定北音	徹	澄北音
轢類			曉	匣	○	來	○	
捺類			○	疑	○	泥	○	娘

	齒音				脣音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戛類	照	牀南音	精	從南音	幫	並南音	非	奉南音
透類	穿	牀北音	清	從北音	滂	並北音	敷	奉北音
轢類	審	禪	心	斜				
捺類	○	日			○	明	○	微

戛透二類清音有二，濁音唯一．此濁音者，南人讀爲戛類之濁，北人則平聲讀爲透類之濁，上去入

皆轉爲戛之淸.故知此一濁音,實兼戛透二讀.自來言音諸家,或專屬於透,或專屬於戛,或以平聲屬於透,上去入屬於戛,皆非也.勞氏乃爲之辨正,此其所長也.

勞氏之所謂戛者,實卽(一)破裂音中之不帶音不吐氣一類,如「見」「端」「知」諸母.(二)破裂摩擦音中之不帶音不吐氣一類,如「精」「照」等字.(三)其所謂透類者,卽破裂音或破裂摩擦音中不帶音而吐氣之音.如「溪」「透」「徹」諸母是.所謂轢類者,卽指摩擦音言「審」「禪」「心」「邪」諸母是也.所謂捺類者,卽鼻音「疑」「娘」「泥」「明」「微」諸母是也.然「來」爲邊音,勞氏以入轢類.而「日」又不盡爲鼻音,尚有摩擦也,勞氏以入捺類,皆爲不當.卽至近世,乃爲下表之分析,後出轉精,大概可作一時定論矣.

發音方法新名			發音方法舊名
破裂	不帶音	不吐氣	清
		吐氣	次清
	帶音		濁
鼻音			次濁
方法 部位			
破裂摩擦	不帶音	不吐氣	清
		吐氣	次清
	帶音		濁
摩擦	不帶音		次清
	帶音		次濁
方法 部位			
邊音			濁(次)
鼻摩			

(表頭斜欄:發音部位新名、發音部位舊名、發音方法舊名、發音方法新名)

前舌	尖前舌	尖後舌	尖	舌	前尖舌	齒脣	脣	雙
喉	上舌		頭	舌	頭齒	脣輕	脣	重
	ȶ知			t端			Pt非	P博
	ȶ'徹			t'透			Pg敷	P'普
	ȡe澄			d'定			bj便	b'並
			nj孃	n泥		(mv微)	mj明	m莫
	『齒	正』						
	ȶɕ照	tʂ莊			ts精			
	ȶɕ'穿	tʂ'楚			tš清			
	ȡʑ乘	dʐ牀			dž從			
	ɕ審	ʂ沙			s心	(f 非) (f 敷)		
j于	ʑe禪				z 邪	(v奉)		
	『齒半』							
			力 lj	l 來				
	rʑ日							

喉	舌根
『喉』	『牙』
?影	Kj居　K見
	Ǩj去　Ǩ溪
	gj羣
	nj疑　n吾
『喉』	
	xj許　x曉
(元音)喻	Y匣

第三項　辯母

A　江氏辨疑似

風土氣質之變，人之音不能無差別，於是喉牙諸部有相犯者矣．故婺源江氏，乃爲之分析詳辨，可謂勤矣！茲采摭其說，以示一例，而實吾篇．

「疑」「喻」之混　江氏曰：「「疑」出牙，「喻」出喉，相去牽遠而人於牙音之第四位，不能使氣觸牙，則以深喉音呼之如「怡」．凡「疑」字母皆以「喻」母呼之，如呼「顒」如「容」，呼「漁」

如「余」呼「銀」如「寅」，呼「堯」如「遙」，習焉不察，反謂「疑」「喻」爲重出矣!』

「泥」「娘」「來」三母之混　江氏曰:『「泥」必舌頭，勿令其出半舌.「娘」必舌上，勿令出舌頭.方音有呼「泥」似「犂」者，則泥「來」母矣!有呼「尼」「泥」同音者，則「娘」與「泥」無別矣!』又曰:『「泥」舌頭微聲齶，「娘」舌黏齶，二母尤難辨.諸書或刪「娘」母，則凡「尼」「釀」「黏」「鐃」「紉」「女」「狃」「膩」等字，呼之不得其正矣!「知」與「照」，「徹」與「穿」，「澄」與「牀」，易混者也.江氏曰:『「知」「徹」必令出舌上，「照」「穿」必令舌不抵齶而音出正齒，則不相混也.』

「端」「透」「定」與「知」「徹」「澄」混　江氏曰:『方音呼「端」「透」「定」如「知」「徹」「澄」，呼「知」「徹」「澄」混「端」「透」「定」者，舌音不正也.』

「非」「敷」易混　江氏曰:『「非」「敷」至難辨也.「非」發聲宜微開脣縫輕呼之，「敷」送氣重呼之，使其音爲「奉」之清，則二母辨矣.』

「喻」「微」有混者　江氏曰:『官音方音呼「微」母多不能從脣縫出，呼「微」如「惟」，混「喻」母字.』

「心」「邪」易混　江氏曰：『「心」「邪」相對爲清濁．「邪」必當輕呼，如重呼之則與「心」母無異矣．』

「牀」「禪」易混　江氏曰：『「牀」母須重呼之，方是「穿」母之濁．若輕呼之，則與「禪」母無異矣！』

「日」「禪」之混　江氏曰：『「日」乃「禪」之餘，而更輕於「禪」．若重呼之，混「禪」母矣．日爲半齒．』

B　聲之通轉說

江氏雖爲三十六母，力加提正．以方音之異者，求其誤之由，而一切歸之於「辨」．其用心可謂勤矣！然脣舌本舒展進退自如之物，稍前稍後而五音分．其中前後之微，必不能釐然不亂．則前犯後犯，而五聲遂變矣！故黃季剛先生乃有同位相變之說．

黃先生聲韻略例曰：『凡同位者，或相變，「影」「見」「端」「知」「精」「照」「幫」「非」同位．「曉」「溪」

「透」「徹」「清」「心」(初疏)「穿」「審」「滂」「敷」同位．「匣」「羣」「定」「澄」「從」「邪」「牀」「神」「禪」「並」「奉」同位．(爲)「喩」「泥」「來」「娘」「日」「明」「微」同位．脣音惟變喉牙！」

近有通州隱君子徐昂者，爲聲紐通轉說．實數與旁達，最爲通論．徐氏之言曰：

五音通轉……內部極於喉，外部極於脣，喉音轉腭，以次而舌而齒而脣，愈近則聲愈舒．脣間內轉，由齒而舌而腭極之於喉．聲之遁斂，視退縮之度而遞增．腭音退則轉喉，進則爲舌．舌音居中；退入於腭喉，進至於齒脣．凡與相近之一部轉音，(如喉轉腭) 聲尤便易．其越一部 (如喉轉舌) 或數部者，(如喉轉齒或脣) 變轉之強者也．同部自轉者，(如喉轉喉) 無進退，惟音之阻障有別耳．

主轉之紐，所轉各紐占多數者，以喉音之「匣」紐爲最，「喩」紐次之．受轉之紐，被各紐所轉占多數者，以喉音之「曉」紐爲最，「喩」紐次之．主轉與受轉占少數者，以脣音之「奉」紐爲最！

茲采其聲紐五音通轉圖如下：



其通轉之例，有類轉.

同爲一類之音相轉謂之類轉，如「見」紐轉「溪」「羣」「疑」等紐，同爲齶音類是也.

類轉中，又有近旁轉次旁轉之別.

如「見」紐轉「溪」紐，卽近旁轉之例，清濁音通.「見」紐轉「羣」紐，亦可屬於近旁轉，清濁音相轉如「溪」紐轉「羣」紐，又如「溪」紐或「羣」紐轉「疑」紐，皆近旁轉也.次旁轉如「見」紐轉「疑」紐是也.

又有隔轉，

此類之音，與彼類之音相轉，謂之隔轉.如齶音類之「見」紐轉爲喉音類之「影」「喩」紐是也.

交轉，

類轉或隔轉互相轉謂之交轉，如「見」紐轉「溪」紐，「溪」紐復轉「見」紐，此類轉之交轉也.「見」紐轉「影」紐，「影」紐復轉「見」紐，此隔轉之交轉也.

遞轉，

音類複雜，蟬聯而轉者謂之遞轉．例如「若」字屬「日」紐．「匿」從「若」聲，轉爲「娘」紐．「慝」從「匿」聲，復由「娘」紐轉爲「透」紐．

對轉，古今音相轉謂之對轉．如古舌頭音「端」「透」「定」「泥」今轉舌上「知」「徹」「澄」「娘」，餘可類推！

等名．其於聲之通轉，可謂泛濫而有所歸矣．

第四項　廣韻聲母之討論

上節所分析之守溫字母，乃起於唐末．以之上校周秦漢魏迄於隋唐之反切，尚未能盡合也．探討古音者乃有議增議減之說．如方以智之二十類，李如眞之二十二，徐藕船之四十．然皆囿於方音，不可爲據．至番禺陳蘭甫爲聲類考，搠實爲後人所稱．錢（大昕）章（太炎）黃（侃）諸氏，各有補苴．考唐以前古音者，以諸家爲最茲采其說如下．

A　陳蘭甫四十聲類

陳氏取廣韻中反切之上字，將其同用互用遞用之字，排爲一類，因得考定聲類爲四十．

陳氏曰：『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

陳氏所考定聲類，較守溫字母，自爲精密．（其并「微」「明」二母爲一，未當．後當論之）茲圖如左！

深喉	牙	舌音	齒音	脣音
影	見	端　知	照　精　莊	幫　非
喻	溪	透　徹	穿　清　初	滂　敷
于	羣	定　澄	神　從　牀	並　奉
曉	疑	泥　娘	審　心　山	明　微
匣			禪　邪	

凡加□者皆陳氏所考出者也，其餘爲守溫原母.

陳氏所考較守溫三十六母多五母，而少一母.(「明」「微」二母合) 凡得字五百四十二文.夫廣韻本於切韻.切韻者，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音.實兼晐今古音韻之巨著.陳氏四十類既本於此，實可謂三十六母以前聲類之實情.前有四十，後有三十六，較而論之，聲類之大體，不難明也;茲移錄此四百五十二文於下，並爲各冠標目，以便省覽.

影　於央居　央於良　憶於力　依衣於希　憂於求　一於悉　乙於筆　握於角　謁於歇　紆憶俱　挹伊入　烏哀都　哀烏開　安烏寒　煙烏前　鷖烏奚　愛烏代　十九聲，同爲一類.原注(「烏」以下六字與上十三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於」「央」二字互用，「烏」「哀」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十「遇」汚，烏路切，十一「模」汚，哀都切，又一故切，一故切卽烏路切之音，是「烏」「一」二字同一類也.)

喩　余餘予以諸　夷以脂　以羊己　羊與章　弋翼與職　與余呂　營余傾　移弋支　悅弋雪　十二字，聲同一類.

于　于羽俱　羽雨王矩　云雲王分　王雨方　韋雨非　永于憬　有云久　遠雲阮　榮永兵　爲遠支　洧榮美　筠爲贇　十四字，聲同一類.

曉 呼荒烏 荒呼光 虎呼古 謦呼刑 火呼果 海呼改 呵虎何 香許良 朽許久 羲許羈 休許尤 况許訪 許虛呂 興虛陵 喜虛里 虛朽居 十六字，聲同一類．原注（「香」以下九字，與上七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呼」「荒」二字互用，「朽」「許」「虛」三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二十二「元」韻，况袁切，五「支」韻，許羈切，又火元切，火元切即况元切之音，是「况」「火」二字同一類．）

匣 胡戶吳 乎戶吳 侯戶鉤 戶侯古 下胡雅 黃胡光 何胡歌 七字，聲同一類．

見 居九魚 九舉有 俱舉朱 舉居許 規居隋 吉居質 紀居里 几居履 古公戶 公古紅 過古臥 各古落 格古伯 兼古甜 姑古胡 佳古膎 詭過委 十七字，聲同一類．原注（「古」以下九字與上八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居」「九」「舉」三字互用，「古」「公」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十六「養」韻，居往切，又居猛切，三十八「梗」韻，古猛切，又居往切，古猛切卽居猛切之音，是「居」「古」二字同一類也．）

溪 康苦岡 枯苦胡 牽苦堅 謙苦兼 口苦后 楷苦駭 客苦格 恪苦各 苦康杜 去丘據 丘去鳩 墟祛去魚 詰去吉 窺去隨 羌去羊 欽去金 傾去營 起墟里 綺墟彼 豈袪狶 區驅豈俱 二十四字，聲同一類．原注（「去」以下十四字，與上十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康」「苦」二字互用，「去」「丘」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江」椌、苦江切，一「東」椌、苦紅切，又丘江切，丘江切即苦江切之音，是「苦」「丘」二字同一類也．）

羣 渠強魚 強巨良 求巨鳩 巨其呂 具其遇 臼其九 衢其俱 其渠之 奇渠羈 曁具冀 十字，聲同一類．

疑 魚語居 疑語其 牛語求 語魚巨 宜魚羈 擬魚紀 危魚爲 玉魚欲 五疑古 俄五何 吾五乎 研五堅

遇牛具虞愚遇俱十五字聲同一類.

端　多得何得德多則丁當經都當孤當都郎冬都宗七字,聲同一類.原注(「丁」以下四字與上三字切語不系聯,實同一類.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都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

透　他託何託他各土吐他魯通他紅天他前台土來湯吐郎八字,聲同一類.

定　徒同都同徒紅特徒得度徒故杜徒古唐堂徒郎田徒年陀徒何地徒四十字,聲同一類.

泥　奴乃都乃奴亥諾奴各內奴對嬭奴禮那諾何六字,聲同一類.

來　盧落胡來落哀賴落蓋落洛盧各勒盧則力林直林力尋呂力舉良呂張離呂支里良士郎魯當魯郎古練郎甸十五字,聲同一類.原注(「力」以下六字與上六字不系聯,「郎」「魯」「練」三字與上十三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盧」「落」二字互用,「力」「林」二字互用,「郎」「魯」二字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一「東」籠、盧紅切,三「鍾」籠、力鍾切,又力東切,力東切即盧紅切之音;十二「齊」蝓、郎計切,十八「諄」蝓、力迍切,又力計切,力計切即郎計切之音,是「盧」「力」「郎」三字同一類也.)

知　張陟良知陟離豬陟魚徵陟陵中陟弓追陟佳陟竹力卓竹角竹張六九字,聲同一類.

徹　抽丑鳩癡丑之楮褚丑呂丑敕久恥敕里敕恥力七字,聲同一類.

澄　除直魚場直離池直离治持直之遲直尼佇直呂柱直主丈直兩直除力宅場伯十一字,聲同

一類

娘　尼女夷　拏女加　女尼呂　三字，聲同一類．

照　之止而　止諸市　章諸良　征諸盈　諸章魚　煮章與　支章移　職之翼　正之盛　旨職雉　占職廉　脂旨移　十二字，聲同一類．

穿　昌尺良　尺赤昌石　充昌終　處昌與　叱昌栗　春昌脣　七字，聲同一類．

神　神食鄰　乘食陵　食乘力　實乘質　四字，聲同一類．

審　書舒傷魚　傷商式陽　施式支　失式質　矢式視　試式吏　式識賞職　賞書兩　詩書之　釋施隻　始詩止　十四字，聲同一類．

禪　時市之　殊市朱　常嘗市羊　蜀市玉　市時止　植殖寔常職　署常恕　臣植鄰　承署陵　是氏承紙　視承矢　成是征　十六字，聲同一類．

日　如人諸　汝人渚　儒人朱　人如鄰　而如之　仍如乘　兒汝移　耳而止　八字，聲同一類．

精　將即良　子即里　資即夷　即子力　則子德　借子夜　茲子之　醉將遂　姊將几　遵將倫　祖則古　臧則郎

作則落 十三字，聲同一類．

清 倉蒼七岡 親七人 遷七然 取七庾 七親吉 靑倉經 采倉宰 醋倉故 麤倉胡 千倉先 此雌氏 雌此移 十四字，聲同一類．原注（「此」「雌」二字與上十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親」「七」二字互用，「此」「雌」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一「先」綫、此綫切，三十三「綫」綫、七絹切，又七全切，七全切卽此綫切之音，是「七」「此」二字同一類也．）

從 才昨哉 徂昨胡 在昨宰 前昨先 藏昨郎 昨酢在各 疾秦悉 秦匠鄰 匠疾亮 慈疾之 自疾二 情疾盈 漸慈染 十四字，聲同一類．原注（「疾」以下七字與上七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在」「昨」二字互用，「疾」「秦」「匠」三字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三「鍾」從、疾容切，三「用」從、疾用切，又才容切，才容切卽疾容切之音，是「疾」「才」二字同一類也．）

心 蘇素姑 素桑故 速桑谷 桑息郎 相息良 悉息七 思司息茲 斯息移 私息夷 雖息遺 辛息鄰 息相即 須相俞 胥相居 先蘇前 寫息姐 十七字，聲同一類．

斜 徐似魚 祥詳似羊 辭辤似茲 似詳里 旬詳遵 寺詳吏 夕詳易 隨旬爲 十字，聲同一類．

莊 莊側羊 爭側莖 阻側呂 鄒側鳩 簪側吟 側仄阻力 七字，聲同一類．

初 初楚居 楚創舉 創瘡初良 測初力 叉初牙 廁初吏 芻測隅 八字，聲同一類．

牀 鋤鉏 士魚 牀 士莊 豺 士皆 崱 士力 士仕 鉏里 崇 鋤弓 査 鉏加 雛 仕于 俟 牀史 助 牀據 十二字，聲同一類．

山 山 所間 疏踈 所葅 沙砂 所加 生 所庚 色 所力 數 所矩 所 疏舉 史 疏士 十字聲同一類．

幫 邊 布玄 布 博故 補 博古 伯百 博陌 北 博墨 博 補各 巴 伯加 八字聲同一類．

滂 滂 普郎 普 滂古 匹 譬吉 譬 匹賜 四字，聲同一類．原注（「匹」「譬」二字與「普」「滂」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滂」「普」二字互用，「匹」「譬」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十四「果」韻，普火切，八「戈」韻，滂禾切，又匹我切，匹我切即普火切之音，是「普」「匹」二字同一類也．）

並 蒲 薄胡 步 薄故 裴 薄回 薄 傍各 白 傍陌 傍 步光 部 蒲口 七字，聲同一類．

明 文 無分 美 無鄙 望 巫放 無巫 武夫 明 武兵 彌 武移 亡 武方 眉 武悲 綿 武延 武 文甫 靡 文彼 莫 慕各 慕 莫故 模謨摸 莫胡 母 莫厚 十八字，聲同一類．原注（「莫」以下六字，與上十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文」「無」「武」三字互用，「莫」「慕」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一「東」夢，莫中切，又武仲切，一「送」夢，莫鳳切，又亡中切，武仲切即莫鳳切之音，亡中切即莫中切之音，是「武」「莫」「亡」三字同一類也．）

非 方 府良 卑 府移 幷 府盈 封 府容 分 府文 府甫 方矩 鄙 方美 必 卑吉 彼 甫委 兵 甫明 筆 鄙密 陂 彼爲 畀 必至 十四字，聲同一類．

敷　敷孚芳無妃芳非撫芳武芳敷方披敷羈峯敷容不敷悲拂敷勿九字，聲同一類.

奉　房防符方縛符钁平符兵皮符羈附符遇符苻扶防無便防連馮防戎毗房脂弼房密浮縛謀父扶雨婢便俾十六字，聲同一類.

右凡切語上字，清聲、濁聲四十類，共四百五十二字！

黃侃音略曰：「依陳君所考，「照」「穿」「牀」「審」「喻」應各為二類，而「明」「微」合為一類，侃以為「明」「微」應分二類，實得聲類四十一.」

B　張暄修正陳氏之說

近人張暄，復用陳氏之法，以考廣韻，以為四十聲類中之「非」「敷」「奉」，實與「幫」「滂」「並」合為一，「知」「澄」「娘」實與「端」「透」「定」「泥」合一．適得三十有三云．然古無輕脣舌上，已見於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張氏之說，更為之得一證據．其說世少見者，故不嫌冗沓，全文附後．至錢氏之說，當於下段論之.

按陳氏四十聲類之證，其廣韻反切之正文，原相系聯者，不過三十．而用廣韻一字兩韻互注之切語以證其爲一類者，凡十一處．陳氏之言曰：「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此言固無足疑．然陳氏於廣韻所互注之切語，實未盡考，暄嘗通考廣韻一字兩音之互注切，知陳氏所分之四十類，尚大有可合者在．聲類四十，尚非切韻之本眞．茲舉所得之證於下：

語韻	褚	丑呂切	又	張呂切	本韻	褚	丁呂切
線韻	傳	直戀切	又	丁戀切	本韻	傳	知戀切
陽韻	長	直良切	又	丁丈切	養韻	長	知丈切
候韻	噣	都豆切	又	丁救切	宥韻	噣	陟救切
祭韻	綴	陟衛切	又	丁劣切	薛韻	綴	陟劣切

準上五條，知陳氏所分爲「端」「知」兩類者，切韻反切本同一類，特以「當」「都」二字互用，「竹」「陟」「張」三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又唐人寫本唐韻存於今者，尙有去聲之一部，及入聲「褚」「長」二字在平上二聲，爲殘本唐韻所無，其互注之切，爲切韻原文，抑爲後人所加，已不可考．「傳」「噣」

「綴」三字，其互注切與唐人寫本同，可知爲切韻之舊.

魚韻　涂　直魚切　又　直胡切　　模韻　涂　同都切　「胡」字在「模」韻

覺韻　掉　女角切　又　抶弔切　　嘯韻　掉　徒弔切

準上二條，知陳氏所分之「澄」「定」二類，本同一類；特以「徒」「同」二字互用，「直」「除」二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虞韻　獳　人朱切　又　女侯切　　侯韻　獳　奴鉤切

宵韻　橈　如招切　又　女教切　　效韻　橈　奴教切

黠韻　貀　女滑切　又　女骨切　　沒韻　貀　內骨切

準上三條，知陳氏所分之「泥」「娘」二類，本同一類，特以「奴」「乃」二字互用，「女」「尼」二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董韻　菶　蒲蠓切　又　方孔切　　本韻　菶　邊孔切

廢韻　茷　符廢切　又　方大切　　泰韻　茷　博蓋切

諄韻	砏	普申切 又 布申切	眞韻	砏	府巾切	「眞」「諄」二韻雜亂異常「砏」當在「眞」而入「諄」餘誤者甚多
先韻	篇	布玄切 又 北泫切	銑韻	篇	方典切	「泫」字在「銑」韻胡畎切
仙韻	篇	芳連切 又 補殄切	銑韻	篇	方典切	「殄」字在「銑」韻徒典切
庚韻	榜	薄庚切 又 甫孟切	映韻	榜	北孟切	
覺韻	犦	蒲角切 又 甫沃切	沃韻	犦	博沃切	
支韻	鞞	府移切 又 脯鼎切	迥韻	鞞	補鼎切	上聲「麌」韻——「脯」方矩切

準上八條，知陳氏所分之「幫」「非」二類實同一類，以「博」「補」二字互用，「方」「府」二字互用，遂不能兩相系聯耳！

齊韻	紕	邊兮切 又 方脂切	脂韻	紕	匹夷切
吻韻	忿	敷粉切 又 敷問切	問韻	忿	匹問切
尤韻	秠	匹尤切 又 芳鄙切	旨韻	秠	匹鄙切
尤韻	肧	匹尤切 又 普回切	灰韻	肧	芳杯切

德韻　䞟　蒲北切　又　孚豆切　　候韻　䞟　四候切　「豆」在「候」韻回候切

薛韻　瞥　芳滅切　又　芳結切　　屑韻　瞥　普篾切　「瞥」唐寫本作「覕」義同

隊韻　妃　滂佩切　又　四非切（非唐本作悲）　　微韻　妃　芳非切

準上七條，知陳氏所分之「滂」「敷」二類本同一類，特以「匹」「譬」「滂」「普」四字相互用，「敷」「芳」二字又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東韻　颿　薄紅切　又　步留切　　幽韻　颿　皮彪切

先韻　軿　部田切　又　房丁切　　靑韻　軿　薄經切

準上二條，知陳氏所分之「並」「奉」二類本同一類，特以「薄」「傍」「步」三字互用，「符」「防」二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知」「徹」「澄」古歸「端」「透」「定」，「非」「敷」「奉」「微」古歸「幫」「滂」「並」「明」，爲錢宮詹所證明．「娘」古歸「泥」，爲章太炎先生所證明．皆已成不磨之論．今「知」「澄」「娘」三類之反切，既與「端」「定」「泥」三類同用，「非」「敷」「奉」三類之反切，亦與「幫」「滂」「並」三類同用．是陸氏作切韻

時舌上、舌頭、重脣、輕脣尙未分也。廣韻每卷之末，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數字，其文皆屬舌上、舌頭、重脣、輕脣，由此可知陸氏作切韻時，舌上與舌頭、重脣與輕脣，尙無區別。故互用作切。後世聲音發展，昔之讀舌頭者，今分半入舌上。昔之在重脣者，今別出爲輕脣。於是覺廣韻舊切，不符所讀。又未明古讀今讀有殊途，臆號謂類隔，而後改成音和。此亦一證也。考廣韻二百六韻中，每韻但有開合洪細之一等者，則有舌頭卽無舌上，有重脣卽無輕脣。有二等者則舌頭屬此等，舌上必屬彼等。輕脣屬彼等，重脣必屬此等。推而至於三等四等者，莫不皆然。惟上聲十四「賄」止有一等。旣有舌頭各類，復有知類。揆諸此例，似相牴牾。然陟賄切下止一「𩑶」字，訓爲假髻。說文玉篇均無其文。按假髻爲鬠，出於廣雅。鬠𩑶之稱，殆屬後起。廣韻謂鬠𩑶爲假髻，出證俗文。證俗文一書，不知何人所作，隋志有證俗音字六卷，無撰者名。顏之推有訓俗文字一卷，非名證俗。唐時二書皆佚。別有張推證俗音，顏愍楚證俗音略。宋志復有證俗音字四卷，稱爲顏之推作。卷數忽增，名號復異。揆之於情，恐係僞託。證俗文是否卽以上各書之一，已不可考。然隋唐以前，亦未聞有是書。其眞僞已在疑似之間。且「灰」「賄」「隊」同爲古本韻，不當有今聲類。「𩑶」爲後加之字，殆無可疑。故「賄」韻有「𩑶」字，仍無妨於前例之成立。此亦可爲隋時舌上、舌頭、重脣、輕脣、尙合爲二之旁

證．

舌、脣二音以外，廣韻互注切猶有似相系聯而實不系聯者，茲別舉之如下：

支韻　示　巨支切　又　時至切　　至韻　示　神至切

祭韻　貰　舒制切　又　時夜切　　禡韻　貰　神夜切

觀上二條，則陳氏之「神」「禪」二類似相系聯．考「支」韻「示」下云．『同祇，見周禮，本又時至切．』是「支」韻之「示」，實借為「祇」．所謂又時至切者，迺「示」之本音，其為與「至」韻「示」字互注之切，殆可無疑，陳隋以前，「神」「禪」實合，玉篇聲類即相互用．（其證詳拙作玉篇聲類韻部考）然「禡」韻神夜切下，唐寫本無「貰」字，平聲「支」部，唐本已亡，其為後加與否，蓋不可知，故不得不旁求他證．廣韻十七「眞」神、食鄰切，辰、植鄰切，下韻同等，其異當在上切．十八「諄」「脣」下五字食倫切，「純」下十三字常倫切，亦同一等而有二類．「仙」韻止具二等而「神」「禪」二類有食川、市連、市緣三切．「麻」韻「神」「禪」二類，在同等中有食遮、視遮二切．十六「蒸」本止一等，（從陳蘭甫說）有食陵、署陵二切．他如「語」「至」「證」「職」等韻皆分為「神」「禪」有一等者即具二類，有二等者即

具三類四類．唐寫本所有諸韻若「證」若「職」亦皆相同，其非後增，殆無可疑．由此可知前舉系聯之證，實不可恃．縱使切韻本眞固有是切，亦但可目爲陸氏之疏．「神」「禪」二類，在陸氏作切韻時，固已兩相分離也！

統觀以上諸證，知四十聲類中之「非」「敷」「奉」實與「幫」「滂」「並」合一，「知」「澄」「娘」實與「端」「定」「泥」合一，「徹」「透」雖無反切系聯之證，然以旁證察之，亦可斷其必相合一．總其餘適得三十有三．

……此三十三聲類，在陸法言時究有三十三聲否，固不可知．然私意以爲恐未必有三十三聲．法言之書，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古通而今分，則別爲二；古分而今通，亦別而爲二．於南北同異亦然．故韻部雖有二百六，實非有二百六相異之音．江永四聲切韻表云：「凡分韻之類有三：一以開口合口分，一以等分，一以古今音分．」韻既以古今音分，奚獨於聲而不然．故吾以爲此三十三類中，或有以古今音異而分者．欲知其時究有聲類若干，當求其孰爲古今音異而分，孰爲南北殊讀而分者而合之，則聲類之眞得矣．三十六字母，守溫歸納唐時音讀而成者也．古今通塞，彼固不之顧．故以三十六字母與三十三聲類相較，

則分合之故，可得而知也.

第五項　古聲母之探求

A　錢大昕古無輕脣音及知徹澄歸端透定說

江愼修過信字母，以爲不容增損.至陳蘭甫據廣韻以考反切所用之字，而後知陸法言以前之聲，不能以守溫字母繩之.是亦一大發明.然陳氏所考出之聲母四十，至早亦祇能定其爲漢後至於唐初之聲，尙不能以爲漢以前有此四十母之別聲也.至嘉定錢大昕，乃於漢以前詁訓諸家所爲之義訓，及引書之異文，加以考定，求其友紀而爲古無輕脣音及舌上歸舌頭之說，固精微不異之論，幷爲後之考古聲開其先例.其文集曰：「古之脣音，皆重脣也.後人於其中別出輕脣四母，輕脣斂於重脣也.「甫」「方」「扶」「房」「武」「勿」諸字，本重脣，今轉爲輕脣，而魏、晉人所制反切，不能改，則爲類隔之例以通之.善學者卽類隔可以考齊、梁以前之音.蓋古人制反切，其音未有不和者，而陋姝佝愁之夫，遂謂古人眞有類隔之例，夫亦大可哀矣！古人讀「陟」「敕」「査」「耻」「豬」「竹」「張」「丈」皆爲舌音，每用以切舌音之字，沖直之切而，

說文讀若「動」．此可證古音「直」如「特」也．』

又曰：『廣韻平聲五十七部，有輕脣者僅九部，去其無字者，僅二十餘紐．證以經典，皆可讀重脣．如伏羲即庖羲，伯服即伯犕，扶服即匍匐，密勿即黽沒，附婁即部婁，汶山即岷山，望諸即孟諸，負尾即陪尾，苾芬即馥芬，有匪即有邲，緐纓即鞶纓，方苹即旁苹，封域即邦域，亹亹即勉勉，膴膴即腜腜，蕪菁即蔓菁，封讀如窆，佛讀如弼，紛讀如豳，繁讀如婆，亹讀如門，妃讀如配，負讀如背，茀讀如孛，紼讀如勃，鳳讀如朋．凡今所謂輕脣者，漢魏以前皆讀重脣，知輕脣之非古矣．呂忱字林反穮爲方遙，反⿰禾暴爲方沃，反邶爲方代，穮⿰禾暴邶皆重脣，則方之爲重脣可知矣．忱魏人，其時反切初行，正欲人之共曉，豈有故設類隔之例，以惑人乎？神珙五音九弄反紐圖，有重脣，無輕脣，即涅槃經所列脣吻聲，亦無輕脣．大約輕脣之名，出於齊、梁以後，而陸法言切韻因之，相承至今，然「非」「敷」兩母，分之卒無可分，亦可知其出於自然矣！』（其詳見養新錄）後來當塗夏燮亦著重脣輕脣合用證，與錢說同．是輕脣重脣變異之迹，釐然可知矣．錢氏又於養新錄論舌上舌頭音曰：『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之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云云，又爲之歷考載籍，以證成其說．其論證之方法，與論輕

重脣時同茲錄數例如下：

說文：「沖讀若動」，書：「肆予沖人」，釋文：「直忠切」，古讀「直」如「特」，沖子猶童子也。字母家不知古音讀「沖」爲「蟲」，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蘊隆蟲蟲」，釋文：「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爞爞，郭「都冬反」，韓詩作「烔」，音都冬反，是「蟲」與「同」音不異。

古音「直」如「特」。詩：「實惟我特」，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

古音「竹」如「篤」。詩：「綠竹猗猗」，釋文：「韓詩作「藩」，音徒沃反。」

書、禹貢：「大野既豬」，史記作「既都」。

古讀「秩」如「豑」。書：「平秩東作」，說文引作「豑」。

古音「陳」如「田」。說文「田，陳也，齊陳也，後稱田氏。」陸德明云：『陳完奔齊，以國爲氏，而史記謂之田氏』，是古「田」「陳」聲同。呂覽、不二篇「陳駢貴齊，陳駢卽田駢也。」

B　章太炎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

章先生國故論衡證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已成定論．其言曰：「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於古皆「泥」紐也．

「日」與「泥」「內」同音，「涅」「泥」同訓，「䵒」「昵」同訓．

「入」聲今在「日」紐，古文以「入」爲「內」，是「入」聲古在「泥」紐也．

「任」聲今在「日」紐，白虎通德論、釋名皆云「男任也，」又曰：「南之爲言任也，」是古音「任」同「男」「南」在「泥」紐也．

「芉」之聲今在「日」紐．臣鉉本言讀若「能」，是古音「芉」聲在「泥」紐也．

「然」之或體有「難」，从艸難聲，明「然」古音如難，在「泥」紐也．

「而」之聲類有「耐」，易鄭康成、淮南高誘注讀「而」爲「能」，是古音「而」同「耐」「能」在「泥」紐也．

「如」從「女」聲，古音有「奴」「拏」同音，轉爲「柰」，又轉爲「能」，是「如」在「泥」紐也．

釋名「爾昵也泥邇也」是古「爾」聲字皆在「泥」紐也.

漢書惠帝紀：「內外公孫耳孫」師古以耳孫爲仍孫，「仍」音如「乃」，是「耳」「仍」皆在「泥」紐也.

「弱」聲之「嫋」，奴鳥切，「搦」奴歷切，「溺」奴弔切，是「弱」在「泥」紐也.

「人」聲之「年」，爲奴顛切，「仁」聲之「佞」，爲乃定切，是「人」「仁」在「泥」紐也.

「冄」聲之「那」，雙聲相轉，是「冄」在「泥」紐也.

「攘」聲在「日」紐，「搶」「攘」古爲「搶」「囊」，是「攘」爲「泥」紐也.

舉此數事，今「日」紐者，古音皆在「泥」紐. 其他以條列比況可也.

今音「泥」「屔」在「泥」紐，「尼」「昵」在「娘」紐，仲尼三蒼作仲屔，尼聲之字，古皆如屔. 今武昌言「黏」如「泥」此古音也.

今音「男」「女」在「娘」紐，「爾」「女」在「日」紐，古音「女」本如「帑」，妻帑、鳥帑其字則一，「爾」「女」之音展轉爲「乃」. 今武昌言「女」如「奴」而撮口，乃古音也.

凡語言者,所以爲別.「日」紐之音,進而呼之則近「來」,退而呼之則近「禪」「娘」紐之音,浮氣呼之則近「影」,按氣呼之則近「疑」.古音高朗而徹,不相疑似,故無「日」「娘」二紐矣.今閩、廣人亦不能作「日」紐也.」

○黃侃十九類說

至蘄黃季剛氏修正各家之說,定爲十九紐,言古聲者,至是而止.遂更無有加於黃君者矣.

黃侃曰:「凡正聲有五類,喉、牙、舌、齒、脣.」

又曰:「凡變聲有四類,舌音分舌頭、舌上、半舌、半齒四種,舌頭半舌爲正聲,舌上半齒爲變聲.齒音分齒頭正齒二種,齒頭爲正聲,正齒爲變聲.脣音分重脣輕脣二種,重脣爲正聲,輕脣爲變聲.」

又曰:「凡變聲古皆讀從正聲.」

又曰:「凡舌上四音,半齒一音,古與舌頭四音同.「知」與「端」同,「徹」與「透」同,「澄」與「定」同,「娘」「日」與「泥」同.廣韻常以舌上字切舌頭字,是其時二者尙未甚分.」

又曰：『凡正齒音九近於齒頭者四，「莊」「初」「牀」「疏」．近於舌上者五，「照」「穿」「神」「審」「禪」．』

又曰：『正齒九音，古分屬齒舌．「莊」「照」或與「端」同，或與「精」同．「初」「穿」或與「清」同，或與「透」同．「牀」「神」或與「從」同，或與「定」同．「疏」「審」或與「心」同，或與「透」同．「禪」或與「邪」同，或與「泥」同．』

又曰：『凡輕脣四音，古與重脣四音同．「非」與「幫」同，「敷」與「滂」同，「奉」與「並」同，「微」與「明」同．廣韻尙未甚分，故常以輕脣切重脣．』

又曰：『凡古音十九紐．「影」「曉」「見」「溪」「端」「透」「精」「清」「心」「幫」「滂」皆清聲，「匣」「疑」「定」「泥」「來」「從」「並」「明」爲濁聲．』

又曰：『凡古音同位者或相變，「影」「見」「端」「知」「精」「莊」「照」「幫」「非」同位，「曉」「溪」「透」「徹」「清」「心」「初」「疏」「穿」「審」「滂」「敷」同位，「匣」「羣」「定」「澄」「從」「邪」「牀」「神」「禪」「並」「奉」同位，「爲」「喩」「泥」「來」「娘」「日」「明」「微」同位．脣音惟變喉牙．』

又曰：『古聲數之定，乃今日事．昔者顧亭林知古無輕脣，錢竹汀知古無舌上，吾師章氏知古音「娘」「日」二紐歸「泥」．侃得陳氏之書，始先明今字母「照」「穿」數紐之有誤，既已分析，因而進求古聲，本之音理，稽之故籍之通假，無絲毫不合，遂定爲十九．吾師初不謂然，後乃見信．其所著菿漢微言論古聲類，亦從侃說』，今削十九之名於左方：

喉音

影　此本聲（凡本聲古今無變．譬如今「日」字讀「影」母，古音亦必讀「影」紐也．）

每韻各舉本韻字一，變韻字一，示例．（本韻變韻之說，後詳之．）

阿（烏何切）「烏」「影」類字，古同，此在本韻，故古音與今全同．

猗（於離切）「於」「影」類字，古同，此屬變韻，故古音聲與今同而韻不同．若以猗字從奇聲求之，古音亦在「歌」韻．「猗」仍讀若「阿」，「猗那」或作「阿儺」，即其證也．

喻　此「影」之變聲，今音讀「喻」者，古音皆讀「影」．

此見反切改讀古音，若變聲則上一字當改本聲類字．若本聲，則上一字不須改．

移 弋支切 「弋」「喻」類字,古音當改「影」類,屬變韻,故此古與今聲韻並不同.若以「移」字從多聲求之,古音亦在「歌」韻,讀若「阿黟」.亦從多聲而讀於脂切,即其證也.

爲 此亦「影」之變聲.

爲 薳支切 此支字借開口切合口,非常法.「薳」爲類字,古音當改「影」,「爲」屬變韻,以古詩用韻求之,「爲」當在「歌」韻,讀如委逶之重文作蟡即其證也.

曉 本聲

訶 虎何切 古今同

羲 許羈切 聲同韻變.古亦當讀如「訶」,「羲」從「義」聲,即其證也.

匣 本聲

寒 胡安切

閑 戶閒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寒」,以古詩用韻求之得悉.

右喉音古音三類.

牙音

見 本聲

歌 古俄切 古今同

畸 古宜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歌」,「畸」從「奇」聲.

溪 本聲

看 苦寒切 古今同

褰 去虔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看」,「褰」從「寒」省聲.

羣 此溪之變聲.今音讀「羣」者,求古音當改入「溪」.

蘄 渠支切 「渠」變聲,「支」變韻.古音當讀苦痕切,「蘄」當以「斤」得聲.又「蘄」之義與「芹」亦通.

疑 本聲

俄（五何切）　宜（魚羈切）　聲同韻變.以「宜」從「多」省聲求之,知「古」亦讀如「俄」「俄」從「我」聲,讀五何切,「儀」亦從「我」得聲,而讀「魚」「羈」「儀」即「宜」同切字也,以此互證「宜」之當讀「俄」益明.

右牙音古音三類.

舌音

端　本聲

單（都寒切）　古今同

驒（都年切）　聲同韻變.古音亦讀如「單」.

知　此「端」之變聲.

邅（張連切）　此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亶」,平聲,亦讀如「單」.

照　此亦「端」之變聲.

旃（諸延切）　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丹」,卽如「單」.

透 本聲

嘽 他干切 古今同

覥 他典切 聲同韻異.古音亦讀如「嘽」,覥重䩄,故知亦在此韻.

徹 此「透」之變聲.

於 丑善切 聲韻俱變.古音讀如「嘽」,「於」從「㫃」聲,故知在此韻.

穿 此亦「透」之變聲.

闡 昌善切 聲韻俱變,古音亦讀如「嘽」.

審 此亦「透」之變聲.

羴 式連切 聲韻俱變.古亦當讀如「嘽」,「羴」從「羶」,故知亦在此韻.

定 本聲

沱 徒何切 古今同

地 徒四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沱」,以楚詞用韻知之.

澄　此「定」之變聲.

馳（直離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沱」.

神　此亦「定」之變聲.

蛇（食遮切）　此卽「它」之重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沱」.

禪　此亦「定」之變聲.

垂（是爲切）　聲韻俱變.古音當讀「憜」平聲.

泥　本聲

奴（乃都切）　（古今同）

變韻无「泥」母.（除上去聲）

娘　此「泥」之變聲.

拏（女余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奴」.

來　本聲

羅 魯何切 古今同

㦬 呂支切 聲同韻變.即「羅」之後出字,則古只有「羅」音也.

右舌音古音五類.

齒音

精 本聲

租 則吾切 古今同

且 子余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租」.

莊 此「精」之變聲.

菹 側魚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租」.

清 本聲

麤 倉胡切 古今同

䟺 七余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麤」.

初　此「清」之變聲.

初楚居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麤」「初」「且」一義亦一聲也.(「且」又七也切.古音亦倉初胡切)

從　本聲

徂昨胡切　古今同

鉏士魚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徂」.

牀　此「從」之變聲.

鉏士魚切　聲韻俱變.古卽讀如「徂」.

心　本聲

蘇素孤切　古今同

胥相居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蘇」.

邪　此「心」之變聲.

徐　似余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蘇」．

疏　此亦「心」之變聲．

疋　所道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蘇」．

右齒音古音四類．

脣音

幫　本聲

逋　博孤切　古今同

䩻　必駕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逋」．

非　此「幫」之變聲．

甫　方矩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逋」．

滂　本聲

鋪　普胡切　古今同

帊 普駕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鋪」．

敷 此「滂」之變聲．

敷 苦無切 聲韻俱異．古亦讀如「鋪」．

並 本聲

蒲 薄乎切 古今同

杷 蒲巴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蒲」．

奉 此「並」之變聲．

扶 防無切 聲韻俱異．古亦讀如「蒲」．

明 本聲

謨 莫胡切 古今同

蟆 莫蝦切 聲同均異．古亦讀如「謨」．

微 此「明」之變聲．

無（武扶切）聲韻俱異.古亦讀如「謨」.

右脣音古音四類」

附　章炳麟古雙聲說

古聲母之討論,至黃季剛先生十九紐而止,後此尙無發明者.要其歸併之迹.不除以廣韻之四十一聲類,爲一絕對之準標而求其合.是否卽爲明確之周秦以前古聲,尙不可知,此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卽以(1)各部之所謂本聲論,如牙音之「見」「溪」「疑」,其不相同者,不在發音之部位.僅其發音方法上有幾許差別.(如發「見」母而吐氣則爲「溪」母,發「疑」母與「見」母之部位同.惟「見」母氣出於口,「疑」則上收於鼻爲異.參前聲之分析一章)故同在一部之聲,其相混當更較他部爲易.又(2)喉者,爲一切音必經之道,放之則爲牙、舌、齒、脣.牙、舌、齒、脣內收至其極,亦歸於喉,故喉音爲百音之準.此二理者,亦探求古聲者所不得忽視.章太炎氏古雙聲一文,實卽解決此問題者.茲采其說,爲之分疏如下.(按先生此文在說明喉、牙爲百音之母,卽上陳第二問題,此處則借爲兩用)其言曰『同一音者,雖旁紐,則

爲雙聲.」舉例如下:

一聲具四喉音例.

金(居音切)　欽(去金切)　禽(巨今切)　唫(巨錦魚金二切)　同金聲.

一聲具四牙音例.

汚(屋孤雲俱二切)　吁(況于王遇二切)　芋(王遇切)　華(胡瓜切)　同于聲.

又曰:「及夫喉牙二音互有蛻化,蓋原相屬,先民弗能宣究.證以聲類:

公聲爲(翁宏)	工聲爲紅	叚聲爲瑕	古聲爲胡
久聲爲美	圭聲爲鼃	夾聲爲挾	甲聲爲狎
見聲爲莧	气聲爲氣	幵聲爲形	厶聲爲弘
雚聲爲歡	干聲爲汗	咼聲爲禍	區聲爲歐
谷聲爲浴	角聲爲斛	句聲爲昫	羔聲爲窯
丂聲爲號	高聲爲蒿	光聲爲黃	斤聲爲欣

君聲爲䇹（讀若威） 軍聲爲運 匃聲爲曷 今聲爲金

殹聲爲繄 彑聲爲彝 谷聲爲欲（於糾切） 元聲爲完

午聲爲許 我聲爲義

以上喉音爲牙音例.

𦣞聲爲姬 異聲爲冀 羊聲爲（羌羑） 灰聲爲恢

或聲爲國 奚聲爲（雞谿） 矞聲爲譎 肙聲爲涓

與聲爲舉 虍聲爲（虛虧） 戶聲爲顧 爻聲爲教

恆聲爲縆 𤇾聲爲熒 㫃聲爲斡 于聲爲夸

皀聲爲卿 㞷聲爲匡 玄聲爲牽 衍聲爲愆

咸聲爲感 臽聲爲餡 合聲爲袷

以上牙音爲喉音例.

昔守溫、沈括、晁公武，述喉牙二音，故已互易，韓道昭乃直云深喉淺喉，斯則喉牙不有異也.百音之極，

必返喉牙，喑者雖不能語，猶有喉牙八紐．語或兒離了戾舌上及齒，必內入喉牙，而不悟．懷今交、廣音則然．北方輕脣，或時入牙．故喉牙者生人之元聲……喉牙足以衍百音，百音亦終剳復喉牙！

攸聲有條　由聲有笛　睪聲有鐸　厂聲有蹏

亦聲有狄　也聲有地　㠯聲有台能　弋聲有代式

舀聲有稻稻　尙聲有當　倂聲有騰　毒聲有毒

余聲有荼　俞聲有媮　庚聲有唐　台聲有兌

炎聲有談　鹹聲有覃　昜聲有湯　甬聲有通

貴聲有隤　堇聲有難　𡝩（籀文婚）聲有㑊乃回切　堯聲有嬈

九聲有𠘧（篆文作𠘧，音人久切，古「泥」紐，今「日」紐．）　予聲有抒

以上喉牙發舒爲舌．

天音如顯　地訓爲易　弟讀爲圛　田讀若引

𦙍讀爲囟　多聲爲宜爲移　自聲爲歸　王聲爲巠

彖聲爲緣　　眔聲爲鰥爲褱　　兌聲爲閱　　殳古音如投聲爲股殺

內聲爲矞繘　　竹聲爲篤　　蟲聲爲融　　姚銚同聲

𦧇恬同聲

以上舌音遒斂爲喉音例.

𦥑讀若寫　　午聲有卸御　　魚聲有穌　　戶聲有所

血聲有恤　　亘須緣切易讀如桓聲有宣　　旨聲有䡡　　肙聲有圓似沇切

弋聲有式　　樂聲有鑠　　殸聲有聲　　公聲有松

谷聲有俗　　勻聲有旬　　牙聲有邪　　彥聲有產

也聲有施　　屰聲有朔　　契聲有偰　　埶聲有褻

告聲有造　　庫讀如舍　　車讀如尺奢反

以上喉音發舒爲齒音例.

出聲爲屈　　叀聲爲[illegible]　　彗聲爲慧　　歲聲爲薉

世聲爲勸　戌聲爲威　隹聲爲唯　白聲爲洎泉臬

支聲爲芰跂　旨聲爲詣稽耆　只聲爲伿　氏聲爲祇

矢聲爲疑　咠聲爲揖　丞聲爲巹　僉聲爲劍險

川聲爲訓　井聲爲荆　收聲爲敂　舟聲爲矟

以疋爲雅　以所爲許　以聲爲磬

以上齒音遒斂爲喉牙例.

喜亦爲喜 今作憙　爲聲有皮　畐聲有副菖　蒿聲有藃

允聲有玧　巳聲有汜　黑聲有默　昏聲有捪暋

开聲有枅　久聲有畝　交聲有駮

以上喉牙發舒爲脣音例.

丙聲爲更　冒聲爲勖　釆聲爲卷　芇聲爲𢆉

勿聲爲忽　母聲爲悔　网聲爲罔　亡聲爲巟

品聲爲喦　文聲爲虔　未聲爲沬（卽頮字）　豹約同聲

父巨音訓

以上脣音遒斂爲喉牙.

各聲有路　京聲有涼　谷聲有綌　柬聲有闌

果聲有裸　兼聲有廉　監聲有濫　樂聲有櫟

聿聲有律　[illegible]聲有量　魚聲有魯　可聲有砢

以上喉音發舒爲半舌例.

嬴聲爲嬴　里聲爲悝[illegible]　翏聲爲膠　鬲聲爲隔

呂聲爲莒　令聲爲矜　未聲爲頮　劍斂同聲

蛾羅一名

以上半舌遒斂爲喉牙例.

略舉數事，足以明喉牙貫穿諸音，……諷誦典籍，病蹇吃者，由是得調達也.」

第三編　韻

第九章　韻之原理與分析

氣自肺出，過喉頭，至口腔，受過程中某部之阻礙而發音者，是曰「聲」．其不受過程中任何部分之阻礙，而但由聲帶之顫動與舌之上下前後脣之開張弇合而成之音，謂之「韻」．聲的問題，已於第二章詳之．韻的問題，則本章所欲言者．

口腔鼻腔之間，有輭顎．上壓則氣自口出，是曰口音．下壓則氣自鼻出，是曰鼻音．鼻音者，上收入鼻，蓋附一收鼻「聲」也，故又名附聲韻．如「安」「恩」諸字是．「安」「恩」等韻，其尾皆附有 n 或 ng 兩子音，故又名為附聲韻母．口音又可別為兩類．

(一)單純韻　即發音時至收音時口之張斂之位置不變者是也．如讀羅馬字之「ā」「o」．

(二)複合韻　即初發音時至收音時，其歷程中口之形式，必經一度之變化，乃得完成者，如「歐」「噯」等是也，其音至少是兩個單音合成，故又名複合韻母．

簡言之，則純張或純斂而有一定形式之音，曰單音．和兩相反之形式而成一音，曰複合音．

- 韻
  - 口音
    - 單韻——單純韻母
    - 複韻——複合韻母
  - 鼻音——附聲韻母

上之所陳，但初就音之組成之大體言之，茲更就全部口與口腔之運動變化，以說明所有一切韻之差別．

第一節　口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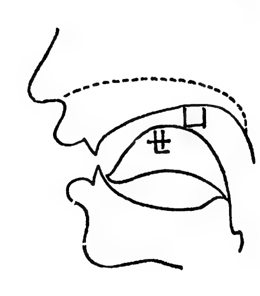
在全部口與口腔之運動．以變化最大者，莫如舌與脣．

A 舌之節制

舌於韻之作用，可分爲三類．一舌之前後之位置，二舌之升降之程度，三舌體筋肉之鬆緊．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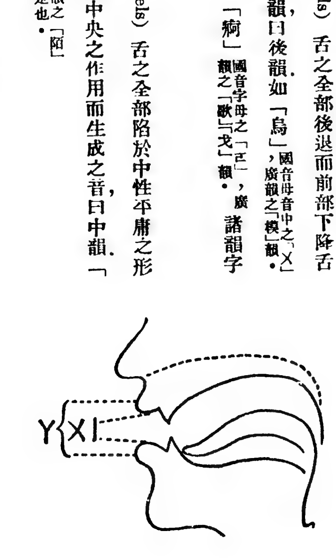
一 舌之前後之位置

a 前韻 (Front vowels) 舌之前部向顎之前部上升，使舌之全部自口腔前部向後傾斜者，曰前韻．如「衣」（即國音字母之「一」，廣韻之「支」「脂」「之」「齊」．）「迂」（即國音字母之「ㄩ」，廣韻之「魚」「虞」．），「也」（即國音字母之「ㄝ」，廣韻之「車」「遮」二字．）諸韻．茲附圖如下．



按「一」「ㄩ」兩韻之舌之地位，完全相同．惟「一」爲齊齒，「ㄩ」爲撮口．所差在脣不在舌．

b 後韻 (Back vowels) 舌之全部後退而前部下降，舌根自然較爲升起．其所得之韻，曰後韻．如「烏」(國音母音中之「ㄨ」，廣韻之「模」韻．)「阿」(國音字母中之「ㄚ」，廣韻之「麻」韻．)「痾」(國音字母之「ㄛ」，廣韻之「歌」「戈」韻．)諸韻字是也．茲圖表如下．



c 中韻 (Mixed vowels) 舌之全部陷於中性平庸之形式，無前後之節制．但由舌體中央之作用而生成之音，曰中韻．「呢」(國音字母中之「ㄜ」，廣韻之「陌」「德」「櫛」「麥」「職」諸韻是也．)

二　舌之升降之程度

舌之升降之程度，可分爲四種：a 全開韻，b 半開韻，c 全合韻，d 半合韻是也．

a 全開韻 (Open vowels) 舌體下降至極度，與上顎間之距離至廣，下顎之角度至大，或又名降音 (Droppea-down vowels) 即上舉之「阿」韻是也．

b 全合韻(Close vowels)　與上一音恰相反.舌上升至最高度,使下齶角度至小.舌與上齶間角度至狹,倘舌再稍上升,則將成爲「聲」矣.即上舉「衣」「烏」「迂」三韻是.或又名升韻(Lift vowels).

介乎上舉二者之間者,有半開半合二韻.

c 半開韻(Half open vowels)　發音時舌體比全開者稍升之音,即「呃」韻是.又名半降音(Half down vowels).

d 半合韻(Half close vowels)　即發音時舌體比全合者稍降之音,即「也」「痾」諸韻是.又名半升音(Half lift vowels).

舌之進退與升降之關係　在前韻舌之升降與其進退成正比例,在後韻舌之升降與其進退成反比例.故舌之運動,非一方向之運動,乃兩個方向之運動也.

三　舌體筋肉之鬆緊

此又分爲二: a 鬆韻, b 緊韻.

a 鬆韻(Lax vowels) 舌體筋肉疏鬆，而氣道寬大．即「也」「痾」「呃」「阿」諸韻是也．

b 緊韻 (Tense vowels) 舌體筋肉牽緊，而氣道狹．即「衣」「烏」「迂」諸韻是也．

B 脣之節制

舌在口腔之中，於韻之變化作用固大．脣在口腔之外，其足以左右韻之變化者，亦不小．脣之運動，可依其開合程度之狀態，而分為圓脣音、不圓脣音二種．分述如下：

a 圓脣音 (Rounded vowels) 嘴脣收斂成圓形所發之音，即「迂」「烏」「痾」三音是也．

b 不圓脣音 (Unrounded vowels) 嘴脣不圓，一任其自然開口而發之音，即「衣」「也」「呃」「阿」四音是也．

然脣與舌實有自然的相互關係．吾等若當舌運動之際，任脣之自然之趨勢，則舌愈後升，脣愈圓，舌愈前升，脣愈平．故脣之平圓，實與舌之進退為正比例，此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C 複合韻母

以上所言，皆就單純韻母而爲之分析者也。若與兩個單純母韻相結合而生之一種新母，即複合韻母是也。蓋自單純韻母繁衍而來。單純韻母既明，便不難照析矣。茲說如下：

複合韻母者，自口腔張斂節制之第一個位置，漸轉爲口腔張斂之第二個位置，相互結合，而得之韻母也。如讀「阿」之音，漸升舌前而爲「衣」音。令「阿衣」結合，相混而得「哀」。（國音字母之「ㄞ」，廣韻之「佳」「皆」韻。）其式爲

阿 升前舌 ×衣＝哀　即國音字母之ㄞ

又如讀「也」之音，漸升舌前而爲「衣」之音。令「也衣」結合而得「危」之音。（國音字母之「ㄟ」，廣韻之「灰」韻。）其式爲

也 升前舌 ×衣＝危

又如讀「阿」之音，漸升舌之後部而爲「烏」之音。令「阿烏」相混而得「傲」（平聲）之音。（國音字母之「ㄠ」，廣韻之「蕭」「宵」「肴」「豪」等韻。）其式爲

阿 舌後升 ×烏＝傲平聲

又如讀「痀」之音，漸升舌後而爲「烏」音．令「痀烏」相混，而得「歐」之音．（國音字母「又一」，廣韻之「尤」「侯」「幽」）．其式爲

痀 舌後升 ×烏＝歐

「嗳」「危」「傲」「歐」皆複合韻母也．此外可結合者甚多．惟在國音字母中，則單爲「阿」「衣」「也」「烏」諸字所結合之音，另造新字，卽上文所列之「历」「乁」「幺」「又」四字是也，蓋有此四字已足統攝各韻，不須另列也．此理當於後詳之．

第二節　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

在第一項內所列之音，雖有單純複合之辨，然其同爲口音，亦卽同爲韻母之作用也．其於韻母之外，尙附有聲之作用者，卽本項之所欲詳述者．

韻母受聲之作用，影響最大者爲聲化韻母．此乃韻母被聲母所同化，卽韻卽聲者也．其式爲附聲韻母．卽韻之收音之勢入於鼻而爲n或ng狀，或收音爲P t K等脣舌之狀者．茲分述如下！

A　聲化韻母

聲母之成，由於口腔內部之阻礙，不必爲樂音化．其共鳴作用較小，宏放之勢亦小．韻之成，則氣程在口腔中甚爲自由，且又必係樂音化，其共鳴之作用較大，宏肆之勢甚．此韻與聲之差若是．然所謂共鳴作用所生之宏殺之差，亦但自校量言之，初無絕對之區界也．故聲母之濁者，亦受樂音化．其宏度自較清母大．而鼻音邊聲又必賴聲帶之顫動．其口腔鼻腔之共鳴作用亦大，與韻母絕相似．凡此種切，皆足以證明聲與韻無絕對之區界，故韻母得有與聲母相近者，即聲化之韻母也．如國音中之「儿」母．儿母作韻母用時，其發音時雖不似作聲母時之舌尖抵及上牙牀致氣流受阻者然，然舌尖亦微上捲，受聲母之變化，故爲聲化韻．此「儿」音爲東方特有之音，故又稱爲特韻母(Special vowels)．此音亦複合之音，先發「呃」（即國音字母之「ㄜ」，國際音標之[ə]），後用舌尖上抵作「儿」音狀，即成．其式爲

儿＝ㄜ×儿

又國音中之「ㄖ」「ㄥ」二母，以代「支」「思」韻時，其作用亦同．

B 附聲韻母

附聲韻母者（Vorvels followed by consonents）一韻之後有一聲母與之結合，然與聲化韻母不同．聲化韻者，聲與韻之價值同在時間內表出．即上文所謂「即聲卽韻」是也．聲隨韻母者，其聲與韻之價值，在相異時間表出．詳言之，卽音在初發時所在口腔中之部位，與收音時之部位完全不同，而有阻礙之勢 無阻礙則爲複合韻母，此複合韻母與附聲韻母之分． 者也．

自理論上言之，無論何種聲皆可與韻結合．且其所結合之聲，不論置於韻前或後皆屬可能．由此可生五種之區別：（一）塞聲隨之韻如 ap at ak．（二）鼻聲隨之韻如 am an aŋ．（三）分聲隨之韻如 al．（四）通聲隨之韻如 as az aʃ aʒ ax．（五）滾舌聲隨之韻 ar．此在許多語言中皆如是也．然在中國則惟古代語言或現今閩廣等處，尙存鼻聲隨韻與塞聲隨韻兩種，其他皆不存在．鼻聲隨韻分爲三：（一）-m，（二）-n，（三） ng．卽舊時所謂陽聲．塞聲隨韻亦有三（一）P（二）T（三）K．卽舊時所謂入聲．此兩者以單純之陰聲并立而三焉．惟現時北中部入聲完全消滅，而陽聲之 -m 一系亦變入 -n 系．故國音學上所存之隨聲，惟用：

（一）附ㄢ者　「ㄢ」「ㄣ」兩母收有舌尖阻之鼻聲．ㄢ讀如「安」，羅馬字作 an，即廣韻之「元」「寒」「桓」「刪」「山」「先」「仙」「覃」「談」「鹽」「添」「咸」「銜」「嚴」

諸韻之音也．「ㄣ」讀如「恩」，羅馬字作 en，即廣韻之「眞」「諄」「臻」「文」「殷」「魂」「痕」「侵」諸韻之音．

（二）附兀 ng 者　「ㄤ」「ㄥ」兩母收有舌後阻之鼻音也．「ㄤ」讀如「航」，羅馬字作 ang，即廣韻之「江」「陽」「唐」諸韻字．「ㄥ」讀如「哼」，羅馬字作 eng，即廣韻之「庚」「耕」「清」「青」「蒸」「登」「東」「冬」「鍾」諸韻之音．

其收聲時之氣流，皆從鼻出，析其音素，ㄢ即ㄚ之附有ㄋ者，ㄣ即ㄜ之附有ㄋ者，ㄤ即ㄚ之附有兀者，ㄥ即ㄜ之附有兀者．

第十章　等呼論　（此章多本高氏說）

等呼者，字音因脣之張弇作用而生開合洪細之殊．凡有四等，即一等開口洪音，名曰開口音，簡稱曰「開」．二等開口細音，爲齊齒呼，簡稱曰「齊」．三等合口洪音，爲合口呼，簡稱曰「合」．四等合口細音，爲撮口呼，簡稱曰「撮」．潘耒類音曰：「初出於喉，平舌舒脣，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腭之間，謂之齊齒．斂脣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脣而成聲，謂之撮口．本只開合二音，而開合又各分爲二，故得四等也」然脣之變化，往往自然地牽動舌之前後．故單以脣論，尚不能說明四等之理也．蓋單以開合中

之洪音而論，固爲脣之分區，而開合之細音，則更有舌之作用在也．即開口細音（即齊）者，乃於發開口洪音時升其舌前向（即潘氏所對謂舉舌對齒也）所得之音，此時之脣，自然地稍弇合口細音（即撮）者，乃於發合口音洪鐘音時，升其舌向前，與齊齒之位置同，而更斂其脣蹙而呼之也．近人用羅馬字母表中國字音，於開口呼之字，但用僕音元音字母拼切，齊合撮三呼，則用 i u ü 三母介於僕音元音字母之間，以別其發音時口脣之狀，與潘氏之說適合．試以「寒」「桓」「先」韻中「影」聲之字言之，則「安」爲開，拼作 an，「煙」爲齊，拼作 ian，「剜」爲合，拼作 uan，「淵」爲撮，拼爲 üan．此其理至易明瞭．（自近人至此，采錢玄同文字學音篇之說．）至國音字母出，遂借韻母中「ㄧ」「ㄨ」「ㄩ」三母，以當 i u ü 三母，謂之三介母．以實用言，固簡當精了．然以學理言，實爲不當，頗有人非之者．（詳高元國音學．）

雖然，上之所陳，乃就近世研究之結果，作一總概之述說．然等呼之說，起自宋人．陳澧切韻考外篇：「自漢末以來，用雙聲疊韻爲切語．韻有「東」「冬」「鍾」「江」之目，而聲無之．唐末沙門，始標舉三十六字，謂之字母．至宋人乃取韻書之字，依字母之次序而爲之圖，定爲開合四等，縱橫交貫，具有苦心．遂於古來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

其紛爭糾葛，亦不一途。在聲韻學中，已自成一派。此中要點，約有二端。一爲等數，二爲各等間之差別。茲采其較得結論之說如下。

自來言等數者，皆以爲開口有四等，合口有四等，合之則八等。餘杭章氏自音理之自然，言其不可能。

音理論：『……始作字母，未有分等。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開口闔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爲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爲齊齒。開口闔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依以限制，則闔口爲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爲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有二，二又爲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爲八。是乃空有其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君」「根」「斤」以外，復有他聲可容其間邪？原其爲是破碎者，嘗覩廣韻、集韻諸書分部繁穰，不識其故，欲以是通之爾！不悟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幷時幷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也。』

高元更就韻鏡、七音略、切韻指南諸書，指爲宋、元之音，亦秖四等，無八等之說。（詳高元國音學初版第八十三頁）初錢玄同氏亦采蘄黃先生說，以爲古今之差，一、四爲古本韻之洪細，又各分爲二，二、三爲今韻之洪細，又各分爲二，故得八。此亦不能理口齒未能宣說之難也。故等呼等數，仍以四爲是。

至各等間相互之差別，除前舉潘氏之言外，如江愼修（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戴東原（聲類表）諸人，皆以爲「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之說也，與潘氏所言殊異。蓋江、戴之說，乃以韻之音節爲排列之標準，（卽高元所謂宋元等呼論）卽等呼乃排列韻之音節等第或順序者也。至潘氏之說，乃自辨別韻之脣之狀態（卽圓脣與否也，亦卽高氏所謂明清派等呼論）言之。

所謂以音節排列標準而分等者，其四等之分，大抵一等最低，二等稍高，三等更高，四等最高。音節之順序，以合後韻最低，漸降至於開後韻，至於中韻，至於前韻。而前韻則先由開前韻漸至合前韻爲最高。宋元四等之說，卽依此。一二兩等屬後韻或中韻，三四兩等屬前韻，而一四兩等之舌之位置，較二三爲高。江氏洪細之說，適與此音節高低爲排列者相吻合。

所謂以韻之脣的狀態爲別者，蓋不圓脣之後韻或中韻，（或開前韻）與不圓脣之合前韻，其脣之作用有別。前者爲自然脣，後者爲平脣。於是命前者爲開口，命後者爲齊齒。又圓脣之後韻與圓脣之前韻亦異。前者爲內圓脣（inner rounding），後者爲外圓脣（Outer rounding），於是命前者曰合口，後者曰撮口，其詳卽本節首段所述者也。

附江愼修辨等列

辨等列

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別之．凡字母三十六位，合四等之音乃具．後人言字母學等韻者，習於此．前人爲等韻圖，又未明有此理．所空之位，人以爲有音無字．夫有音而未製字者，固有之．若當此位屢無字，則非未製字也．當此等則缺此位，猶琴之汎聲，當徽則鳴，不當徽則否．莫知其所以然也．各等之位圖之如左．

等位圖：

一等　「見」「溪」「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曉」「匣」「影」「來」

二等　「見」「溪」「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照」「穿」「牀」「審」「曉」「匣」「影」「來」

三等　「見」「溪」「羣」「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

「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

四等　「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

等位圖歌：

重脣牙喉四等通，　輕脣三等獨來同。

舌齒之頭一四等，　照穿知徹二三中。

一二等無羣與喻，　一等無邪二無禪。

有禪三等有邪四，　三雖無匣來音全。

一等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頭無「邪」，喉音無「喻」，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曉」「匣」「影」「來」也。

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脣，無輕脣，有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

齒無「禪」喉音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照」「穿」「牀」「審」「曉」「匣」「影」「來」也.

三等有牙，有喉，有半舌半齒，有舌上，無舌頭，有正齒，無齒頭，而脣音不定，或有重脣，或有輕脣，喉音則無「匣」母，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及脣音之四母也.

四等與一等同.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有「羣」，齒頭有「邪」，喉音有「喻」，亦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也

有通等，有通一韻爲二等者，可得十九位.若非通一韻爲二等，則前後無字，惟有「照」「穿」「牀」「審」四位.蓋歧出三等以爲二等之正齒也.

凡牙音有「羣」母者必三四等.

凡有舌頭齒頭者非一等卽四等，以粗細別之.

凡舌上非二等即三等，亦有粗細．

凡重脣一二三等皆有之，輕脣必三等．

凡三等脣音輕重不兼有，輕脣而復有重脣之「明」母者間有數韻，三等之變例也．

凡「邪」母必四等，「禪」母「日」母必三等．

凡「喻」母必三四等，而四等爲多．

凡半舌一二三四皆有之．

凡一韻有兼四等者，有三等兩等者，有止一等者，俱見四聲切韻表．

音學必能辨等，乃見前人立母之精，當分韻分部之詳密．苟未能然，愼勿輕著音韻之書也．

第十一章 四聲五聲說

第三節 原理

四聲者，平上去入．五聲者，分平爲陰陽而二之，故得．然五聲實卽附掛四聲而來，蓋南北殊音，論列調和之說也．（卽北音無入，有陰陽二平及尙去．南音爲平尙去入是．詳高元國音學第四章第二節．）本質不差，而南北爲用，用是而生二名．

欲了四聲之義，當先了語音之性質．別語音性質有三．一自其振動數之速率 (Rapidity) 言者，卽音之高低．是曰音節 (Pitch 或音調 Intonation)，音樂上重音 (Musical Accent)．一自其音浪振幅 (Amplitude) 之廣狹言者，卽音之強弱或輕重，曰音勢 (Force Stress)．一自其振動時間久暫言者，卽音之長短，曰音長 (Length, Daration) 音長表其縱性，音節音勢表其橫性．此三種性質實爲造成五聲之原素．惟此說也，純由證驗而來，非紙上空說之能明．劉半農四聲實驗錄、高元國音學二書俱在，諸君不妨一涉獵之，卽可了然．茲不詳述．總之，四聲五聲，本質並無差別．蓋其爲同一韻中音長音節音勢三種變化相乘之結果，皆相同也．

第四節 韻母附聲與聲母淸濁關於四聲之區別

上之所陳，乃就近日南北諸音之異同而爲原理之探究者．平尙去入，似甚簡易，然因牽涉聲母之淸

濁，韻母之附聲，於是陰陽入也，清濁也，平尙去也，混糅於一，糾纏不清，是不能不辨．

平尙去，本以音節之高低為區別者．而其音所含之聲母，各有清濁之分，亦與音節有關．聲母濁者，當一發聲時，聲帶卽起振動．至其收尾發韻母時，聲帶已有弛緩之勢，不能維持其振動速率．振動速率旣減小，音節勢不得不減低矣．至聲母之清者，則適相反．初發時聲帶旣不振動，故至發韻時，聲帶振動之力轉強．故其振動數增大，而音轉高矣．故音之含清母者，其音節不必較含濁母者為高．則凡清之平尙去，皆較濁之平上去為高．平尙去依其音節自分三級，而又自清濁別之，於是有六級．

韻母之附聲，有陰聲陽聲入聲之別，玆因三者之變異，又使音長發生變異．陽聲韻尾所附之鼻聲（n ng m，）本為留音．其音得延長．入聲韻尾所附之塞聲，（卽 p t k）本為斬聲．故其音流，祇存閉塞音，音受其影響，變為短促．陰聲折衷其間，旣不似陽之有延長之音，又不似入之短塞．故同為一音，其陰一拍者，陽聲可延長為一拍又 $\frac{1}{8}$ 拍．若在入聲，則但得 $\frac{1}{4}$ 拍．平尙去之音本已各有音長之差．又以其韻各有陰陽入三級之分，故同一平音，陽聲之平，較陰聲之平為長，陰聲之平，較入平為長．同一尙音，陽聲之上較陰聲之上為長，陰聲之上又較入上為長．同一去音，陽聲之去較陰聲之去為長，陰聲之去又較入

聲去爲長.依音長而分之平上去三級,又依陰陽入三級分之,於是可得九級.

由玆韻母陽陰入之變化,與聲母清濁之異,與平上去之分相乘,實得十八聲.卽陰清之平上去聲,陰濁之平上去三聲,陽清之平上去三聲,陽濁之平上去三聲,入清之平上去三聲,與入濁之平上去三聲,是也.雖然,此固理論上之言,事實上不必卽皆能辯也.

因聲母清濁,與韻尾陰陽入之差異,而聲可衍爲十八.然全國人之口脣,不覺能發也.其多者得九音,(今廣東音)卽清平、(兼包陰陽,下倣此)清上、清去、濁平、濁上、濁去、清入、(卽入清平)中入、(卽入清去)濁入.(卽濁入去)其次爲浙江之八音(卽清平、清上、清去、清入、濁平、濁上、濁去、濁入.)其次爲江蘇之七音,(濁上與濁去相紊,其他與浙江八聲同)次爲西南之五聲,(平聲二上去入各一)其次爲北部四聲.(卽陽平、陰平、上、去)此卽爲四聲五聲之差別,亦卽各方音多寡之所由也.

第十二章 廣韻之研究

第五節 廣韻以前韻書略說——(唐韻)

唐以前韻書之存於今者，於陸法言切韻則有敦煌所出唐寫本切韻，凡三種．現藏巴黎國民圖書館．海寧王靜安先生曾爲寫印．而唐女仙吳彩鸞寫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則上虞羅氏又自內府影得，（原本今藏故宮博物院）印行於世．於孫愐唐韻，則藏吳縣蔣氏家中．是五書者皆殘缺不完．其他雖非韻書，而韻部規模悉具者，有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小徐（鍇）篆韻譜、大徐（鉉）改定篆韻譜諸書，欲考唐韻切韻專賴是等書矣．

切韻存者凡四種：一爲法言原本，（卽王先生所稱第一種）一爲長孫訥言箋注本，（卽王先生所稱第二種）一爲長孫訥言注節本．（卽王先生所稱第三種）是三書者皆經王先生考定，而後知之．（卽現藏巴黎國民圖書館三書）大底注箋有簡略，字數有增加，而韻部無他異也．至內府本，則又頗多異同．（如以「陽」「唐」承「江」之後，與唐代各韻書皆異．陸本「咍」韻，此本作「臺」，「殷」韻作「斤」，陸本十三「佳」降爲四十佳，次「寒」於「魂」「痕」之前，次「登」於「殷」後，不分上下平，與魏了翁所說唐韻分部法合等等，皆是．詳下表．又近劉半農在法京鈔得此書，與內府本頗多異同處，惜尙未刊佈．

切韻成書，蓋皆有所本．其韻部之分，韻目之名，皆就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周言思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書斟酌損益而來．（詳切韻序、顏氏家訓音辭篇、內府本王仁昫切韻）切語上下二字，亦多沿襲舊文，故切韻一書，不僅於「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隋音，實兼采諸家音韻、今古字書而成．實隋以前集大成之書也．後來孫愐唐韻、徐鍇篆韻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韻，皆出此書系統．

切韻韻部之分，與有清一代學者所據爲考定古音之廣韻，有大相逕庭處．此蓋宋韻與唐韻之別也．蓋陳彭年廣韻，以李舟切韻爲一系統，非以陸氏書爲一系統也．（詳後）故切韻韻部與廣韻殊．切韻無平聲「諄」「桓」「戈」三韻，上聲「準」「緩」「果」「儼」四韻，入聲「曷」「術」二韻，去聲已殘，以平上入推之，當少「稕」「換」「過」「釅」四韻，凡十三韻．二零六部之廣韻，在切韻只有一百九十三部，此不同者一．「覃」「談」二韻，切韻在「陽」「唐」之前，「蒸」「登」二部在「鹽」「添」之後，此不同者二．觀於下表，蓋可知矣．

唐韻

孫氏唐韻，唐宋二志箸錄均云五卷．惟魏了翁唐韻後序云：「其部敍於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

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於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聲去聲亦然』是魏氏所藏書平聲不分上下．然上下平之分，本以字數過多而分者，非更有音理上之差別，故二十九「山」可承以三十「先」也．然分卷與分目故不必相應．魏氏所見之本，雖無上下平之分，仍不妨其爲五卷也．

按唐韻之大異於切韻者有二：魏了翁後序曰：『此書別出「栘」「𪗋」二字，爲一部．注云：陸與「齊」同，今別．』此其一．又別「諄」於「眞」，別「桓」於「寒」，別「戈」於「歌」，亦始孫氏．此其二．蓋孫氏審音之功，又較陸氏爲進步矣．（詳下表）惟此書名稱，頗有不同．倭名鈔引孫愐切韻，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引孫愐廣韻，慧琳一切經音義引廣切韻，皆即此書之異稱．（詳王靜安先生觀堂集林八卷十四頁．）

自餘二書外，有小徐篆韻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其部雖稍有出入，然大抵平聲「覃」「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上去二聲準是．去聲之「泰」，又在「霽」前，或幷「廢」於「范」．入聲則以「屋」「沃」「燭」「覺」「質」「術」「物」「櫛」「迄」「月」「沒」「曷」「末」「黠」「鎋」「屑」．

「薛」「錫」「昔」「麥」「陌」「合」「盍」「洽」「狎」「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乏」爲次，不與平上去三聲部次相配．則韻書自隋至於有唐中葉固未有條理秩然之部次如今所見之廣韻者也．茲總陸、孫、王、夏、徐諸書而爲一表，以見其分合之跡．

第六節　廣韻前說（多本王先生說）

取現存廣韻之部目，與唐人韻書相校，則十九同於大徐改定篆韻譜，與陸、孫、王、夏諸家皆不合．蓋唐人韻書其部次之分本有兩派．本章第一項所言者爲一派．大徐改定篆韻譜，與現存廣韻所據者，又爲一派．前派之所祖，則爲陸法言，後派之所宗，則爲李舟切韻也．

李舟之書，大約成於唐代宗、德宗時，其書唐時不顯．惟大徐改定篆韻譜時，「其間疑者，以李氏爲正」（大徐篆韻譜序）至宋而見重．陳彭年本曾師事大徐，故修廣韻時，亦用之．今考其書，於韻學上蓋有二大功焉：「一使各部皆以聲相從，二四聲之次相配不紊」是也．前者如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青」後．「覃」「談」之降，於古韻及文字之偏旁皆有依據，不獨「覃」「談」二部唐時早

與「侵」「鹽」諸部字俱變而已．「蒸」「登」之升，則本於呂靜韻集．顏氏家訓謂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則呂氏書「蒸」「登」部字自與「耕」「清」爲類，而李舟從之．其次勝於陸、孫諸韻遠甚．至於四聲次序相配……則唐時韻書平聲或有「嚴」無「凡」，而上去則有「范」「梵」而無「儼」「釅」．李韻上聲末四韻，以「豏」「檻」「儼」「范」爲次，去聲以「陷」「鑑」「釅」「梵」爲次，入聲以「狎」「洽」「業」「乏」爲次，是增改舊韻部目以配平聲「咸」「銜」「嚴」「凡」者，而廣韻從之．今傳世廣韻，上聲以「儼」「豏」「檻」「范」，去聲以「釅」「陷」「鑑」「梵」爲次，不與平入二聲相配．戴氏聲韻考謂：『今廣韻「儼」「釅」二部在「豏」「陷」二部前者，乃後人據景祐禮部韻略改之．』按唐韻既用李舟切韻部次，不應此獨或異，戴說是也．又案陸韻「儼」字在「琰」韻中，小徐篆韻譜所據切韻同，即廣韻「儼」字亦「琰」「儼」兩收．則景祐韻略，改「儼」與「琰」「忝」，「釅」與「豔」「㮇」同用，亦據舊韻；而廣韻以「儼」「范」「釅」「梵」同用，則據唐韻．唐韻「梵」韻有「嚴」字，殆「釅」之譌，是「梵」「釅」爲一．而廣韻「釅」韻四切，其魚欠、許欠、亡劍三切，皆用「梵」韻字，可見廣韻所據之本，「釅」韻諸字皆在「梵」韻，與唐韻同．廣韻雖從李舟韻增改部目，然反切仍未及改也．要之諸部以聲類相近

爲次，又平上去入四聲相配秩然，乃李舟韻之一特色。（以上采王先生李舟切韻考文）

第七節　廣韻之分部

廣韻之來源既明，茲乃進而加以討論。

唐人一切韻書，皆殘缺不完，以爲考音之參考資料則可，以爲考古之直接資料則不如廣韻之便。蓋廣韻全書具存一也。其書上保隋、唐以來舊音，下明有宋音變二也。據李舟切韻爲部目，在音學上較有條理，三也。自顧亭林以來，據羣籍以定廣韻，據廣韻以說羣籍，已有相當之成績四也。且廣韻本書，與陸氏切韻，幷無系統上之衝突。陸書上集六朝大成，下開唐代先導。廣韻承之，又集唐以來之大成，而開有宋以後元、明、淸以來之先導。故考古音者，當以廣韻爲根據，言宋明以來音者，亦當「遡游從之」。

廣韻通平上去入四聲，凡分二百零六韻。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茲采休寧戴氏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於後，其四聲相承者，卽所以明爲一聲之變也。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平	上	去	入
東一獨用	董一獨用	送一獨用	屋一獨用
冬二「鍾」同用	「湩」「鶎」字附見「腫」韻	宋二同用	沃二「燭」同用
鍾三	腫二獨用	用三	燭三
江四獨用	講三獨用	絳四獨用	覺四獨用
支五「脂」「之」同用	紙四「旨」「止」同用	寘五「至」「志」同用	
脂六	旨五	至六	
之七	止六	志七	
微八獨用	尾七獨用	未八獨用	
魚九獨用	語八獨用	御九獨用	
虞十「模」同用	麌九「姥」同用	遇十「暮」同用	
模十一	姥十	暮十一	
齊十二獨用	薺十一獨用	霽十二「祭」同用	

佳十三「皆」同用
皆十四
灰十五「咍」同用
咍十六
真十七「諄」「臻」同用
諄十八
臻十九
文二十獨用

蟹十二「駭」同用
駭十三
賄十四「海」同用
海十五
軫十六「準」同用
準十七
「螼」「齔」字附見「隱」韻
吻十八獨用

祭十三
泰十四獨用
卦十五「怪」「夬」同用
怪十六
夬十七
隊十八「代」同用
代十九
廢二十獨用
震二十一「稕」同用
稕二十二
「齔」字附見「焮」韻
問二十三獨用

質五「術」「櫛」同用
術六
櫛七
物八獨用

欣二十一獨用	隱十九獨用	焮二十四獨用	迄九獨用
元二十二「魂」「痕」同用	阮二十「混」「很」同用	願二十五「慁」「恨」同用	月十「沒」同用
魂二十三	混二十一	慁二十六	沒十一
痕二十四	很二十二	恨二十七	
寒二十五「桓」同用	旱二十三「緩」同用	翰二十八「換」同用	曷十二「末」同用
桓二十六	緩二十四	換二十九	末十三
刪二十七「山」同用	潸二十五「產」同用	諫三十「襇」同用	黠十四「鎋」同用
山二十八	產二十六	襇三十一	鎋十五
平聲下	上聲	去聲	入聲
先一「仙」同用	銑二十七「獮」同用	霰三十二「線」同用	屑十六「薛」同用
仙二	獮二十八	線三十三	薛十七
蕭三「宵」同用	篠二十九「小」同用	嘯三十四「笑」同用	

宵四
肴五獨用
豪六獨用
歌七「戈」同用
戈八
麻九獨用
陽十「唐」同用
唐十一
庚十二「耕」「清」同用
耕十三
清十四
青十五獨用

小三十
巧三十一獨用
皓三十二獨用
哿三十三「果」同用
果三十四
馬三十五獨用
養三十六「蕩」同用
蕩三十七
梗三十八「耿」「靜」同用
耿三十九
靜四十
迥四十一獨用

笑三十五
效三十六
號三十七獨用
箇三十八「過」同用
過三十九
禡四十獨用
漾四十一「宕」同用
宕四十二
映四十三「諍」「勁」同用
諍四十四
勁四十五
徑四十六獨用

藥十八「鐸」同用
鐸十九
陌二十「麥」「昔」同用
麥二十一
昔二十二
錫二十三獨用

蒸　十六「登」同用
登　十七
尤　十八「侯」「幽」同用
侯　十九
幽　二十
侵　二十一獨用
覃　二十二「談」同用
談　二十三
鹽　二十四「添」同用
添　二十五
咸　二十六「銜」同用
銜　二十七

拯　四十二「等」同用
等　四十三
有　四十四「厚」「黝」同用
厚　四十五
黝　四十六
寑　四十七獨用
感　四十八「敢」同用
敢　四十九
琰　五十「忝」同用
忝　五十一
豏　五十二「檻」同用
檻　五十三

證　四十七「嶝」同用
嶝　四十八
宥　四十九「候」「幼」同用
候　五十
幼　五十一
沁　五十二獨用
勘　五十三「闞」同用
闞　五十四
豔　五十五「㮇」同用
㮇　五十六
陷　五十七「鑑」同用
鑑　五十八

職　二十四「德」同用
德　二十五
緝　二十六獨用
合　二十七「盍」同用
盍　二十八
葉　二十九「帖」同用
帖　三十
洽　三十一「狎」同用
狎　三十二

嚴 二十八「凡」同用	儼 五十四「范」同用	釅 五十九「梵」同用	業 三十三「乏」同用
凡 二十九	范 五十五	梵 六十	乏 三十四

顧炎武曰：「按宋魏了翁曰：『唐韻二十八「刪」二十九「山」，繼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今平聲分上下，以一「先」二「仙」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自「眞」字而來．據此，似唐人無上下平之分，或雖分上下而不別起一二之序．然皆不可知矣．』」

平聲有五十七而上聲只有五十五者，以「冬」韻之上止有「湩」「䳑」「䏺」三字，附於「鍾」上之「腫」韻中，「臻」韻之上止有「𧬧」「亲」「齔」三字，附於「殷」上之「隱」韻中，故少二韻．實際上仍是五十七韻也．

若併平上去三聲言之，則平聲之五十七，加去聲之四韻爲六十一韻．此六十一韻中，陰聲二十六韻，陽聲三十五韻．（詳下）廣韻入聲專附陽聲，亦當爲三十五韻而僅得三十四者，「痕」韻之入止有「麧」「籺」「齕」「紇」「淈」五字，附於「魂」入之「沒」韻中也．

第八節　廣韻韻部之分析

切韻一百九十三部，至廣韻而析爲二百另六部。豈同時聲勢能有二百零六種乎。往者李涪刊誤，已疑其「妄別聲韻」矣！清儒戴東原、江晉三諸人，皆有疑詞。

戴氏答段若膺論韻書曰：『……僕因究韻之呼等……蓋定韻時，有志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戴氏弟子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序亦曰：「陸法言切韻……皆就其時之音讀，參校同異，定其遠近洪細，往往有意求密，而用意太過，強生區別。……」

江氏等韻叢說曰：『陸韻部分至繁，然同類者或蕩析離居，異類者或牛馬莫別。……』

段玉裁以爲斂侈之變。

六書音韻表音變說曰：『……今韻平五十有七，上五十有五，去六十，入三十有八，何分析之過多也？曰「音有正變也」。音之斂侈，必適中，過斂而音變矣，過侈而音變矣』

餘杭章先生音理論言之最爲精當。

『……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并時同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也。』(原注：——且如「東」「冬」於古有別，故廣韻兩分之，在當時固無異讀。是以李涪刊誤，以爲不須區別也。「支」「脂」

「之」二韻惟「之」韻無合口音而「支」「脂」開合相間，必分爲二者，亦以古韻不同，非必唐音有異也．若夫「東」「鍾」「陽」「唐」「淸」「靑」之辨，蓋由方國殊音甲方作甲音者，乙方則作乙音，乙方作甲音者甲方或又作乙音，本無定分，故殊之以存方語耳．）

確而論之，則唐韻分部之法有五：一、以四聲分，如「東」「董」「送」「屋」之類是也．二、以陰聲陽聲分，如「東」之與「侯」，「咍」之與「登」「齊」之與「靑」，本爲一聲，以附有收鼻音與否而分爲二．三、以古今沿革分，如上舉章先生說及下文第七項所陳者是也．四、以方國殊語而分，如「攻」字在六朝時本已讀入一「東」，而法言以河北音讀之收入二「冬」，是也．（顏氏家訓音辭篇曰：『河北切「攻」字爲古琮．以「功」「公」「工」三字不同，殊爲僻也』云云．是顏氏讀「攻」「工」「功」「公」四字不分，而法言以河北方音分之也．然廣韻中或者爲方國殊音之分，正待於後人之研究也．江永古韻標準第一部總論，亦言及此事，可以參考．）五、以開齊合撮分，第一、二、三、四四項之分已應分盡分矣，（惟「東」「戈」二韻兼有本韻及變韻，依第四項之例，應將「東」「戈」各分二韻乃合．）惟第（二）項之分分者雖間有之，（如「寒」開「桓」合而分二韻，「痕」開「魂」合而分二韻）而未分者尙多．（大抵以開合二等併在

一韻，齊撮二等併在一韻，換言之，即洪音與洪音同韻，細音與細音同韻也．然洪細同韻，亦間有之．如「麻」韻「庚」韻，皆一韻而兼有開齊撮合四呼也）今再一一細分，務令每類無二呼而後已，計二百零六韻，可更分爲三百三十九類，如左：

平	上	去	入	等呼
東一	董	送一	屋一	（合）
東二		送二	屋二	（撮）
冬	腫一	宋	沃	（合）
鍾	腫二	用	燭	（撮）
江	講	絳	覺	（合）
支一	紙一	寘一		（齊）
支二	紙二	寘二		（撮）
脂一	旨一	至一		（齊）

脂二	旨二	至二	（撮）
之	止	志	（齊）
微一	尾一	未一	（齊）
微二	尾二	未二	（撮）
魚	語	御	（撮）
虞	麌	遇	（撮）
模	姥	暮	（合）
齊一	薺一	霽	（齊）
齊二	薺二	霽	（撮）
		祭一	（齊）
		祭二	（撮）
		泰一	（開）

	佳一	佳二	皆一	皆二			灰	咍一	咍二		
	蟹一	蟹二	駭				賄	海一	海二		
泰	卦	卦	怪一	怪二	夬一	夬二	隊	代		廢一	廢二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開）	（合）	（齊）	（撮）

眞一	軫一	震一	質一	(齊)
眞二	軫二	震二	質二	(撮)
諄	準	稕	術	(撮)
臻	隱一		櫛	(開)
文	吻	問	物	(齊)
殷	隱二	焮	迄	(齊)
元一	阮一	願一	月一	(齊)
元二	阮二	願二	月二	(齊)
魂	混	慁	沒二	(合)
痕	很	恨	沒一	(開)
寒	旱	翰	曷	(開)
桓	緩	換	末	(合)

刪一	潸一	諫一	黠一	(開)
刪一	潸二	諫二	黠二	(合)
山一	產一	襉一	鎋一	(開)
山二	產二	襉二	鎋二	(合)
先一	銑一	霰一	屑一	(齊)
先二	銑二	霰二	屑二	(撮)
仙一	獮一	線一	薛一	(齊)
仙二	獮二	線二	薛二	(撮)
蕭	篠	嘯		(齊)
宵一	小一	笑一		(齊)
宵二	小二	笑二		(撮)
肴一	巧一	效一		(開)

肴二	巧二	效二		(開)
豪一	皓一	號一		(開)
豪二	皓二	號二		(合)
歌	哿	箇		(開)
戈一	果	過		(合)
戈二				(齊)
戈三				(撮)
麻一	馬一	禡一		(開)
麻二	馬二	禡二		(合)
麻三	馬三	禡三		(齊)
	馬四			(撮)
陽一	養一	漾一	藥一	(齊)

陽二	唐一	唐二	庚一	庚二	庚三	庚四	耕一	耕二	清一	清二	青一
養二	蕩一	蕩二	梗一	梗二	梗三	梗四	耿一	耿二	靜一	靜二	迥一
漾二	宕一	宕二	敬一	敬二	敬三	敬四	諍一	諍二	勁一	勁二	徑一
藥二	鐸一	鐸二	陌一	陌二	陌三	陌四	麥一	麥二	昔一	昔二	錫一
(撮)	(開)	(合)	(開)	(合)	(齊)	(撮)	(開)	(合)	(齊)	(撮)	(齊)

青二	迥二	徑二	錫二	(撮)
蒸一	拯一	證一	職一	(齊)
蒸二		證二	職二	(撮)
登一	等一	嶝一	德一	(開)
登二	等二	嶝二	德二	(合)
尤一	有一	宥一		(齊)
尤二	有二	宥二		(撮)
侯一	厚一	候一		(開)
侯二	厚二	候二		(合)
幽一	黝	幼一		(齊)
幽二		幼二		(撮)
侵	寢一	沁	緝一	(齊)

	寢二		緝二	（撮）
覃	感	勘	合	（開）
談一	敢一	闞	盍	（開）
談二	敢二			（合）
鹽一	琰一	豔一	葉	（齊）
鹽二	琰二	豔二		（撮）
添	忝一	㮇	帖	（齊）
	忝二			（撮）
咸	豏	陷	洽	（開）
銜一	檻	鑑一	狎	（開）
銜二	鑑二			（合）
嚴	儼	釅一	業	（齊）

釅二　(攝)

凡一　范一　梵一　乏一　(齊)

凡二　范二　梵二　乏二　(攝)

以上平聲九十五類，上聲九十一類，去聲九十九類，入聲五十四類，凡三百三十九類.

按三百三十九類，蓋已分無可分，學者欲明其歸，可取江愼修四聲切韻表細相參校，自可得其義.

第九節　同入之韻爲「對轉」表

入聲介於陰聲陽聲之間，兼承陰陽二聲，而與二者皆得通轉.（如延長其音，則爲陰聲，延長而m, n, ng之鼻音，則爲陽聲）此之通轉，名曰「對轉.」入聲與陰聲通轉，入聲與陽聲通轉，陰聲陽聲又二者迭相通轉，皆「對轉」也.「對轉」之理，始發明於淸江永，其後戴震、孔廣森皆信其說，迨及今世太炎先生益昌明之.黃侃遠紹江氏之說，近承章氏之緒，將廣韻三百三十九類，列爲「陰聲陽聲入聲

照表」茲錄如左：

	陰聲 平	陰聲 上	陰聲 去	入聲 入	陽聲 去	陽聲 上	陽聲 平
開	侯 一謳	厚 一歐	候 一漚	屋 一屋	送 一瓮	董 蓊	東 一翁
合	侯 二裒(並)	厚 二掊(幫)	候 二仆(滂)	屋 二郁	送 二焪(溪)		東 二融(喻)
齊	尤 一憂	有 一懮	宥 一狖(喻)				
撮	尤 二謀(明)	有 二缶	宥 二茂(明)				
齊	幽 一幽	黝 一黝	幼 一幼				
撮	幽 二彪(幫)		幼 二謬(明)				
開	豪 一爊	皓 一襖	號 一奧				
合	豪 二褒(幫)	皓 二寶(幫)	號 二報(幫)	沃 沃	宋 宿(匣)	湩 湩(端)	冬 攻(見)
齊	蕭 幺	篠 杳	嘯 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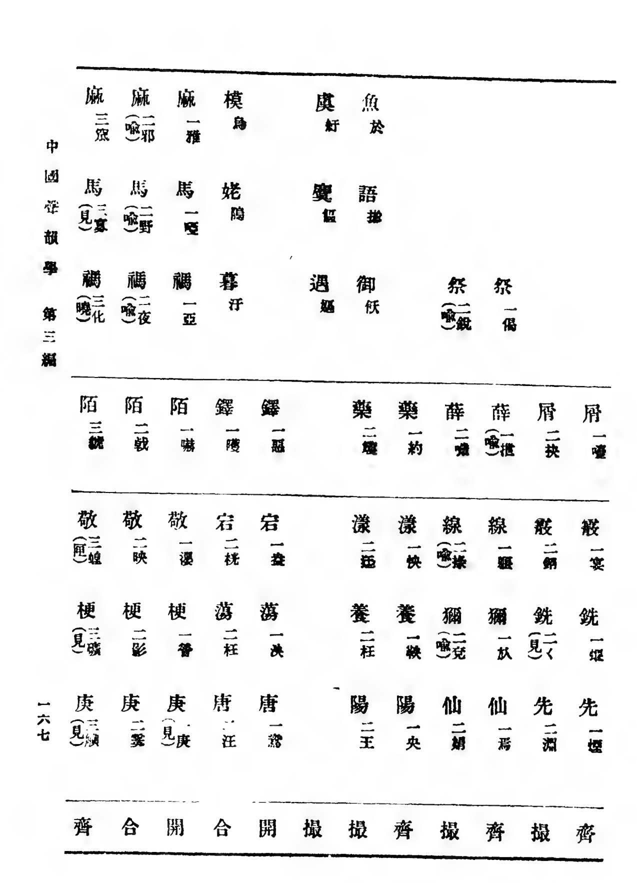
		微 二威	微 一依			脂 二惟(喻)	脂 一伊	肴 二包(幫)	肴 一敲	宵 二飄(幫)	宵 一要
		尾 二磈	尾 一扆			旨 二唯(喻)	旨 一歖	巧 二飽(幫)	巧 一拗	小 二表(幫)	小 一夭
廢 二穢	廢 一刈(疑)	未 二尉	未 一衣			至 二遺(喻)	至 一懿	效 二豹(幫)	效 一[illegible]	笑 二俵(幫)	笑 一要
月 二噦	月 一謁	物 鬱	迄 訖(見)	櫛 櫛(照)	術 聿(喻)	質 二[illegible](于)	質 一一	覺 渥		燭 欲(喻)	
願 二怨	願 一堰	問 醞	焮 [illegible]		稕 稕(照)	震 二儐(幫)	震 一印	絳 絳(見)		用 [illegible]	
阮 二苑	阮 一偃	吻 惲	隱 隱	[illegible] [illegible](莊)	準 尹	軫 二殞	軫 一引(喻)	講 [illegible](見)		腫 擁	
元 二冤	元 一蔫	文 熅	殷 殷	臻 臻(莊)	諄 勻(喻)	眞 二贇	眞 一因	江 [illegible](見)		鍾 邕	
撮	齊	撮	齊	開	撮	撮	齊	合	開	撮	齊

歌戈	灰賄隊	泰	皆駭怪	夬	沒	很恨	混慁	旱翰	緩換	黠	鎋	諫潸刪	襉產山

戈 一迦(見)	戈 三肥	灰 隈	歌 阿	戈 二倭	皆 一猤	皆 二乖(見)
		賄 猥	哿 閜	果 婐	駭 挨	
		隊 [illegible]	箇 箇	過 涴	怪 一噫	怪 二怪(見)
		泰 一藹		泰 二噲		夬 一蠆(徹) 夬 二喝

麧 麧(匣)	沒 頞	曷 遏	末 斡	黠 一軋	黠 二婠	鎋 一鶡	鎋 二刮(見)
恨 饐	慁 搵	翰 按	換 惋	諫 一晏	諫 二綰	襉 一襉(見)	襉 二幻(匣)
很 頣(見)	混 穩	旱 笴	緩 捥	潸 一僩(匣)	潸 二綰	產 一簡(見)	產 二㦃(初)
痕 恩	魂 溫	寒 安	桓 剜	刪 一姦(見)	刪 二彎	山 一黰	山 鰥

齊撮　開　合　開　開　合　合　開　合　開　合



齊	合	開	合	開	撮	撮	齊	撮	齊	撮	齊
麻 三窊	麻 二邪(喻)	麻 一雅	模 烏		虞 紆	魚 於					
馬 三寡(見)	馬 二野(喻)	馬 一啞	姥 隖		麌 傴	語 淤					
禡 三化(曉)	禡 二夜(喻)	禡 一亞	暮 汙		遇 嫗	御 飫		祭 二銳(喻)	祭 一偈		
陌 三虢	陌 二戟	陌 一嚇	鐸 一臒	鐸 一惡		藥 二矆	藥 一約	薛 二噦	薛 一抴(喻)	屑 二抉	屑 一噎
敬 三蝗(匣)	敬 二映	敬 一瀴	宕 二桄	宕 一盎		漾 二迋	漾 一怏	線 二掾(喻)	線 一[illegible]	霰 二餇	霰 一宴
梗 三礦(見)	梗 二影	梗 一營	蕩 二枉	蕩 一泱		養 二枉	養 一鞅	獮 二兖(喻)	獮 一[illegible]	銑 二く(見)	銑 一蝘
庚 三[illegible](見)	庚 二[illegible]	庚 一庚(見)	唐 二汪	唐 一鴦		陽 二王	陽 一央	仙 二娟	仙 一焉	先 二淵	先 一煙

	佳 一娃	佳 二蛙	支 一漪	支 二逶	齊 一鷖	齊 二烓	之 醫		咍 一哀	咍 二娾(溪)	
馬 四乜(明)	蟹 一矮	蟹 二丫(見)	紙 一倚	紙 二委	薺 一兮	薺 二敀(精)	止 譩		海 一欸	海 二䐯(滂)	
禡 四	卦 一隘	卦 二卦	寘 一縊	寘 二餧	霽 一翳	霽 二桂(見)	志 意		代 一愛		
陌 四擭	麥 一戹	麥 二幗(見)	昔 一	昔 二	錫 一激(見)	錫 二	職 一	職 二域(于)	德 一餩	德 二國(見)	緝 一揖
敬 四詠(于)	諍 一櫻	諍 二轟(曉)	勁 一勁(見)	勁 二敻(曉)	徑 一徑	徑 二瑩	證 一應	證 二凭(並)	嶝 一亙	嶝 二䫀(精)	沁 蔭
梗 四永(于)	耿 一耿	耿 二䍈(滂)	靜 一廮	靜 二潁(喻)	迥 一巊	迥 二濙	拯 殑(羣)		等 一肯	等 二倗(滂)	寑 一飲
庚 四榮	耕 一甖	耕 二泓	清 一嬰	清 二縈	青 一經	青 二扃	蒸 一膺	蒸 二仌	登 一䉶	登 二肱	侵 愔
攝	開	合	齊	攝	齊	攝	齊	攝	開	合	齊

撮		釅 二[illegible]		
齊	乏 一掘（溪）	梵 一俺	范 一口（溪）	凡 一厥（溪）
撮	乏 二法（非）	梵 二汎（敷）	范 二腏（非）	凡 二芝（敷）

此表所例，未盡密合，（因對轉各韻，非盡同一元音故）有待於修正之處尚多．而「對轉」之理，則因顛撲不破，無庸致疑者也．

第十節　三百三十九類合爲二十二「韻攝」表

廣韻二百六韻，既析其開合洪細，復明其陰陽對轉，知此則於審音之事已無疑滯．於是當就異韻同音者，括爲「韻攝」．

合聲勢相同之數韻爲一類，始於宋楊中修之切韻指掌圖．指掌圖列圖二十，併其開合爲十三攝，其時尙無「韻攝」之名，（今日十三攝者，取便於稱說也）每類亦無標目之字．及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分爲十六攝，又以「通」「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十六字標目爲名，「韻攝」有標目之始．自爾等韻家，遂多言「韻攝」矣．

言韻攝之書雖多，而精確縝密，舉不逮切韻指掌圖。緣指掌圖作於宋世，據集韻而作，當時音韻之學尚未淆亂，故多可信據。今考其十三攝中，惟以「泰」「夬」「祭」「廢」四韻與「代」「隊」「卦」「怪」「霽」諸韻合為一攝，以「灰」韻與「支」「脂」「之」「微」「齊」諸韻合為一攝，與廣韻尚未合。緣「泰」「夬」「祭」「廢」四韻，惟有去而無平，尚與「代」「隊」諸韻迥異。其母當為a。（此章太炎先生所發明者，見國故論衡上卷「泰部音準」，證據極多，茲不贅例）「灰」韻之母音為e，「支」「脂」「之」「微」「齊」之母音為i，亦各不相同，未可合而一之。

楊氏之十三攝中，陰聲六攝，陽聲七攝，今以「泰」等四韻，與「灰」韻別立二攝，是陰聲當為八攝。陰聲陽聲凡十五攝，入聲兼承陰陽二平，不可偏附，當別立為七攝，（分析從陽聲）合之凡為二十二攝。每攝之中，又各分開齊合撮四呼。（亦有不備四呼者）茲表例如左：（每攝之名皆用「影」聲字題識，以「韻攝」之作，本所以明元音，而每韻中之「影」聲字，即元音也。惟「影」聲無字者，則不得已而用他聲字）

(一)藹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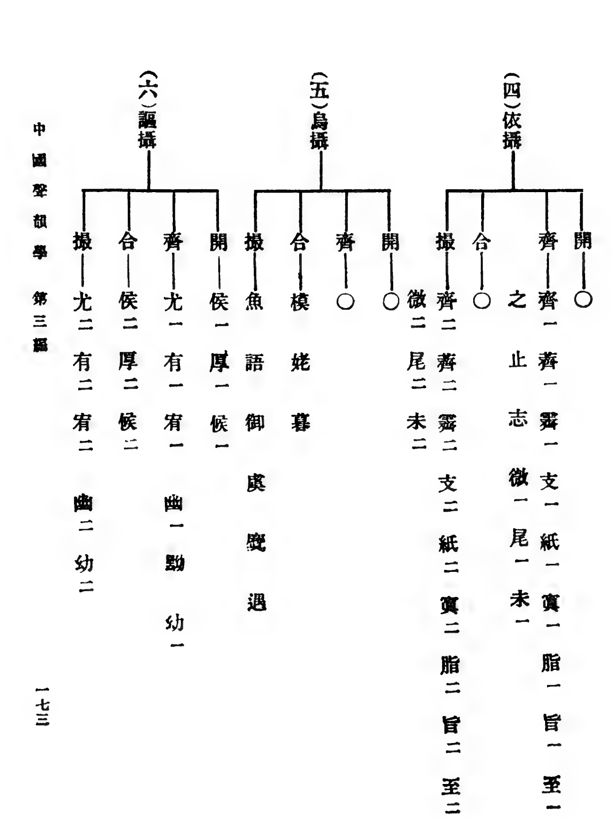
- 開—泰一　夬一
- 齊—廢一　祭一
- 合—泰二　夬二
- 撮—廢二　祭二

(二)阿攝

- 開—歌　哿　箇
  - 麻一　馬一　禡一
- 齊—戈二
  - 麻三　馬三　禡三
- 合—戈一
  - 麻二　馬二　禡二
- 撮—戈三
  - 馬四

(三)隈攝

- 開—○
- 齊—○
- 合—灰　賄　隊
- 撮—○


(四)依攝
開　○
齊　齊一　薺一　霽一　支一　紙一　寘一　脂一　旨一　至一
之　止　志　微一　尾一　未一
合　○
撮　齊二　薺二　霽二　支二　紙二　寘二　脂二　旨二　至二
微二　尾二　未二
(五)烏攝
開　○
齊　○
合　模　姥　暮
撮　魚　語　御　虞　麌　遇
(六)謳攝
開　侯一　厚一　候一
齊　尤一　有一　宥一　幽一　黝　幼一
合　侯二　厚二　候二
撮　尤二　有二　宥二　幽二　幼二

（七）爊攝

- 開：豪一　皓一　號一　肴一　巧一　效一
- 齊：蕭　篠　嘯　宵一　小一　笑一
- 合：豪二　皓二　號二　肴二　巧二　效二
- 撮：宵二　小二　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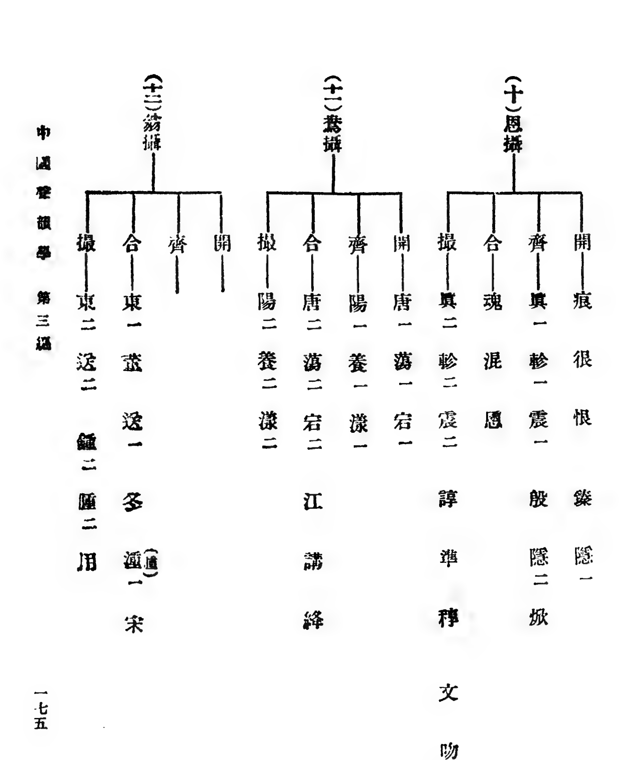
（八）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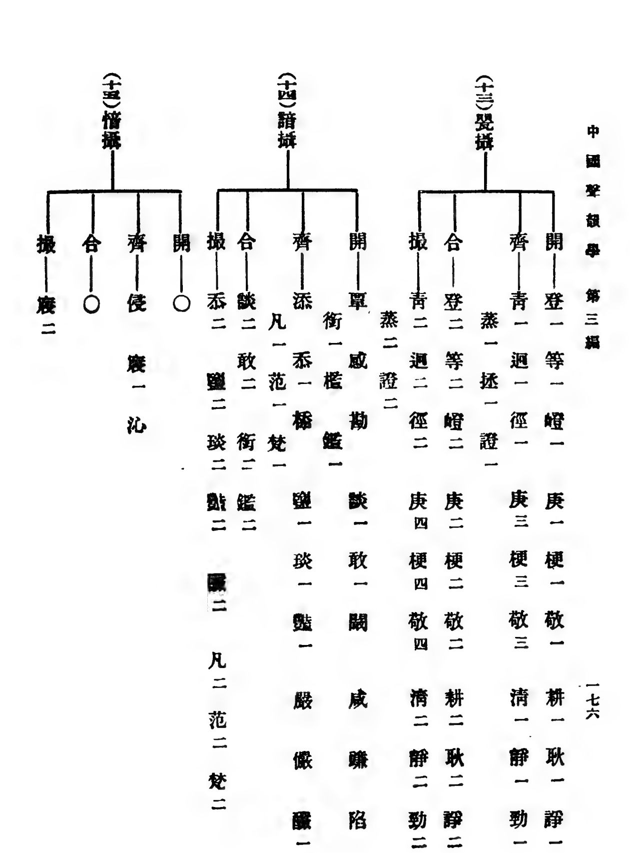
- 開：咍一　海一　代　佳一　蟹一　卦一　皆一　駭　怪一
- 齊：
- 合：咍二　海二　佳二　蟹二　卦二　皆二　怪二
- 撮：

右陰聲八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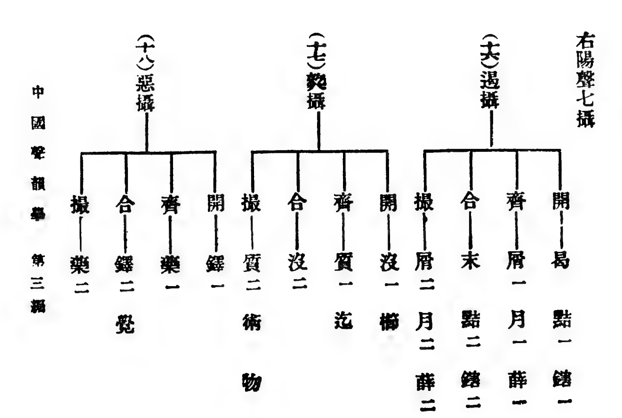
（九）安攝

- 開：寒　旱　翰　刪一　潸一　諫一　山一　產一　襇一
- 齊：先一　銑一　霰一　元一　阮一　願一　仙一　獮一　線一
- 合：桓　緩　換　刪二　潸二　諫二　山二　產二　襇二
- 撮：先二　銑二　霰二　元二　阮二　願二　仙二　獮二　線二


(十)恩攝
開　痕　很　恨　䊵　隱一
齊　真一　軫一　震一　殷　隱二　㶼
合　魂　混　慁
撮　真二　軫二　震二　諄　準　稕　文　吻　問
(十一)鴦攝
開　唐一　蕩一　宕一
齊　陽一　養一　漾一
合　唐二　蕩二　宕二　江　講　絳
撮　陽二　養二　漾二
(十二)翁攝
開
齊
合　東一　董　送一　冬　湩(腫)　宋
撮　東二　送二　鍾二　腫二　用



(十三)曾攝
開
登一 等一 嶝一 庚一 梗一 敬一 耕一 耿一 諍一
齊
青一 迥一 徑一 庚三 梗三 敬三 清一 靜一 勁一
蒸一 拯一 證一
合
登二 等二 嶝二 庚二 梗二 敬二 耕二 耿二 諍二
撮
青二 迥二 徑二 庚四 梗四 敬四 清二 靜二 勁二
蒸二 證二
(十四)諳攝
開
覃 感 勘 談一 敢一 闞 咸 豏 陷
銜一 檻 鑑一
齊
添 忝一 㮇 鹽一 琰一 豔一 嚴 儼 釅一
凡一 范一 梵一
合
談二 敢二 銜二 鑑二
撮
忝二 鹽二 琰二 豔二 嚴二 凡二 范二 梵二
(十五)愔攝
開
○
齊
侵 寢一 沁
合
○
撮
寢二


右陽聲七攝
(十六)曷攝
開—曷 黠一 鎋一
齊—屑一 月一 薛一
合—末 黠二 鎋二
撮—屑二 月二 薛二
(十七)麧攝
開—没一 櫛
齊—質一 迄
合—没二
撮—質二 術 物
(十八)惡攝
開—鐸一
齊—藥一
合—鐸二 覺
撮—藥二

（十九）屋攝

- 開—○
- 齊—○
- 合—屋一　沃
- 撮—屋二　燭

（二十）餕攝

- 開—德一　陌一　麥一
- 齊—錫一　陌三　昔一　職一
- 合—德二　陌二　麥二
- 撮—錫二　陌四　昔二　職二

（廿一）姶攝

- 開—合　盍　洽　狎
- 齊—帖　葉　業　乏一
- 合—○
- 撮—乏二

(廿二)揖攝

開	—	○
齊	—	緝一
合	—	○
撮	—	緝二

右入聲七攝

附切韻指掌圖切韻指南與新定韻攝參料表

指掌圖十三攝	指南十六攝	新定陰陽聲八七攝	
(合於第十七十九圖)	(合於蟹攝)	一藹攝	陰
第十一二圖	九果攝十假攝	二阿攝	
合於第十九圖	合於蟹攝	三隈攝	
第十八九圖	三止攝	四依攝	
第三圖	四遇攝	五烏攝	

第四圖	十四流攝	六謳攝
第一圖	八效攝	七爊攝
第十七二十圖	五蟹攝	八哀攝
第七八圖	七山攝	九安攝
第九十圖	六臻攝	十恩攝
第十三四圖	十一宕攝二江攝	十一鴦攝
第二圖	一通攝	十二翁攝
第十六五圖	十三梗攝十二曾攝	十三甖攝
第五圖	十六咸攝	十四諳攝
第六圖	十五深攝	十五愔攝

聲　　陽　　聲

前於第二項，謂廣韻分韻之多，其故有四．前三項上文已略言之，其理亦本易曉．惟第四項之分，則隨法言定韻精意全在於此．吾儕生於二千年後，得以考明三代古音之讀法，悉賴法言之兼存古音．且此事不明，不特古音無由通曉，即驟覩廣韻之分部，必將致疑於吾中華母音何以有若是其多？驗諸脣吻，而韻異音同者，又甚夥，求其故而不得，遂以廣韻為非．雖以戴東原之深於韻學，猶疑其「定韻時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定為音切」矣．今案廣韻二百六韻中，有古本韻，有今變韻，茲列平聲五十七韻，及去聲之「祭」「泰」「夬」「廢」四韻，凡六十一韻．各於其下，標明本韻變韻，變韻諸韻，又明其為古某韻之變．上去入附注於平聲韻目中，以四聲本一貫，舉平可以賅上去入也．（入聲不別列者，以此表非以審音，故從法言所次，專附陽聲之下，以歸簡易，且便觀覽．）

東一 董送一 屋一　平聲「東」一，入聲「屋」一，為古本韻．上聲「董」，去聲「送」一，為「東」一之變韻．變韻有四類：（一）古在此韻之字，今變同彼韻之音，而特立一韻者．如古「東」韻之字，今韻有變同「唐」韻之合口呼者，因別立「江」韻，則「江」韻，「東」之變韻也．（二）變韻之音為古本韻所無者．如「模」韻變為「魚」韻，「覃」韻變為「侵」韻是也．（三）變韻之母音全同本韻．以韻中

有今變紐，因別立爲變韻，如「寒」「桓」爲本韻，「山」爲變韻，「青」爲本韻，「清」爲變韻是也．（四）古韻有平入而無上去，故凡上去之韻，皆爲變韻．如此處上聲之「董」，去聲之「送」，在古皆當讀平聲，無上去之音，故云變韻是也．又二四兩項，於每韻中析其等呼，爲審音計也．此節第說明本韻變韻之異同，則一韻中等呼之異，勿庸計及．惟「東」「屋」「戈」三韻中，兼本韻變韻，故不得不析言之．

東二（送二 屋二）　「冬」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東」韻之撮口呼．

冬（「湩」宋沃）　「冬」「沃」爲古本韻．

鍾（腫用燭）　「東」之變韻．出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江（講降覺）　東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唐」韻之合口呼．

支（紙寘）　「齊」「歌」「戈」三韻之變韻．「齊」韻之有變紐者．「歌」「戈」二韻之由本韻音變同「齊」韻者．

脂（旨至）　「灰」之變韻．由本音變同「齊」韻．

之（止志）　「咍」之變韻．由本音變同「齊」韻．

微 尾未　「灰」「痕」「魂」三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同「齊」韻.合數本韻爲一變韻者,又別於一本韻之變韻,故「脂」「微」又分二韻.廣韻分部之多,職是故也.

魚 語御　「模」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虞 麌遇　「模」「侯」二韻之變韻.「模」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侯」由本音變同「模」韻之撮口呼.

模 姥暮　「模」爲古本韻.

齊 薺霽　「齊」爲古本韻.

祭　「曷」「末」「沒」三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爲「曷」「末」之去聲之齊撮呼.

泰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無變紐)

佳 蟹卦　「齊」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咍」韻.

皆 駭怪　「灰」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咍」韻.

夬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有變紐)

灰（賄隊）「灰」爲古本韻.

咍（海代）「咍」爲古本韻.

廢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開口呼變爲去聲齊撮呼.

眞（軫震質）「先」之變韻.由本音變爲「痕」「魂」韻之齊撮呼.

諄（準稕術）「魂」「先」二韻之變韻.「魂」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先」由本音變同「魂」韻之撮口呼.

臻（「臻」櫛）「先」之變韻.由本音變同「痕」韻.

文（吻問物）「魂」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殷（隱焮迄）「痕」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元（阮願月）「寒」「桓」二韻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先」韻.

魂（混慁沒）「魂」「沒」爲古本韻.

痕（很恨「麧」）「痕」「麧」爲古本韻.

寒 旱翰曷 「寒」「曷」爲古本韻.

桓 緩換末 「桓」「末」爲古本韻.

刪 潸諫黠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寒」「桓」二韻有變紐者.「先」韻之由本音變同「寒」「桓」韻者.

山 產襉鎋 「寒」「桓」二韻之變韻.有變紐.

先 銑霰屑 「先」「屑」爲古本韻.

仙 獮線薛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寒」「桓」二韻之由本音變同「先」韻者.「先」韻之有變紐者.

蕭 篠嘯 「蕭」爲古本韻.

宵 小笑 「豪」之變韻由本音變同「蕭」韻.

肴 巧效 「豪」「蕭」二韻之變韻.「豪」韻之有變紐者.「蕭」韻之由本音變同「豪」韻者.

豪 皓號 「豪」爲古本韻.

歌（哿箇）「歌」爲古本韻.

戈一（果過）「戈」一爲古本韻.

戈二　「歌」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戈三　「戈」一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麻（馬禡）「歌」「戈」「模」三韻之變韻.「歌」「戈」二韻之有變紐者.「模」韻之由本音變同「歌」「戈」韻者.

陽（養漾藥）「唐」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撮呼.

唐（蕩宕鐸）「唐」「鐸」爲古本韻.

庚（梗敬陌）「唐」「青」二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同「登」韻.

耕（耿諍麥）「登」「青」二韻之變韻.「登」韻之有變紐者.「青」韻之由本音變同「登」韻者.

清（靜勁昔）「青」之變韻有變紐.

青（迥徑錫）「青」「錫」爲古本韻.

蒸 拯證職　「登」之變韻.由開合呼變爲齊撮呼.

登 等嶝德　「登」「德」爲古本韻.

尤 有宥　「咍」「蕭」二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爲「侯」韻之齊撮呼.

侯 厚候　「侯」爲古本韻.

幽 黝幼　「蕭」之變韻.由本韻變爲「侯」韻之齊撮呼.

侵 寑沁緝　「覃」之變韻.

覃 感勘合　「覃」「合」爲古本韻.

談 敢闞盍　「添」之變韻.由本音變同「覃」韻.

鹽 琰豔葉　「添」之變韻.有變紐.

添 忝㮇帖　「添」「帖」爲古本韻.

咸 豏陷洽　「添」「覃」二韻之變韻.「添」韻之由本音變同「覃」韻者.「覃」韻之有變紐者.

銜 檻鑑狎　「覃」之變韻,有變紐.

嚴（儼 業）「覃」「添」二韻之變韻.「覃」韻之由本音變同「添」韻者.「添」韻之有變紐者.

凡（范 梵）乏　「覃」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添」韻.

附廣韻反切下字表

廣韻切語之上一字,爲陳蘭甫氏所考出,已見於前.至於下字,則有李氏（元,字渾齋）音切譜,排列最爲明顯.惟李氏所用,不一本廣韻,而兼採集韻.其間分合之點,大可研究,故不能盡依其說也.今一以廣韻爲據,而於每韻之開合等呼,皆各爲分別考之.又於每韻之側,注其音讀,以便應用.

廣韻反切下字表

韻部數	韻母數	平上去主音	平	反切下字	上	反切下字	去	反切下字	入音	入	反切下字
一	1 2	uŋ ĭuŋ	一東	紅東公 弓戎中融宮終	一董	孔董動揔蠓 ——	一送	貢弄送凍 仲鳳衆	uk ĭuk	一屋	木谷卜祿 六竹逐福菊匊宿
二	3	uoŋ	二冬	冬宗	(二腫)	鵝湩	二宋	綜宋統	uok	二沃	沃毒酷篤
三	4	ĭwoŋ	三鍾	容恭封鍾凶庸	二腫	隴勇拱踵奉冗悚冢	三用	用頌	ĭwok	三燭	玉蜀欲足曲錄
四	5	oŋ	四江	江雙	三講	項講慃	四絳	絳降巷	ok	四覺	角岳
五	6 7	ĭe wĭe	五支	支移宜羈離奇知 爲垂危規隨吹	四紙	氏綺紙帋倚彼弭俾爾此 是豸侈徙 委[illegible]彼累捶毀靡髓 跪婢俾	五寘	智賜豉企 僞恚避瑞睡累			

六	8	i	六脂	夷脂尼資飢肌私之	五旨	几履姊雉視矢	六至	利至四季𧶘二器寐悸自			
	9	wi		追悲隹遺眉綏維		軌癸鄙美誄水洧壘		類位遂醉愧祕𦅾備萃			
七	10	i(Ï)	七之	之其茲持而菑	六止	里止紀士史市理已擬	七志	吏記志置			
八	11	ĕi	八微	希衣依	七尾	豈狶	八未	既			
	12	wĕi		非微韋歸		鬼偉尾匪		貴胃沸味未畏			
九	13	i̯wo	九魚	魚居諸余菹	八語	呂舉巨許巨渚	九御	據倨恕御慮預署洳助去			
十	14	i̯u	十虞	俱朱無于俞俞夫逾誅芻芻	九麌	矩庾主雨武甫禹羽	十遇	遇句戍注具			
十一	15	uo	十一模	胡都孤乎吳吾姑烏	十姥	古戶魯補杜	十一暮	故誤祚暮𢗅			
十二	16	iei	十二齊	奚雞稽兮迷鷖	十一薺	禮啓米弟	十二霽	計詣			
	17	iwei		攜圭		————		惠桂			
十三	18	i̯æi					十三祭	例制祭憩弊袂蔽			
	19	i̯wæi						芮銳歲稅衛吠			
十四	20	ɑ:i					十四泰	蓋太帶大艾貝			
	21	uɑ:i						外會最			
十五	22	ɑ:i	十五佳	佳膎	十二蟹	蟹買夥少	十五卦	懈賣隘			
	23	wɑ:i		媧蛙緺		買（據切韻攷）		卦賣			
十六	24	ai	十六皆	皆諧	十三駭	駭楷	十六怪	介界拜戒			
	25	wai		懷乖				怪拜壞			

十七	26 27	a:i(?) wa:i(?)					十七夬	犗喝 夬邁快話			
十八	28	uai	十五灰	回恢杯灰胚	十四賄	罪猥賄	十八隊	對內佩妹隊輩潰			
十九	29	ai	十六咍	哀來才哉開	十五海	亥改宰在乃紿愷	十九代	代慨耐愛亥蓋			
二十	30	iwei					二十廢	廢肺穢			
二十一	31 32	iĕŋ iwĕŋ	十七眞	鄰巾眞珍人銀賓	十六軫	忍引軫盡 殞敏	二十一震	刃覲晉鄰振印 〔[illegible]〕	jĕt iuĕt	五質	質吉栗乙密必筆七畢一日比律 〔律〕聿率
二十二	33	juĕŋ	十八諄	倫勻遵迍脣綸旬	十七準	尹準允腎紖忍	二十二稕	閏順峻	juĕt	六術	聿律卹
二十三	34	iĕŋ(?)	十九臻	詵臻					iĕt(?)	七櫛	瑟櫛
二十四	35	jueŋ	二十文	云分文	十八吻	粉吻	二十三問	問運	juet	八物	勿物弗
二十五	36	jəŋ	二十一欣	斤欣	十九隱	謹隱	二十四焮	靳焮	iət	九迄	訖迄乙
二十六	37 38	jɒŋ jwɒŋ	二十二元	言軒 袁元煩	二十阮	偃幰 遠阮晚	二十五願	萬建堰 願販怨	jɒt iwɒt	十月	竭謁歇訐 月伐越厥發
二十七	39	uəŋ	二十三魂	昆渾尊奔魂	二十一混	本損村袞	二十六慁	困悶寸	uət	十一沒	沒骨勿勃
二十八	40	əŋ	二十四痕	痕根恩	二十二很	很懇	二十七恨	恨艮			
二十九	41	ɑn	二十五寒	干寒安	二十三旱	旱管但	二十八翰	旰案贊按旦	ɑt	十二曷	割葛達曷
三十	42	uɑŋ	二十六桓	官丸潘端	二十四緩	管旱伴滿纂緩	二十九換	貫玩半亂段換喚算	wɑt	十三末	括活撥栝

三十一	43	a(:)n	二十七刪	姦顏	二十五潸	板赧	三十諫	晏諫澗	a(:)t	十四黠	八黠
	44	wa(:)n		還關班頑		板綰皖		患慣	wa(:)t		滑八拔骨
三十二	45	ɑn	二十八山	閑閒嫻	二十六產	限	三十一襉	莧襉	ɑt	十五鎋	鎋轄瞎
	46	wɑn		頑鰥		〔綰〕		幻辦	wɑt		刮頒
三十三	47	ien	一先	前賢年堅田先顛煙	二十七銑	典殄繭峴	三十二霰	甸練佃電麪	iet	十六屑	結屑蔑
	48	iwen		玄涓		泫畎		縣〔練〕	iwet		決穴
三十四	49	jæn	二仙	連延然乾仙焉	二十八獮	善演免淺蹇輦展辨翦	三十三線	戰箭線扇面賤碾膳變彥〔見〕	jæt	十七薛	列薛熱滅別竭
	50	jwæn		緣員權專圓攣川宣全泉		兗轉篆緬		戀絹眷倦卷掾釧囀	jwæt		劣悅雪絕爇輟
三十五	51	ieu	三蕭	聊堯幺彫蕭消	二十九篠	了鳥皎皛	三十四嘯	弔嘯叫			
三十六	52	jæu	四宵	遙招𧙗昭霄囂邀宵消蕉焦	三十小	小沼兆夭表少矯	三十五笑	照召笑妙肖要少廟			
三十七	53	au	五肴	交肴茅嘲	三十一巧	巧絞爪飽	三十六效	教孝貌稍			
三十八	54	ɑu	六豪	刀勞袍毛曹遭牢褒	三十二皓	皓老浩早抱道	三十七號	到報導耗倒			
三十九	55	ɑ	七歌	何俄歌河	三十三哿	可我	三十八箇	箇佐賀個邏			
四十	56	uɑ	八戈	禾伽波戈婆和迦	三十四果	果火	三十九過	臥過貨過唾			
四十一	57	a	九麻	加牙巴霞	三十五馬	下雅賈疋馬	四十禡	駕訝嫁亞架			
	58	ja		遮邪車嗟奢賒		者也野冶姐		夜謝			
	59	ua		瓜華花		瓦寡		化霸吳			
	60	jwa(ɪ)		鞾[illegible]		——		——			

四十二	61	jaŋ	十陽	良羊莊章陽張	三十六養	兩往丈獎掌養罔昉	四十一漾	亮讓向樣	jak	十八藥	略約灼勺爵雀若虐
	62	jauŋ		方王		往		放況妄訪	iwak		縛钁籰
四十三	63	ɑŋ	十一唐	郎當岡剛	三十七蕩	朗黨	四十二宕	浪宕	ɑk	十九鐸	各落
	64	wɑŋ		光旁黃		晃廣		曠謗	wɑk		郭博
四十四	65	ɒŋ	十二庚	庚盲行	三十八梗	梗杏冷打	四十三映	孟更	ɐk	二十陌	陌伯格柏白
	66	jɒŋ		京卿驚		影景丙		敬慶	jɐk		戟逆劇郤
	67	wɒn		橫盲		猛幸礦[illegible]		孟橫	wɐk		獲伯號
	68	iweŋ		兵明榮		永憬		病命	——		——
四十五	69	ɒŋ(?)	十三耕	耕莖	三十九耿	幸耿	四十四諍	迸諍[illegible]	ɐk(?)	二十一麥	革核厄摘責戹
	70	wɒŋ(?)		萌宏		——		迸	wɐk(?)		獲麥摑擭
四十六	71	jæŋ	十四清	盈貞成征情幷	四十靜	郢井整靜	四十五勁	正政盛姓令	iæk	二十二昔	益役石隻昔亦積易辟迹炙
	72	jwæŋ		營傾		頃穎		——	——		——
四十七	73	ieŋ	十五青	經丁靈刑	四十一迥	挺鼎頂剄醒涬	四十六徑	定徑佞	iek	二十三錫	歷擊激狄
	74	iweŋ		扃螢		迥		——	iwek		闃狊鶪
四十八	75	iəŋ	十六蒸	陵冰兢矜膺蒸乘仍升	四十二拯	拯𢍉	四十七證	證孕應餕甑	iək	二十四職	力職側即翼直極
	76	——		——		——		——	iwək		域
四十九	77	əŋ	十七登	登滕稜增崩朋恆	四十三等	等肯	四十八嶝	鄧亙隥贈	ək	二十五德	則得北德墨勒黑
	78	wəŋ		肱弘		——		——	wək		或國
五十	79	uəi	十八尤	鳩求由流尤周秋浮謀州	四十四有	九久有柳酉否婦	四十九宥	救宥又咒副獄溜富朱就			

五十一	80	əu	十九侯	侯鉤婁	四十五厚	后口厚苟垢斗	五十侯	候奏豆漏謅			
五十二	81	iəu	二十幽	幽糾彪烋	四十六黝	黝糾	五十一幼	幼謬			
五十三	82	jəm	二十一侵	林金針深吟淫心尋今簪任	四十七寑	荏錦甚稔飲枕朕凜痓任葚忍	五十二沁	禁鴆蔭任譖	jəp	二十六緝	入立及戢執急汲汁
五十四	83	am	二十二覃	含南男岑	四十八感	感禫唵	五十三勘	紺暗	ɑp	二十七合	合荅閤沓
五十五	84	a(ː)m	二十三談	甘三酣談	四十九敢	敢覽	五十四闞	濫暫瞰[illegible]	ɑ(ː)p	二十八盍	盍臘榼[illegible]
五十六	85	jæm	二十四鹽	廉鹽占炎淹	五十琰	琰冉檢染斂漸奄險儉	五十五豔	豔贍驗窆	jæp	二十九葉	涉聶葉攝接
五十七	86	iem	二十五添	兼甜	五十一忝	忝玷簟	五十六㮇	念店	iep	三十帖	協頰愜牒
五十八	87	ɑm	二十六咸	咸讒銜	五十三豏	減斬豏	五十八陷	陷韽賺	ap	三十一洽	洽夾図
五十九	88	ɑ(ː)m	二十七銜	銜監	五十四檻	檻黤	五十九鑑	鑑懺	a(ː)p	三十二狎	狎
六十	89	jɒm	二十八嚴	嚴[illegible]	五十二儼	广掩	五十七釅	欠劍釅	jɐp	三十三業	業怯劫
六十一	90	jwɒm	二十九凡	凡[illegible]	五十五范	犯錽	六十梵	梵泛欠(?)劍(?)	jwɐp	三十四乏	法乏

第十二節　附錄

廣韻前已之書已不可考，故考古音者，但以廣韻爲據，而上率秦、漢、三代。廣韻以後之書，則般般可考，宋元以後之音，賴是等書以明。茲附一二要籍於後，以觀宋以後音之流變之痕跡。

第一項　韻略集韻（本節多采自戴氏聲韻考一書）

玉海云：「韻略五卷，景德四年龍圖待制戚綸等承詔詳定考試聲韻．綸等與殿中丞丘雍所定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定．」戴震聲韻考曰：「是時無禮部韻略之稱，其書名韻略，與所校定切韻同日頒行．獨用同用例不殊．明年切韻改賜新名廣韻．而廣韻韻略，爲景德、祥符間詳略二書．粤三十一年爲景祐四年，更刊修韻略，改稱禮部韻略，刊修廣韻，改稱集韻．集韻成於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是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獨用同例，非復切韻之舊，次第亦稍有改移矣．」

玉海又曰：「景祐元年四月丁巳，詔直史館宋祁鄭戩國子直講王洙，刊修廣韻韻略．命知制誥丁度李淑詳定．……四年六月丙申，以丁度所修韻略五卷頒行……詔度等刊定窄韻十三許附近通用，混聲重字，具爲解注．」

顧炎武曰：「禮部韻略止九千五百九十字．申明續降一百八十三字．（據黃公紹韻會凡例）毛晃增二千六百五十五字，此書始自宋景祐四年．而今所傳者則衢州免解進士毛晃增注，於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表進．與

廣韻頗有不同.」

顧炎武音論曰：「此書始自宋景祐四年，而今所傳者，則衢州免解進士毛晃增注，於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表進，與廣韻頗有不同。廣韻上平聲二十一「殷」改爲二十一「欣」（殷字避宣宗諱）廣韻二十「文」獨用，二十一「欣」獨用，今二十一「文」與「欣」通。廣韻二十四「鹽」二十五「添」同用，二十六「咸」二十七「銜」同用，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同用，今升「嚴」爲二十六，與「鹽」「添」同用，降「咸」爲二十七，「銜」爲二十八，與「凡」同用，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廣韻上聲十八「吻」獨用，十九「隱」獨用，今十九「吻」與「隱」通。廣韻去聲二十三「問」獨用，二十四「焮」獨用，今二十三「問」與「焮」通。廣韻入聲八「物」改爲八「勿」。廣韻八「物」獨用，九「迄」獨用，今八「勿」與「迄」通。廣韻三十「怗」改爲三十「帖」。廣韻二十九「葉」，三十「怗」同用，三十一「洽」三十二「狎」同用，三十三「業」三十四「乏」同用，今升「業」爲三十一，與「葉」「怗」同用，降「洽」爲三十二，「狎」爲三十三，與「乏」同用，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

戴震聲韻考曰：『按景祐中以賈昌朝請韻窄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於是合「欣」於「文」，合「隱」於「吻」，合「焮」於「問」，合「迄」於「物」，合「廢」於「隊」「代」，合「嚴」於「鹽」「添」，合「儼」於「琰」「忝」，合「釅」於「豔」「㮇」，合「業」於「葉」「帖」，合「凡」於「咸」「銜」，合「范」於「豏」「檻」，合「梵」於「陷」「鑑」，合「乏」於「洽」「狎」。顧氏考唐宋韻譜異同，舉其八而遺其五。當爲之補曰：「廣韻五十「琰」五十一「忝」同用，五十二「豏」五十三「檻」同用，五十四「儼」五十五「范」同用，今升「广」爲五十二，（音論云：『廣韻五十二「儼」改爲五十二「广」』今按當云五十四「儼」改爲五十二「广」）與「琰」「忝」通。降「豏」爲五十三，「檻」爲五十四，與「范」通，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廣韻十八「隊」十九「代」同用，二十「廢」獨用，今十八「隊」與「代」「廢」通。廣韻五十五「豔」五十六「㮇」同用，五十七「陷」五十八「鑑」同用，五十九「釅」六十「梵」同用，今升「釅」爲五十七，與「豔」「㮇」通，降「陷」爲五十八，「鑑」爲五十九，與「梵」通，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

戴震曰：『玉海又云：「集韻十卷，景祐四年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撰，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十一

日，進呈頒行.」

集韻韻例曰：『凡經典字有數讀，先儒傳授，各欲名家.今並論著，以粹羣說.凡字之反切，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

第二項　韻會舉要

韻會舉要韻例曰：『舊韻上平、下平、上、去、入五聲，凡二百六韻.今依平水韻併通用之韻爲一百七韻.」

又韻月案語曰：『舊韻上平聲二十八韻，下平聲二十九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然舊韻所定，不無可定議.如「支」「脂」「之」「佳」「皆」「山」「刪」「先」「仙」「覃」「談」本同一音，而誤加釐析.如「冬」「東」「魚」「虞」「淸」「靑」，至隔韻而不相通，近平水劉氏壬子新刊韻，始併通用之類，以省重複.上平聲十五韻，下平聲十五韻，上聲三十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今因之.」

平聲上

一東 獨用　二冬 與「鍾」通　三江 獨用　四支 與「脂」「之」通

五微獨用　六魚獨用　七虞與「模」通　八齊獨用

九佳與「皆」通　十灰與「咍」通　十一真與「諄」「臻」通　十二文與「欣」通

十三元與「魂」「痕」通　十四寒與「桓」通　十五山與「刪」通

平聲下

一先與「仙」通　二蕭與「宵」通　三肴獨用　四豪獨用

五歌與「戈」通　六麻獨用　七陽與「唐」通　八庚與「耕」「清」通

九青與「清」通　十蒸與「登」通　十一尤與「侯」「幽」通　十二侵獨用

十三覃與「談」通　十四鹽與「添」「嚴」通　十五咸與「銜」「凡」通

上聲

一董獨用　二腫獨用　三講獨用　四紙與「旨」「止」通

五尾獨用　六語獨用　七麌與「姥」通　八薺獨用

九蟹與「駭」通　十賄與「海」通　十一軫與「準」通　十二吻與「隱」通

十三阮與「混」「很」通　十四旱與「緩」通　十五潸與「產」通　十六銑與「獮」通
十七篠與「小」通　十八巧獨用　十九皓獨用　二十哿與「果」通
二十一馬獨用　二十二養與「蕩」通　二十三梗與「耿」「靜」通　二十四迥獨用
二十五拯與「等」通　二十六有與「厚」「黝」通　二十七寑獨用　二十八感與「敢」通
二十九琰與「忝」「儼」通　三十豏與「檻」「范」通

去聲

一送獨用　二宋與「用」通　三絳獨用　四寘與「至」「志」通
五未獨用　六御獨用　七遇與「暮」通　八霽與「祭」通
九泰獨用　十卦與「怪」通　十一隊與「廢」通　十二震與「稕」通
十三問與「焮」通　十四願與「慁」「恨」通　十五翰與「換」通　十六諫與「襇」通
十七霰與「線」通　十八嘯與「笑」通　十九效獨用　二十號獨用
二十一箇與「過」通　二十二禡獨用　二十三漾與「宕」通　二十四敬與「諍」「勁」通

二十五徑 與「證」「嶝」通　二十六宥 與「候」「幼」通　二十七沁 獨用　二十八勘 與「闞」通

二十九豔 與「㮇」「釅」通　三十陷 與「鑑」「梵」通

入聲

一屋 獨用　二沃 與「燭」通　三覺 獨用　四質 與「術」「櫛」通

五物 與「迄」通　六月 與「沒」通　七曷 與「末」通　八黠 與「鎋」通

九屑 與「薛」通　十藥 與「鐸」通　十一陌 與「麥」「昔」通　十二錫 獨用

十三職 與「德」通　十四緝 獨用　十五合 與「盍」通　十六葉 與「帖」「業」通

十七洽 與「狎」「乏」通

四庫總目提要曰：「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始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顛倒唐宋之字紐，而韻書一變。」

按提要於韓氏書則曰：「世稱以等韻顛倒字紐，始於元熊忠韻會舉要。然是書（指韓氏書）以三十六母，各分四等，排比諸字之先後，已在其前。」

「南宋劉淵淳祐壬子所刊禮部韻略，始合幷通用之部分，而韻書又一變。忠此書字紐遵韓氏法，部分從

劉氏例彙二家所變而用之，而韻書舊貫，至是盡變無遺……」

第三項　中原音韻

元周德清作中原音韻，所以用於詞曲者，然其分合之迹，頗可考見元代方國之音.其例曰：「定字以聲之清濁，用字者當聲措字，分韻以聲之上下，用韻者當隨字成文.牙、舌、脣、齒、喉及舌齒各半之音散出各字，分別陰陽、清濁而用.各韻以平聲提起而屬以上聲去聲者，聚以類也.以入聲難諧而隨韻分隸三聲者，協以正也.閉口字音類分在後三韻，間有一二當閉而收入開口韻者，叶之以正，不可得而閉也.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者，以廣其押韻，爲作詞而設耳.然呼吸言語之間，還有入聲之別.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平聲有上平聲下平聲，如東紅二字之類，東字下平聲屬陰，紅字上平聲屬陽.陰者即下平聲，陽者即上平聲.試以東字調平仄，又以紅字調平仄，便可知平聲陰陽字音.」

按德清中原音韻自序，言之更詳，以過長不入本錄.茲錄其目如左：

東鍾　江陽　支思　齊微

魚模　皆來　眞文　寒山
桓歡
先天　蕭豪　歌戈　家麻
車遮　庚靑　尤侯　侵尋閉口音
監咸閉口音　廉纖閉口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是書成於泰定甲子……音韻之例，以平聲分爲陰陽，以入聲配隸三聲，分爲十九部……蓋全爲北曲而作．考齊、梁以前，平、去、入無別，至唐時如元稹諸人作長律，尙有遺風．惟入聲則自爲部不叶三聲……北音舒長遲重，不能作收藏短促之聲．凡入聲皆讀入三聲，自其風土使然．樂府既爲北調，自應歌以北音．德淸此譜，蓋亦因其自然之節，所以作北曲者沿用至今，言各有當，此之謂也．

第十三章　古韻

第十三節　顧氏以前之古韻學

鄭康成箋毛詩云：「古聲塡窴塵同」。是漢儒已明言古聲。而沈重毛詩音義又爲叶韻之說。（見經典釋文引）而陸德明於詩召南「華」字云：「古讀如敷」，於邶風「南」字云：「古人韻緩，不煩改讀」。是陸氏以前久已言古今韻殊矣。宋吳棫作韻補蒐集羣書之韻，異乎今音者，別之爲古韻，就二百六韻，挪爲古通某。

「冬」「鍾」注古通「東」。「脂」「之」「微」「齊」「灰」注古通「支」。「虞」「模」注古通「魚」。「諄」「臻」「殷」「痕」「青」「蒸」「登」「侵」注古通「眞」。「仙」「鹽」「沾」「嚴」「凡」注古通「先」。「覃」「談」「咸」「銜」注古通「刪」。「宵」「肴」「豪」注古通「蕭」。「戈」注古通「歌」。「唐」注古通「陽」。「侯」「幽」注古通「尤」。

古轉聲通某。

「佳」「皆」「咍」注古轉聲通「支」。「文」「元」「魂」注古轉聲通「眞」。「寒」「桓」「刪」「山」注

古轉聲通「先」「麻」注古轉聲通「歌」.

古通某或轉入某.

「江」注古通「陽」或轉入「東」「庚」「耕」「清」注古通「眞」或轉入「陽」.

卽今考之,共分九類:

一 「東」「冬」「鍾」「江」

二 「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

三 「魚」「虞」「模」

四 「眞」「諄」「臻」「文」「殷」「元」「魂」「痕」「耕」「清」「青」「蒸」「登」「侵」

五 「寒」「桓」「刪」「山」「先」「仙」「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六 「蕭」「宵」「肴」「豪」

七 「歌」「戈」「麻」

八 「陽」「唐」

九　「尤」「侯」「幽」

其分合最爲疏舛：

如言「江」古通「陽」或轉入「東」，「庚」古通「眞」或轉入「陽」，「登」古通「眞」，「鹽」「嚴」古通「先」，「咸」「銜」古通「刪」，皆誤。顧炎武韻補正曾糾之。而泛取旁搜，無所持擇，所引書下至眉山蘇氏兄弟，旁及黃庭經、道藏諸歌，參錯亢雜，牴牾百端。故江愼修以爲淹博有之而精審未也。蓋吳氏之書不一本於周秦，而間雜漢魏六朝至於隋唐之音，此不審於時變。且又多以方俗之音爲據，又不審於他變者也。

言韻部者，始自鄭庠詩古音辨，分二百六部爲六類。

一　「東」「冬」「江」「陽」「庚」「青」「蒸」　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

二　「支」「微」「齊」「佳」「灰」爲一部。

三　「魚」「虞」「歌」「麻」爲一部。

四　「眞」「文」「元」「寒」「刪」「先」　入聲「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

五 「蕭」「肴」「豪」「尤」爲一部。

六 「侵」「覃」「鹽」「咸」 入聲「緝」「合」「葉」「洽」爲一部。

陳澧東塾讀書記曰：

「鄭庠分古韻爲六部。「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皆收鼻音也。「眞」「文」「元」「寒」「刪」「先」爲一部，皆收舌抵齶音也。「侵」「覃」「鹽」「咸」爲一部，皆收閉脣音也。「支」「微」「齊」「佳」「灰」爲一部，「支」韻之末，直往不收，但清音如「伊」，濁音如「怡」。「微」「齊」「佳」「灰」之末亦如「伊」「怡」，故與「支」爲一部也。「魚」「虞」韻之末，亦直往不收，但清音如「於」「烏」，濁音如「余」「胡」。「蕭」「肴」「豪」「尤」之末一如「烏」「胡」，當與「魚」「虞」爲一部，鄭庠分爲二部，未當也。「歌」「麻」二韻，亦直往不收，「歌」之末如「阿」「何」，「麻」之末如「譁」「華」，（此當用開口呼之字，「譁」「華」二字合口呼，尙未精密，乃借用耳）當合爲一部，鄭庠以此合於「魚」「虞」，非也。段懋堂云：「鄭氏說合於漢、魏及唐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澧謂雖於古韻未能合，然若移「蕭」「肴」「豪」「尤」與「魚」「虞」同一部，「歌」「麻」自爲一部，則於今韻之大界限，甚明也。」

按陳氏所謂今韻之大界限，卽詞曲家所分「穿鼻」「展輔」「斂脣」「抵齶」「直喉」「閉口」六例．「穿鼻」者，音從喉間穿鼻而出以爲收韻．「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之部是也．「展輔」者，其音出口，必展兩輔，如微哂之狀，以爲收韻．「支」「脂」「之」「微」「齊」「灰」「佳」(半)「皆」「咍」之部是也．「斂脣」者，其音在口中半啓半閉，斂其脣以爲收韻．「魚」「虞」「模」「蕭」「宵」「豪」「爻」「肴」「尤」「侯」「幽」之部是也．「抵齶」者，其字將終之際，以舌抵上齶，以爲收韻．「眞」「諄」「臻」「文」「欣」「魂」「痕」「元」「寒」「桓」「刪」「山」「先」「仙」之部是也．「直喉」者，其音直出無他收狀．「歌」「戈」「佳」(半)「麻」之部是也．「閉口」者，其音閉口以爲收韻．「侵」「覃」「鹽」「沾」「嚴」「咸」「銜」「凡」之部是也．以發音學言之，則「穿鼻」一類收ng韻者也，「抵齶」者收n韻是也，「閉口」者收m韻者也．三者皆陽聲．其他三類，則爲陰聲．(惟「展輔」中之「支」「微」「齊」，「斂脣」中之「魚」「虞」諸部，其分配實未當．是數部者，不當入直喉一類)

後世毛奇齡古今通韻，卽本是說，分韻爲五部，茲不贅述．

鄭氏分部之說，一以收聲爲準，至爲精密．然以分韻太少，仍有出入．此江愼修所謂「專就唐韻求其合，

不析「唐韻求其分」也．

自崑山顧先生出，作音論、唐韻正、古音表諸書，古音分部之說，遂啓堂塗．三百年來，言古音者，莫不本之．後又有江愼修、段玉裁、戴東原、孔巽軒、嚴可均、江晉三、王念孫、章太炎、黃季剛諸大師出，各有闡發．而古音之祕蘊，已得十九矣．茲錄自顧氏至於黃氏各家之說於篇，以爲研究之資料焉．

第十四節　顧炎武古音表十部

平	上	去	入
東冬鍾江第一	(舉平以該上去入)		
一東	一董	一送	
二冬		二宋	
三鍾	二腫	三用	
四江	三講	四絳	
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第二			

平	上	去	入
五支之半　收入「戈」韻「[illegible]」字凡從「支」「氏」「是」「兒」「此」「卑」「虒」「爾」「知」「危」之屬皆入此	四紙之半	五寘之半	五質
六脂　收入「準」[illegible]「雖」字「果」韻「妥」字	五旨　併入「軫」韻「牝」「緊」字　收入「敏」字「準」韻「準」「隼」字「小」韻「鷕」字	六至	六術
七之	六止　收入「隱」韻「卺」字「獮」韻「邇」字「果」韻「火」字	七志　收入「焮」韻「近」字	七櫛　二十二昔之半　收入「陌」韻「屐」字　二十四職
八微	七尾	八未	八物　九迄
十二齊	十一薺	十二霽	十六屑

收入「先」韻「鹵」字「仙」韻「鮮」字
十三佳
十四皆
十五灰
十六咍
併入「登」韻「能」字
十八尤之半
魚虞模侯第三
九魚

十二蟹
十三駭
十四賄
十五海
併入「等」韻「等」字
四十四有之半
收入「厚」韻「母」「拇」「畝」「畮」字
八語

十三祭
十四泰
收入「換」韻「竄」字
十五卦
十六怪
十七夬
十八隊
十九代
二十廢
四十九宥之半
九御

十七薛
二十三錫之半
十月
十一沒
十二曷
十三末
十四黠
十四鎋
二十一麥之半
二十五德
一屋之半
一屋之半

十虞　收入「尤」韻「郵」「鄹」「菆」「鯫」「騶」「聊」字

十一模　收入「肴」韻「嘐」字

九麻之半　凡從「者」「余」「邪」「華」「夸」「叚」「且」「巴」「牙」「吾」之屬皆入此

十九侯

九麌

十姥　併入「蕩」韻「莽」字

三十五馬之半

四十五厚　收入「講」韻「棓」「踣」字

十遇　收入「宥」韻「瞀」「噣」「鞪」「騤」字併入「昧」字等

十一暮　收入「箇」韻「箇」字

四十禡之半

五十候　收入「講」韻「講」字

收入「錫」韻「覿」字

三図之半

三燭

四覺之半

十八藥之半

十九鐸之半

二十陌

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第四

平	上	去	入
十七眞 併入「脂」韻「寅」字 收入「青」韻「苓」「零」「令」字	十六軫	二十一震 收入「映」韻「命」字	收入「德」韻「菔」「匐」「踣」「仆」字 二十一圏之半
併入「獜」「鏻」字 收入「蒸」韻「矜」字			二十二昔之半
十八諄	十七準	二十二稕	
十九臻			
二十文 收入「微」韻「揮」「煇」「暉」「揮」「翬」字	十八吻	二十二問	

平聲	上聲	去聲
併入「眞」韻「貞」字		
二十一殷	十九隱	二十四焮
收入「微」韻「旂」「圻」		
「蘄」「沂」字		
二十二元	二十阮	二十五願
二十三魂	二十一混	二十六慁
二十四痕	二十二很	二十七恨
二十五寒	二十三旱	二十八翰
二十六桓	二十四緩	二十九換
收入「歌」韻「鼉」字「		
戈」韻「番」「鄱」字		
併入「番」字		
二十七刪	二十五潸	三十諫
二十八山	二十六產	三十一襉
一先	二十七銑	三十二霰
收入「齊」韻「西」字	併入「薺」韻「洗」字	
	收入「洒」字「賄」韻「	
	浼」字	

二仙

蕭宵肴豪幽第五

三蕭

四宵

五肴

六豪

十八尤之半

併入「脂」韻「馗」「九」

「頄」字　收入「虞」韻

二十八獮

二十九篠

併入「厚」韻「鼢」字

三十小

收入「虞」韻「殍」字

三十一巧

三十二晧

四十四有之半

收入「旨」韻「軌」「宄」

「晷」「簋」「朹」「甌」「

三十三線

三十四嘯

三十五笑

三十六效

三十七號

併入「候」韻「覞」「透」

字

四十九宥之半

收入「候」韻「茂」「貿」

「戊」「楙」字　獨「韻」

一屋之半

二沃之半

四覺之半

十八藥之半

收入「麥」韻「覈」字

併入「霸」字

十九鐸之半

「樂」「藥」　「嗃」「郜」

「皭」　「鷮」「鑿」

二十三錫之半

「孚」「李」「邪」「桴」字
併入「學」「救」字
收入「侯」韻「裒」「捊」
字
二十幽
歌戈麻第六
七歌
收入「禡」韻「化」字
八戈
九麻之半
「麻」「嗟」「瘥」「騧」「
[illegible]」「珈」「差」「家」「沙」
「髽」
五支之半
陽唐第七
十陽

沈」字　收入「厚」韻
「牡」「叜」「趣」字
四十六黝
三十三哿
三十四果
收入「旨」韻「髓」字
三十五馬之半
「也」「踝」「瓦」
四紙之半
三十六養

「旭」「勖」字
五十一幼
三十八箇
收入「至」韻「地」字
三十九過
收入「寘」韻「髲」字
四十禡之半
「窊」「溠」
五寘之半
四十一漾

收入「映」韻「瞪」字		併入「漾」韻「掠」字
十一唐	三十七蕩	四十二宕
收入「耕」韻「萌」「氓」「甿」字　「清」韻「錫」字		收入「鐸」韻「蹟」字
十二庚之半	三十八梗之半	四十三映之半
耕清青第八		
十二[庚]之半	三十八[梗]之半	四十三[映]之半
十三耕	三十九耿	四十四諍
十四清	四十靜	四十五勁
十五青	四十一迥	四十六徑
蒸登第九		
十六蒸	四十二拯	四十七證
收入「東」韻「弓」「雄」「熊」字　併入「[illegible]」字		收入「寢」韻「朕」字
十七登	四十三[等]	四十八嶝
併入「東」韻「瞢」字		
收入「送」韻「夢」字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第十			
二十一侵 收入「東」韻「風」「楓」字	四十七寑	五十二沁	二十六緝
二十二覃	四十八感	五十三勘	二十七合
二十三談	四十九敢	五十四闞	二十八盍
二十四鹽	五十琰	五十五豔	二十九葉
二十五添	五十一忝	五十六㮇	三十帖
二十六咸	五十二儼	五十七釅	三十一洽
二十七銜	五十三豏	五十八陷	三十二狎
二十八嚴	五十四檻	五十九鑑	三十三業
二十九凡 收入「東」韻「芃」字	五十五范	六十梵 併入「東」韻「汎」「梵」字	三十四乏

按顧氏分部之說，其大異於前而爲後世開其先導者，約得兩端：（一）爲平上去之剸併，（二）爲入

聲之分配劃併者，如「之」「止」「志」一部中收入「尤」「有」「宥」之半，「模」「姥」「暮」收入「麻」「馬」「禡」之半，「歌」「哿」「箇」收入「支」「紙」「寘」之半，「耕」「耿」「諍」收入「庚」「梗」「映」之半諸類是也。蓋顧氏以前諸家皆就廣韻部目以爲歸併。至顧氏乃取各部中所有之字一一考之，根據說文形聲偏旁，詳其古音流衍沿革。「逐字以求古音，當移出者移而出，當移入者移而入。視他家謬執今韻言古韻，但知有字之當入而不知有字之當出，以至今古糾牽不可究詰者，其體例特爲明晰。」（莫友芝韻學原流語。）

入聲各部，自陸法言以來，皆配陽聲，（惟「侵」「覃」以下九韻舊配入聲）顧氏悉取以配陰聲。實爲後來戴東原二平同入，孔廣森陰陽對轉之說之先導。或乃譏爲劃裂分配，變亂舊常者，蓋未深考矣。夫入聲韻尾，收塞聲p、t、k三母，陽聲收m、n、ng，皆有隨聲併音時陽聲不得再有塞聲隨韻。故以入配陰者，實爲韻學上一大發明。「徵之說文諧聲，詩易比韻，其法契較然不逐，若藐得聲於貌，洪得聲於芙，樂得聲於樂，試得聲於式，特得聲於寺，蕭得聲於肅，賚得聲於賣，博得聲於專，錫得聲於易，其平上去入皆陰聲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以上一節採章太炎二十三部音準，又按道光間京山易本烺

箸伸配一卷，取顧氏分配入聲之說，而箋之專以六書爲準．旁以方言爲證，於顧氏說，甚爲有功）故歙江晉三有誥以爲「顧亭林卓然遠識，一洗前人分配之謬．」（詳江氏入聲表）蓋確論也．然顧氏時或泥於方音，如「屋」「沃」「燭」「覺」皆開口，顧氏誤爲合口．遂剖「屋」之半爲「魚」入，「沃」之半爲「虞」入．又以「質」爲「支」入，「櫛」「昔」爲「之」入，「月」爲「泰」入，「沒」爲「卦」入，「曷」爲「怪」入，「鎋」爲「代」入，「麥」「德」爲「廢」入，「鐸」「陌」「昔」之半爲「侯」入，皆非其類．後來江愼修古韻標準，江有誥入聲表，唐韻正補，皆有是正．此江氏所謂考古功多，審音功少之謂也．

與亭林同時而作韻書者，有柴紹炳、毛先舒、毛奇齡．奇齡不服亭林音學五書之作，特著古今通韻以爭之，創爲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不以古音求古音，而執今韻部分以求古音．又不知古人之音，亦隨世變，而一概比而合之．故徵引愈博，異同愈出，條例愈多，矛盾愈甚．逞博好勝，幾於無以自解……然引證之博，辨析之詳，則奇齡過於炎武，至於通其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則奇齡終不及炎武之精也．柴紹炳撰古韻通，以今韻部分立三法，以求古韻之通，一曰全通，二曰半通，三曰旁通，（俗所謂叶韻）出平上去爲十一部，分入聲爲七部，引據甚繁……自風、雅迄晉、宋，雜然幷編，概歸之古．此讀甫諧，而彼

音已礙矣．其旁通之音，淆亂尤甚．（以上略本莫友芝韻學源流）先舒所作韻學通指得失離合，去略相等．是諸家者，其學皆各有所得；然或失之以今韻部分求古韻，或失於以漢、魏以下陳、隋以前隨時遞變之音，均謂之古韻，拘者則格閡而不通，泛者至叢脞而無緒，本篇俱不述焉．

第十五節　江永古韻標準十三部

按江氏書，凡分四卷，平、上、去、入皆各爲一卷，玆爲之表列，使四聲相配，以便觀覽，而部目一以平聲爲據．

平	上	去	入
一東	一董	一送	
二冬		二宋	
三鍾	二腫	三用	
四江	三講	四絳	

右第一部

分五支
支枝觿萎倭
吹歧伎疧
郗提卑紕斯
雌知篪
六脂
七之
八微
十二齊
十三佳
十四皆
十五灰

分四紙
砥氏徙泚爾
邐濔訿
五旨
六止
七尾
十一薺
十二蟹
十三駭
十四賄

分五寘
辟毗智切　詈力智切　積柴子智切
刺七賜切　易以豉切
六至
七志
八未
十二霽
十三祭
十四泰
十五卦
十六怪
十七夬
十八隊

分二十一麥
麥莫革切　馘古獲切
革古麥切
二十四職
二十五德
別收一屋
福輻葍筆力切　伏服蒲北切
穋六直切　彧于逼切
牧莫逼切
別收七志
意於力切
別收十六怪
戒訖力切

十六咍

分十八尤

尤郵牛丘裘

俅仇紑謀

別收二十三魂

敦（都回切）

別收八戈

和（戶危切）

別收去聲八未

畏（於非切）

十五海

分四十四有

分四十五厚

母畝（滿彼切）

別收十六軫

敏（毋鄙切）

別收十七準

隼（息止切）

別收十九隱

近（渠豈切）

別收二十八獮

鮮（想止切）

別收三十四果

火（虎委切）

別收平聲十四皆

皆偕（舉里切）

十九代

二十廢

分四十九宥

又侑囿（尤至切）疚（居至切）

富（方未切）

別收十八隊

背（必墨切）

別收十九代

載（即力切）

別收十六咍

來（六直切）

此於入聲爲第六部

別收去聲十六怪
壞胡威切
右第二部
九魚
分十虞
虞娛元俱切　吁訏盱
芋況于切　夫膚風無切
十一模
分九麻

別收七志
事鉏里切
別收十八隊
悔晦虎洧切
別收四十九宥
舊巨己切
八語
分九麌
麌噳俁虞矩切　羽雨
宇王矩切　甫父脯黼
方矩切　武舞務文甫切　父
釜䩉扶雨切　呴栩詡
況羽切　踽俱雨切
十姥
分三十五馬

九御
分十遇
附符遇切　翥之戍切　瞿九具
切　孺而遇切　具其據切
十一暮
分四十禡

十八藥
十九鐸
分二沃
沃鬱縛切
分四覺
較古岳切　駁北角切　邈美駁
切　濯直駁切　鷽胡學切
分二十陌
貊末各切　白僕各切　伯柏

罝華家葭
瓜瑕豝牙
麕

別收五寘
戲荒胡切
別收九御
去丘於切

馬滿補切　者掌與切　野上與切　嘏果五切　夓後戶切　寫想羽切　且七羽切　舍商羽切
寡果五切
別收四十五厚
垢果五切
別收一東
戎而諸切
別收九御
助牀所切
別收二十七蕩
莽滿補切

禡莫故切　稼古護切　暇胡故切　夜羊茹切　射　柘都故切
別收五十候
豆徒故切
別收十九鐸
檴胡誤切

迺各切　戟訖約切　柞疾各切
綌去略切　逆宜略切　客克各切　赫黑各切　格剛鶴切　宅
澤達各切
分二十一麥
獲黃郭切
分二十二昔
昔七各切　舄　踖七略切　繹　奕　懌　斁　射弋灼切　尺昌約切　石　碩常約切　炙陟略切　席　蓆　夕祥勺切　藉秦勺切

右第三部

十七眞
十八諄
十九臻
二十文
二十一殷
二十三魂
二十四痕
分一先
先蘇鄰切　千倉新切　天鐵因切
堅居因切　賢下珍切　田

十六軫
十七準
十八吻
十九隱
二十一混
二十二很
分二十七銑
別收二十阮
苑於粉切

二十一震
二十二稕
二十三問
二十四焮
二十六慁
二十七恨
分三十二霰
先蘇晉切　倩倉晉切　電　甸
徒霰切

五質
六術
七櫛
八物
九迄
十一沒
分十六屑
結居質切　節資悉切　噎於悉
切　血虛[illegible]切　闋苦聿切　穴

分二十三錫
櫟歷各切　的丁藥切　翟直敀
切　溺呢刹切
別收九御
庶陟略切
別收四十禡
夜弋灼切
此於入聲爲第四部

徒鄰切　年泥因切　顛巔典因切　淵一均切　玄胡勻切

別收二仙

翾紕賓切　川樞倫切　鳶以旬切

別收二十八山

鰥鰥居銀切

別收八微

煇許云切　旂渠斤切

別收十二齊

囟犧鄰切

別收十五靑

令力珍切　苓零

別收十六蒸

矜居銀切

別收十六軫

分三十三線

別收三十二襇

盼匹莧切

別收四十三映

命彌音切

別收四十五勁

令力震切

戶橘切　垤眡耋地一切

分十七薛

設書質切　徹直質切

別收二十四職

即下悉切

此於入聲爲第二部

昣之人切
別收三十六霰
甸直鄰切
別收五寘
賁符文切
右第四部
二十二元
二十五寒
二十六桓
二十七刪
二十八山
分一先
肩古前切
二仙

二十阮
二十三旱
二十四緩
二十五潸
二十六產
分二十七銑
殄徒典切
二十八獮

別收四十六徑
佞奴定切
二十五願
二十八翰
二十九換
三十諫
三十一襉
分三十二霰
霰蘇宴切　騗呼縣切　見古霰切
宴燕於見切
分三十三線
展之彥切　彥魚戰切　援媛

十月
十二曷
十三末
十四黠
十五鎋
分十六屑
秸結古屑切　節子結切　烕
許劣切　纈胡結切　截昨結切
十七薛
此於入聲爲第三部

分六豪 號胡刀切 勞魯刀切 高膏古勞切 蒿呼高切 毛旄莫勞切 刀忉都牢切 桃徒刀切 敖嗷嗸五勞切

右第六部

七歌

八戈

分九麻 嗟子邪切 蛇唐何切 嘉居何切 差倉何切 沙桑河切

分五支 爲吾何切 陂彼禾切 羆錡居何切 儀盧何切 宜牛何切

詩未有韻其餘分入第十一部

分三十二皓 鎬胡潦切 潦盧倒切 倒都鎬切 藻子鎬切 燥七早切

三十三哿

三十四果

分三十五馬 瓦五果切

分四紙 掎居我切 柂湯可切

分三十七號 盜悼徒到切 倒到都道切 敖五到切 芼毛莫到切 勞郎到切 燥七到切 暴薄報切

三十八箇

三十九過

分四十禡 駕古臥切

儀 皮（蒲河切） 離（良河切） 罹

施（詩戈切） 猗 椅（於河切） 池

馳（唐河切）

別收四紙

靡（莫娑切）

別收五寘

議（僞義）（牛何切）

別收四十禡

化（毀禾切）

右第七部

十陽

十一唐

分十二庚

庚（古郎切） 羹 盲（謨郎切） 喤

（胡光切） 祊（補光切） 觥（古黃切）

彭（薄郎切） 英（於郎切） 亨（鋪郎）

三十六養

三十七蕩

分三十八梗

梗（古黨切） 怲（比郎切） 景（居養）

（切） 永（于廣切）

四十一漾

四十二宕

分四十三敬

競（其亮切） 泳（于誑切）

切京居良切明謨郎切兵
補芒切兄虛王切卿祛良切
衡戶郎切
別收三十六養
享饗虛良切
別收四十一漾
讓如羊切・愴初良切
別收四十二宕
伉苦郎切抗居郎切當都郎切
浪魯當切
右第八部
分十二庚
平苹蒲兵切鳴眉兵切驚
擧卿切瑩永兵切生甥牲
笙所庚切
十三耕

分三十八梗
熲俱永切
三十九耿

分四十三敬
敬居命切
四十四諍

十四清
十五青
右第九部
十六蒸
十七登
別收一東
弓古弘切夢莫登切雄于陵
切

右第十部
分十八尤
憂優於求切流旒劉
力求切秋七由切由悠滺
游遊猶揄以周切酋
遒自秋切脩息流切抽妯
瘳丑鳩切周洲舟職流切
讎醻市流切柔蹂耳由切

四十靜
四十一迥
四十二拯
四十三等
分四十四有
柳力韭切杻狃女九切朽
許九切韭舉丑切首手始九
切醜魗齒九切阜房九
缶方九切舅咎其九切誘
莠與九切受壽殖酉切酒
子酉切

四十五勁
四十六徑
四十七證
四十八嶝
分四十九宥
救究疚居柚切狩舒究
切咮陟救切臭尺救切祝之救
切秀息救切褎似秀切售
市呪切

分二沃
毒徒篤切篤冬毒切告古篤
切

收式州切 鳩居求切 搜所鳩切 囚似由切 裯直由切 求絿觩球銶逑仇巨鳩切 浮學縛牟切 矛髦莫浮切

十九侯 二十幽 分十虞

愚隅魚侯切 芻窗侯切 濡而由切 株陟由切 殳徒侯切 渝榆揄容周切 驅袪由切 趨上騶切 蔞力侯切 孚方由切 樞姝昌由切 躕研直由切 駒居侯切 須忽由切

分三蕭

四十五厚 四十六黝 分九麌

侮莫厚切 愈榆楰瘉容九切 主當口切 醹而口切 數蘇后切 蔀薄口切 僂郎口切 傴烏后切 俯方九切 乳忍九切

分二十九篠

五十候 五十一幼 分十遇

傴烏候切 樹上晝切 附符晝切 裕羊晝切 遇牛候切

分三十四嘯

一屋 三燭

分四覺

蕭潚蘇鳩切 條徒求切 聊力求切

分四宵

陶以周切 儦必幽切

分五肴

膠居由切 怓呶奴侯切 茅莫侯切 包苞逋侯切 匏炮蒲侯切

分六豪

牢郎侯切 鼛櫜居侯切 滔他侯切 騷蘇侯切 袍蒲侯切 陶綯翻徒侯切 敖五侯切 曹漕初侯切 嘷胡侯切 皋古侯切 搔蘇鳩切 褒博侯切 濤幬直由切 遭作侯切

擾而九切

分三十一巧

飽補苟切 卯昴茆莫後切 巧去九切

分三十二晧

昊皓胡口切 老魯吼切 道稻徒苟切 嫂埽蘇后切 禱擣丁口切 草慅此苟切 蚤棗子苟切 皁造徂苟切 好許厚切 寶保鴇補九切 考栲去九切 討他口切 抱普后

歗息救切

別收三十六效

覺古候切 孝許候切

別收二沃

鵠胡候切

三十七號

告居候切 奧烏候切 竈則候切

角古屋切 椓都木切 濁徒谷切 渥於谷切

別收二十三錫

迪徒六切 戚七六切

別收五十候

奏倉木切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蹭 徂侯切 㺜 女由切

右第十一部

二十一侵

分二十二覃

毿 疏簪切 南 男 泥心切 湛

耽 持林切 潭 徐林切

分二十三談

三 疏簪切

分二十四鹽

綅 息林切 灊 昨林切

別收一東

風 孚金切

別收五十六㮇

憯 子林切

切

鴎 部后切

別收五旨

三講

四十七寑

分四十八感

萏窞 徒揔切 坎 苦錦切

分五十一忝

簟 徒錦切

五十二沁

分五十六㮇

僭 莊陰切

二十六緝

分二十七合

合 侯閤切 軜 奴合切

分二十九葉

楫 即入切 厭 於合切

分三十二洽

洽 侯合切

此於入聲爲第七部

右第十二部

平	上	去	入
分二十二覃 涵胡婪切	分四十八感	五十三勘	分二十七合
分二十三談 談 倓 餤徒甘切 甘古酣切 藍魯甘切	四十九敢	五十四闞	二十八盍
分二十四鹽 詹 襜職廉切	五十琰	五十五豔	分二十九葉 葉與涉切 涉時攝切 鍱書涉切 捷疾業切
二十五添	分五十一忝 玷多忝切	分五十六㮇	三十帖
二十六嚴	五十二广	五十七釅	三十一業
二十七咸	五十三豏	五十八陷	分三十二洽
二十八銜	五十四檻	五十九鑑	三十三狎
二十九凡	五十五范	六十梵	三十四乏

右第十三部　　此於入聲爲第八部

顧氏古音表分韻爲十部，離合處尙有未精．其分配入聲，多未當．江愼修欲彌縫顧氏之書，撰古韻準分平上去爲十三部，入聲爲八部．以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韻．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韻部首先列韻目，一韻歧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者，曰「別收某聲某韻」．其別於顧氏者，蓋有三端：（一）「眞」「文」「魂」一類，「元」「寒」「仙」一氏合爲一，而江氏分爲二．（二）江氏第六部爲「蕭」「肴」「豪」分出一支，不與「尤」「侯」通．第十爲「尤」「侯」一類，當分「蕭」「肴」「豪」之一支，不與第六部通，而顧氏則合爲一部．（三）江氏第十三兩部，自「侵」至「凡」九韻，分爲兩部，而顧氏則合爲一部．茲采其分列之論，如下：

第三部總論曰：『顧氏注十「虞」韻云：「古與九「魚」通爲一韻，」注十九「侯」韻云：與九「魚」十「虞」十一「模」通爲一韻，」按此說顧氏持之甚堅，古音表直移「侯」韻繼「愚竊謂不然．十「虞」正猶五「支」，一韻分爲二．其與「魚」「模」通者……凡從「吳」從「從「巫」從「亍」從「瞿」從「夫」從「尃」從「夸」從「具」從「夾」皆通「魚」「模」．從「禺」從「芻」從「句」從「區」從「需」從「須」從「朱」從「殳」從「俞」從「

從「婁」從「付」從「音」從「孚」從「取」從「廚」從「求」者皆通「侯」「尤」. 顧氏
出從「孚」之字及「捄」字，謂當入「憂」韻. 不知「禺」「區」諸字，亦與從「孚」者相類. 「
字自當別出一韻. 次於「尤」「幽」之間. 顧氏直讀「侯」爲胡，舉一韻盡歸之「虞」「模」.
「厚」去聲「候」亦如此……十「虞」本有一類通「侯」「尤」，及其音之變而定也，則通「
「尤」者，盡入十「虞」而不可反.」

又第十一部總論曰：『十九「侯」韻，顧氏注云：「古與九「魚」十「虞」十一「模」通
韻.」二十「幽」韻注云：「古與三「蕭」四「宵」五「肴」六「豪」及「憂」「流」以下等
爲一韻.」「侯」字唐韻「戶鉤切」，顧氏注云：「古音胡，」按十八「尤」十九「侯」二十幽除「
韻分出「尤」「牛」等字入第二部，其餘皆與「侯」「幽」通. 又十「虞」韻分出「愚」「隅
字，與「尤」「侯」韻通，又「蕭」「宵」「肴」「豪」各有分出之字，與「尤」「侯」「幽」通. 上聲「有」「
「黝」，去聲「宥」「候」「幼」大約如之. 詩中歷歷分明. 顧氏必欲盡出「侯」韻，使從「虞」「魚」「
不得與「尤」「幽」通……此因「侯」有「胡」音之說，先入爲主. 又見秦、漢以來「侯」韻與「

「虞」「模」韻雜然並用，遂變詩中之音以就之，此顧氏之大惑也.』

又第六部總論曰：『按此部爲「蕭」「肴」「豪」之正音，古今皆同．又有別出一支，與十八「尤」

二十「幽」韻者，乃古音之異於今韻音，直入第十一部．本不與此部通．後世音變，始合爲一．顧氏倂

一部，愚謂不然．此部之音，口開而聲大；十一部之音，口弇而聲細．詩所用畫然分明，其間有當入此部

四「宵」之「儦」本爲悲嬌切，而載驅四章以韻滔滔字；據江漢均浮遊，則儦字轉爲必幽切，入十

部……其他字之入十一部，如平聲所分之三「蕭」五「肴」，上聲所分之三十一「巧」三十

皓」，去聲所分之三十四「嘯」，其字皆當入彼部．攷之偏旁而可知，證之他書而皆合也．雖偏旁

若「脩」從「攸」，「輈」從「舟」，「莜」從「收」，「椒」從「叔」，不無介於疑似，而諧聲亦有轉

偶，有相通之字，亦無可疑……凡此皆江氏分出「尤」「侯」「幽」爲一部，而別於「魚」「虞」「模」

「蕭」「宵」「肴」「豪」之說也.』

又第四部總論曰：『自十七「眞」至下平二「仙」，凡十四韻，說者皆云相通．愚獨以爲不

眞」「諄」「臻」「文」「殷」與「魂」「痕」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刪」「山」與「仙」

一類，口侈而聲大，而「先」韻者界乎二類之間．一半從「眞」「諄」，一半從「元」「寒」者也．詩韻，本截然不紊，讀者自紊之耳．自二十八「山」以前所當辨者，「艱」「鰥」二字之古音實從「眞」「……「天」「田」「年」「賢」「顚」「千」「元」等字，兩漢人用之，皆如古音，至晉初猶未變，不知何時今音，遂與「前」「箋」「肩」「姸」等字合爲一部，以顧氏記覽之富，蒐討之勤，徹於十四部通爲一說，此等處全無所考，令人嘆其書之未完……後世之音，亦奈有韻書而定，假令從古人相近假借舉「耕」「清」「青」部之字，雜然而合於「眞」「諄」，豈復成音乎？而今世所謂中原音官音，反如無以異．又如陳第閩人，專爲毛詩攷古音，竟不能辨「眞」「青」音「天」爲「汀」音「年」爲「寧」，「賢」爲「刑」，豈不可哂乎？』

此江氏所以分「眞」「文」「魂」爲一類，「元」「寒」「仙」爲一類之說也．

又第十二部總論曰：『二十一「侵」至二十九「凡」九韻，詞家謂之開口音，顧氏合爲一謂此九韻與「眞」至「仙」十四韻相似，當以音之侈弇分爲兩部．神珙等均分深攝爲內轉，咸外轉，是也……此部字詩及易間有與「東」「冬」「蒸」「登」韻者，方音也，亦因呼彼韻音細有似

非此部往而從彼也若「眞」「先」諸韻與此兩部絕不相通吳氏韻補謂「侵」古通「眞」「覃」古通「删」「鹽」古通「先」「咸」古通「删」「先」誤甚.」

此江氏分自「侵」至「凡」九韻爲第十二部十三部之說也.

江氏尙有一大異於顧氏者,入聲分配是也.顧氏一以入聲承陰聲,而江氏則以入聲分配陰陽.一以偏旁古音爲準,實自古論入聲者所未見,惟以回護二百零六部過甚,時多遷就之說.乃謂二三部一入,一入又分二三類.於是平聲六十部中,無不可得入聲者.蓋其致誤之由,在以一部之字,可開可合口合口可兩相借用,如四聲切韻表既以「沃」爲「豪」之入,「屋」爲「尤」「侯」「幽」之入.又[illegible]停以唐韻「沃」爲「東」之入,「沃」爲「冬」之入.其以爲「豪」之入,「尤」「侯」「幽」之入,[illegible]口也.其以爲「東」「冬」之入,則合口也.又謂「陽」「唐」與「魚」「模」「藥」「鐸」二合互借,而開合之標準亂矣.

第十六節　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十七部

平	上	去	入
七之	六止	七志	二十四職
十六咍	十五海	十九代	二十五德
右第一部			
三蕭	二十九篠	三十四嘯	
四宵	三十小	三十五笑	
五肴	三十一巧	三十六效	
六豪	三十二晧	三十七號	
右第二部			
十八尤	四十四有	四十九宥	一屋
			二沃
二十幽	四十六黝	五十一幼	三燭
			四覺
右第三部			
十九侯	四十五厚	五十候	
右第四部			
九魚	八語	九御	十八藥

平	上	去	入
十虞	九麌	十遇	
十一模	十姥	十一暮	十九鐸
右第五部			
十六蒸	四十二拯	四十七證	
十七登	四十三等	四十八嶝	
右第六部			
二十一侵	四十七寑	五十二沁	二十六緝
二十四鹽	五十琰	五十五豔	二十九葉
二十五添	五十忝	五十六㮇	三十帖
右第七部			
二十二覃	四十八感	五十三勘	三十七合
二十三談	四十九敢	五十四闞	三十八盍
二十六咸	五十二豏	五十七陷	三十一洽
二十七銜	五十三檻	五十八鑑	三十二狎
二十八嚴	五十四儼	五十九釅	三十三業
二十九凡	五十五范	六十梵	三十四乏
右第八部			

十八諄	十七準	二十二稕	
二十文	十八吻	二十三問	
二十一欣	十九隱	二十四焮	
二十三魂	二十一混	二十六慁	
二十四痕	二十二很	二十七恨	
右第十三部			
二十二元	二十阮	二十五願	
二十五寒	二十三旱	二十八翰	
二十六桓	二十四緩	二十九換	
二十七刪	二十五潸	三十諫	
二十八山	二十六產	三十一襇	
二仙	二十八獮	三十三線	
右第十四部			
六脂	五旨	六至	六術
八微	七尾	八未	八物
十二齊	十一薺	十二霽	九迄
		十三祭	十月

平	上	去	入	
十四皆　十五灰	十三駭　十四賄	十四泰　十六怪　十七夬　十八隊　二十廢	十一沒　十二曷　十三末　十四黠　十五鎋　十七薛	右第十五部
五支　十三佳	四紙　十二蟹	五寘　十五卦	二十陌麥　二十二昔　二十三錫	右第十六部
七歌　八戈　九麻	三十三哿　三十四果　三十五馬	三十八箇　三十九過　四十禡		右第十七部

江愼修就三百篇以求古韻，較顧氏爲精密，然多泥於二百六部之呼等，仍未盡是。至段玉裁更

二家之說，爲十七部之論．其說大異於顧、江諸氏者略有六端：(一)部次之一反廣韻，(二)「支」「脂」「
分爲三，(三)「眞」「臻」「先」與「文」「諄」「欣」「魂」「痕」分爲二，(四)「幽」「侯」分爲二，(五)異平同
之說至段氏而廢，(六)四聲古今不同之說．今請分別述之：

(一)部次之一反廣韻　六書音韻表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曰：

今韻二百六部始「東」終「乏」．以古韻分之得十有七部．循其條理，以「之」「咍」「職」「德」
爲建首．「蕭」「宵」「肴」「豪」音近「之」，故次之．「幽」「尤」「屋」「沃」「燭」「覺」音近「蕭」，故
之．「侯」音近「尤」，故次之．「魚」「虞」「模」「藥」「鐸」音近「侯」，故次之是爲一類．「蒸」「登」
音亦近之，故次之．「侵」「鹽」「添」「緝」「葉」「帖」音近「蒸」，故次之．「覃」「談」「咸」「銜」「嚴」「
「合」「盍」「洽」「狎」「業」「乏」音近「侵」，故次之，是爲一類．之二類者古亦交互合用．「東」「冬」「
「江」音與二類近，故次之．「陽」「唐」音近「冬」「鍾」，故次之．「庚」「耕」「清」「青」音近「陽」，
次之是爲一類．「眞」「臻」「先」「質」「櫛」「屑」音近「耕」「清」，故次之．「諄」「文」「欣」「魂」「痕」
音近「眞」，故次之．「元」「寒」「桓」「刪」「山」「仙」音近「諄」，故次之是爲一類．「脂」「微」「齊」

「皆」「灰」「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音近「諄」「元」二部.故次之.「[illegible]「陌」「麥」「錫」「昔」音近「脂」,故次之.「歌」「戈」「麻」音近「支」,故次之.是爲一類.

段氏十七部次序,與廣韻大殊.其排列之理,乃以音之相近者,爲上下左右之次,觀上說可略見[illegible]然始「之」終「歌」之理,終不可曉.戴東原氏亦常擧以相問.段氏惟答之以『十七部次第,出於[illegible]非有穿鑿.』按段氏所謂「自然」者.蓋一以三百篇用韻之類,與三代秦漢之音,研求其合用各韻.寡遠近,及異平同入之處,部分而彙譜之.依其自然,無所矯拂,而得其次第如此.故段氏之言曰:

第一部之韻,音轉入於「尤」.第三部「尤」「幽」韻,音轉入於「蕭」「宵」「肴」「豪」.第四侯」韻,音轉入於「虞」.第五部「魚」「虞」「模」韻,音轉入於「麻」.第六部「蒸」韻,音轉入侵」.第七部「侵」「鹽」韻,音轉入於「覃」「談」「咸」「銜」「嚴」「凡」.第二部至第五部第六部八部,音轉皆入於「東」「冬」「鍾」.第九部「東」「冬」「鍾」韻,音轉入於「陽」「唐」.第十部「「唐」韻,音轉入於「庚」.第十一部「庚」「耕」「清」「青」韻,音轉入於「眞」.第十二部「眞」韻音轉入於「文」「欣」「魂」「痕」.第十三部「文」「欣」「魂」「痕」韻,音轉入於「元」「寒」「桓」

「山」「仙」第十三部第十四部音轉皆入於「脂」「微」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音入於「支」「佳」第十六部「支」「佳」音轉入於「脂」「齊」「歌」「麻」第十七部「歌」「戈」韻轉亦多入於「支」「佳」此音轉之大較也.

此之所謂音轉實卽段氏所屢言不一言之「依其自然」也.吾人得此,可以知段氏部分次序之妥.

(二)「支」「脂」「之」之分爲三部　段氏十七部次第排列,緣於各部與各部間之音轉.而「支」「之」之分,亦以三部所轉與被轉之部頗不同而分者也.其言曰:

古七「之」字多轉入於「尤」韻中,而五「支」六「脂」,則無有.此三部分別之大概也.

其論證之方法,亦與論部次之態度同.其言曰:

五「支」六「脂」七「之」三韻,自唐人功令同用,鮮有知其當分者矣.今試取詩經韻表(段氏六書音韻表之第四表)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觀之,其分用乃截然.且自三百篇外,羣經有韻之文,及楚騷、諸子、秦漢、六朝詞章,所用皆分別謹嚴.隨舉一章數句,無不可證……

自唐以前，分別最嚴……自唐初功令不察，「支」「脂」「之」同用，「佳」「皆」同用，「灰」「咍」同用，而古之畫爲三部，始湮沒不傳……

(三)「眞」「臻」「先」與「文」「諄」「欣」「魂」「痕」之分爲二（卽十二部十三部之分）鄭庠部，合「眞」「文」「元」「寒」「刪先」爲一部．顧炎武從之．僅足以論漢、魏間音，而不可以論三百篇也．江愼修以爲「眞」「諄」「臻」「文」「欣」與「魂」「痕」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刪」「山」「仙」爲一類，口開而聲大．故割「元」「寒」「桓」「刪」「山」「仙」另爲一部．雖稍視顧氏爲精，然「眞」「文」未分，於古韻亦未甚準．且以等韻言之，「魂」「痕」爲最洪之音，與「寒」「桓」同在一等．故江此等分法，亦未甚當．段氏區「文」「殷」「魂」「痕」四韻與「諄」爲一類．「眞」「文」「元」三部斂侈細之限益清．此段氏分「眞」「文」爲二之長也．又自其通用之音理言之，「眞」「文」亦各有類從．「眞」「眞」與「耕」通用爲多，「文」與「元」合用較廣．此亦「眞」「文」分立之界限也．

(四)「幽」「侯」分爲二　按段氏「幽」「侯」之分，其論證之法，與上三例全同，皆得之考古．蓋「尤」韻之字，古多轉「蕭」「宵」「肴」「豪」．而「侯」韻之字，則多轉「虞」韻．故顧炎武析「侯」以屬「虞」

虞,」江氏又析「虞」以屬「侯」.段氏乃析「幽」「侯」爲二,蓋折中二家之說也!

(五)異平同入之說至段氏而暢　顧炎武以入聲承陰聲.至江愼修而以之分配陽陰二聲中,且一大發明.段氏更用其說,敷於滂沛,爲異平同入之說.蓋段氏不僅以入聲分配異平之聲,而又以入聲各部合韻之樞紐.雖錯誤甚多,實爲後來孔廣森發明對轉說之先導.而戴東原亦頗受此影響.茲采其平同入之說,以見端的.

入爲平委,平音十七,入音不能俱也,故異平而同入.「職」「德」二韻爲第一部之入聲,而第一第六部之入音卽此也.「屋」「沃」「燭」「覺」爲第三部之入聲,而第四部及第九部之入音卽也.「藥」「鐸」爲第五部之入聲,而第十部之入音卽此也.「質」「櫛」「屑」爲第十二部之入亦卽第十一部之入音.「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爲第十五部之入亦卽第十三部第十四部之入音.「陌」「麥」「昔」「錫」爲第十六部之入聲,而第十六部之入卽此也.合韻之樞紐,於此可求矣.

(六)四聲古今不同之說　顧、江諸氏,於古有無四聲之說,決未一言.至段氏而謂:「古平上爲一

去入爲一類，平與上一也．去與入一也」之說，實爲聲韻學上一大發明．其古四聲說曰：

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爲句．顧炎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如「戒」之音「亟」，「慶」之音「羌」，「亯」「饗」音「香」，「至」之音「質」，學者可以類求矣．

後來孔廣森古無入聲之說，亦自段氏啓之．江有誥爲唐韻四聲正，即依段氏之說從而考明之者

第十七節　戴震聲類表九類二十五部

戴氏生段氏之先，爲段所師事．然成書在段後，頗采段說以修改己說，故次後於段氏．

(一)「歌」「魚」「鐸」之類 平聲「歌」「戈」「麻」「魚」「虞」「模」入聲「鐸」 「阿」「烏」「堊」三部

(二)「蒸」「之」「職」之類（平聲「蒸」「登」「之」「咍」入聲「德」「職」）「膺」「噫」「億」三部

(三)「東」「尤」「屋」之類（平聲「東」「冬」「鍾」「尤」「侯」「幽」入聲「屋」「沃」「燭」「覺」）「翁」「謳」「屋」三部

(四)「陽」「宵」「藥」之類（平聲「陽」「唐」「蕭」「宵」「肴」「豪」入聲「藥」）「央」「夭」「約」三部

(五)「青」「支」「錫」之類（平聲「庚」「耕」「清」「青」「支」「佳」入聲「陌」「麥」「錫」「昔」）「嬰」「娃」「戹」三部

(六)「諄」「脂」「質」三類（平聲「眞」「臻」「諄」「文」「欣」「魂」「痕」「先」「脂」「微」「灰」「齊」皆入聲「質」「術」「櫛」「物」「迄」「沒」「屑」）「殷」「衣」「乙」三部

(七)「寒」「曷」「泰」之類（平聲「元」「寒」「桓」「刪」「山」「仙」去聲「祭」「泰」「夬」「廢」入聲「月」「曷」「末」「黠」「鎋」「薛」）「安」「靄」「遏」三部

(八)「侵」「緝」之類（平聲「侵」「鹽」「添」入聲「緝」）「音」「邑」二部

(九)「覃」「合」之類（平聲「覃」「談」「咸」「銜」「嚴」「凡」入聲「合」「盍」「葉」「怗」「業」「洽」「狎」「乏」）「醃」「諜」二部

戴氏分部之說，當分兩時期言．一爲未得段氏書修定以前之言，凡分七部．

「眞」以下十四韻與「脂」「微」「齊」「皆」「灰」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爲一類．

「蒸」「登」與「之」「咍」入聲「職」「德」爲一類．

「東」「冬」「鍾」「江」與「尤」「侯」「幽」入聲「屋」「沃」「燭」「覺」爲一類.

「陽」「唐」與「蕭」「宵」「肴」「豪」入聲「藥」爲一類.

「庚」「耕」「清」「青」與「支」「佳」入聲「陌」「麥」「昔」「錫」爲一類.

「戈」「麻」與「魚」「虞」「模」入聲「鐸」爲一類.

閉口音「侵」以下九韻入聲「緝」以下九韻爲一類.

一爲旣用段氏說以修正其七部爲九部之說,卽本項所列之九類是也.九類分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爲十六.『「阿」第一,「烏」第二,「堊」第三此三部皆收喉音.「膺」第四,「噫」第五,「億」第六,「翁」第七,「謳」第八,「屋」第九,「央」第十,「夭」第十一,「約」第十二,「嬰」第十三,「娃」第十四,「戹」第十五此十二部皆收鼻音.「殷」第十六,「衣」第十七,「乙」第十八,「安」第十九,「藹」第二十,「遏」第二十一此六部皆收舌齒音.「音」第二十二,「邑」第二十三,「醃」第二十四,「諜」第二十五此四部皆收脣音.』(答段若膺論韻)去入聲「堊」「億」「屋」「約」「戹」「乙」「遏」「邑」「諜」九部.其餘卽十六部也.

其十六部之說，蓋采自鄭庠六部以來諸家分部，融通辯析而得者．其言曰：

鄭庠古音辨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顧氏古音表析「東」「陽」「耕」「蒸」而析「魚」「歌」而二，故添多四部．江先生古韻標準更析「眞」「元」而二，「宵」「侯」而二，「「談」而二故多於顧三部．今析「支」「脂」「之」「祭」而四．故又多三部．

是戴氏之說，實僅只采段氏「支」「脂」「之」分爲三部之理，以補顧、江二家之學而已，其所發明瞠乎段氏之後．然顧、段但長於考古，而短審音．江氏雖明於審音，又泥於二百六部之次，不敢度越．戴氏兼各家之長，稍更審音，故聲類表一書，雖僅距易簀只二十日之短促時期，亦頗精審．惟原書未有序例百年來能讀者甚少．故言古韻者，多未采及斯篇．吾友諸暨趙君良翰曾爲戴氏聲類表蠡測一文，以證明之，學者可以之參照．茲爲列舉二事，以爲讀戴氏書者所取資：(一)九類中所含韻部之分析，(二)合內外轉經重聲之解釋而正轉旁轉之說，陰聲陽聲之異，爲戴氏所闡發者，亦並列焉．

(一)九類中所韻韻部之分析　詳審聲類表，九類中各類所含之韻部，細分之可得下表：

(1)「歌」「戈」及「麻」之半「支」之一支）

(3)入聲「鐸」等

(2)「魚」「虞」「模」「麻」之半……）

(4)「蒸」「登」……
(5)「之」「咍」「尤」之一支 } (6)入聲「職」等

(7)「東」「冬」「鍾」「江」……
(8)「尤」「侯」「幽」及「虞」「蕭」「豪」之一支 } (9)入聲「屋」等

(10)「陽」「唐」及「耕」「庚」之一支
(11)「蕭」「宵」「肴」「豪」…… } (12)入聲「藥」等

(13)「庚」「耕」「清」「青」
(14)「支」「佳」「齊」…… } (15)入聲「麥」等

(16)「眞」「諄」「臻」「文」「殷」「魂」「痕」及「先」之一支
(17)「脂」「微」「齊」「皆」「灰」及「支」之一支…… } (18)入聲「質」等

(19)「元」「寒」「桓」「刪」「山」「先」……
(20)「齊」「皆」(及去聲「祭」「泰」「夬」「怪」「廢」) } (21)入聲「曷」等

(22)「侵」及「覃」「談」「鹽」「添」「咸」之分——(23)入聲「緝」等

(24)「覃」「談」「鹽」「添」「嚴」「咸」「銜」「凡」——(25)入聲「業」等

試以上表以戴氏原書參照讀之，自可得其俞脈.

(二)開合內外轉輕重聲之解釋　戴氏聲韻考曰：

『鄭樵本七音鑑爲內外轉、及元劉鑑切韻指南，皆以聲音宏細，別之爲一二三四等列.故稱等各韻又分開口呼合口呼，即外聲內聲.開口呼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呼至四等則爲撮口.』又曰：人論韻，審其宏細爲一二三四等列.如平聲二「冬」十一「模」十五「灰」二十三「魂」二十「桓」，全韻皆內聲一等.十六「咍」二十四「痕」二十五「寒」六「豪」七「歌」二十二「覃」二十三「談」，全韻皆外聲一等.十九「臻」五「肴」二十六「咸」二十七「銜」，全韻皆外聲等.二十「文」全韻皆內聲三等.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全韻皆外聲三等.三「蕭」二十二十五「添」全韻皆外聲四等.上去入準此.餘韻或主辨等，兼內聲外聲爲一韻.如十一「唐」「登」及十四「泰」一等.三「江」十三「佳」十四「皆」二十七「刪」二十八「山」十一

耕」及十七「夬」二等．八「廢」十二「齊」二十二「元」三等．一「先」十五「青」四等．並內聲外聲，上去入準此．或因少字不煩別出，則兼數等爲一韻．「鍾」韻兼三等四等，「腫」韻之三四等字爲「鍾」之上聲，惟「湩」「䳒」二字屬一等，爲「冬」之上聲，以字少不別立目．又「臻」「櫛」二韻，無上去字者，其上去聲字在「隱」「焮」二韻內．「臻」韻「櫛」韻，幷二等．「欣」韻「迄」幷三等．惟上聲「隱」韻，去聲「焮」韻，兼二等三等．其二等「[illegible]」「齔」等字，即「臻」「櫛」二韻上去也．亦以字少，不別立目……」

細繹戴氏上說，及聲類表所列諸文，以與切韻指南相較，則所謂開口內轉重聲者，即開口一等．開口內轉輕聲者，即開口二等．開口外轉重聲，即開口三等．開口外轉輕聲，即開口四等．合口內轉重聲，即合口一等．合口內轉輕聲，即合口二等．合口外轉重聲，即合口三等．合口外轉輕聲，即合口四等．即宋元等韻家八等之說也．

(三)正轉旁轉說之發明　江、段諸家，有分某之半入某，列入某等例，雖足以說明各韻間聲息相□之理．惟一以三百篇用韻之處，及形聲偏旁爲依據，故時有分之不盡之字．且聲音馳驟，亦不一途．稍有

差，則與其相近之部位相犯．至戴氏創爲正轉旁轉之說，於是江、段諸不能通者通之矣．後來孔廣森章炎諸人之所謂「轉」，皆自戴氏發之．其與段氏論韻書曰：

『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咍」，「支」轉「佳」是也．一相配互轉．「眞」「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咍」「海」轉「登」「等」，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咍」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幽」轉「蕭」，「屋」「燭」轉「覺」，「陽」「唐」轉「庚」．「藥」轉「錫」，「眞」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韻爲證……』

又論段氏六書音韻表曰：

「「東」韻字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咍」流「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宵」「肴」「豪」處「之」「咍」後，「尤」「幽」「侯」前，未免韻相配故耳．「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

爲旁轉.……」

據上兩說，所謂正轉者，一類中相轉，或連比之類相轉爲正轉；凡隔類相轉，爲旁轉.

(四)陰陽聲之發明　異平同入之說，創自江氏，段氏從之．然無陰聲陽聲之說也．以陰陽言聲而配入者，實自戴氏發之．其與段氏論韻書曰：

「大著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凡九部，舊皆有入聲．以金石音喩之，猶擊金成聲也．一、三、四、五、十五、十六、十七、凡八部，舊皆無入聲．前七部以金石音喩之，猶擊石成聲也．惟第十七部「歌」「戈」與有入者近．「麻」與無入者近．舊遂失其入聲．於是入聲「藥」「鐸」溷淆不分．僕審其音，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相配.……」

戴氏狀陰陽之異，可謂善爲忖度比擬矣．(參本書第三章第二項)後世孔廣森章太炎諸氏取吞

第十八節　孔廣森詩聲類十八部

陽聲

一「原」類

平「元」「寒」「桓」「刪」「山」「仙」

上「阮」「旱」「緩」「潸」「產」「獮」

去「願」「翰」「換」「諫」「襇」「線」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泉、袁、亘、爰、釆、樊、繁、𢆉、言、干、吅、難、安、晏、死、旦、莧、𡕝、元、丸、專、廾、厂、官、山、閒、閑、憲、犬、延、丹、㕓、連、肙、㫃、衍、焉、肩、縣、夗、展、巽、憲、柬、奐、毌、亂、段、曼、弁、羨、散、見、燕五十有四類.

二「丁」類

平「耕」「清」「青」

上「耿」「靜」「迥」

陰聲

一「歌」類

平「歌」「戈」「麻」

上「哿」「果」「馬」

去「箇」「過」「禡」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可、左、我、沙、麻、加、𠂹、爲、吹、離、羅、那、多、禾、它、也、瓦、咼、化、罷二十種

二「支」類

平「支」「佳」

上「紙」「蟹」

去「諍」「勁」「徑」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丁、頂、爭、生、嬴、盈、熒、貞、壬、殸、正、名、令、頃、辟、巠、幵、卿、寧、冥、平、敬、鳴、甹、二十有四類。

三「辰」類

平「眞」「諄」「臻」「先」「文」「殷」「魂」「痕」

上「軫」「準」「銑」「吻」「隱」「混」「很」

去「震」「稕」「霰」「問」「焮」「慁」「恨」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元，肩，辰，㐱，垔，因，辛，臣、人、申、頻、粦、眞、塵、巾、困、分、民、身、殷、旬、勻、屯、𦎫、秦、命、先、千、田、淵、天、門、云、員、焚、尹、熏、斤、堇、昆、蔄、孫、飧、存、軍、侖、艮、川、扁、衆、矜、文、刃、焄、引、

去「寘」「卦」

轉入聲「麥」「錫」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支、斯、圭、巂、卑、知、氏、是、此、只、解、鮮、束、帝、益、易、厄、析、狊、狄、辟、鬲、二十有四類。

三「脂」類

平「脂」「微」「齊」「皆」「灰」

上「旨」「尾」「薺」「駭」「賄」

去「至」「未」「霽」「祭」「泰」「怪」「夬」「隊」「廢」

轉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一、二、四、七、匕、夷、

允、𣅀、豚、𠳘、典、免、丙、冉、𦐊、凡、㫺、六十有六類。

四「陽」類

平「陽」「唐」「庚」

上「養」「蕩」「梗」

去「漾」「宕」「映」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昜、羊、亡、長、畺、㠯、方、

韋、𠂤、几、氐、尾、𡱂、尸、厶、示、矢、隹、畾、畀、眉、米、[illegible]

微、非、飛、幾、希、衣、齊、妻、西、利、虫、冋、甶、美、兕、[illegible]

死、履、水、豈、豊、癸、毁、火、至、位、豖、惠、卒、對、未、必

旡、季、聿、胃、尉、气、隶、棄、彗、丰、戾、疐、戍、兌、欮、折

世、萬、列、舌、𠯑、匃、乂、大、帶、伐、㡀、外、會、介、凷、[illegible]

拜、貝、退、內、吠、㒸、日、乙、實、桼、四、吉、栗、朮、血、出

穴、弗、鬱、月、戉、犮、蚩、叐、勿、怛、末、最、寽、癹、睪、[illegible]

桀、熱、徹、設、逸、卩、抑、妥、百二十七類。

四「魚」類

平「魚」「模」

上「語」「姥」

去「御」「暮」

轉入聲「鐸」「陌」「昔」

章、商、香、量、襄、相、爿、㓞、向、尙、上、倉、王、㞷、央、桑、爽、网、兩、卬、光、黃、亢、庚、京、㚟、明、彭、亨、兵、兄、行、卯、慶、丙、永、競四十四類.

五「東」類

平「東」「鍾」「江」

上「董」「腫」「講」

去「送」「用」「絳」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東、同、丰、充、公、工、冢、肉、从、龍、容、用、封、凶、邕、共、送、雙、尨、十有九類.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魚、余、予、与、旅、者、[illegible]車、疋、巨、且、亏、虍、去、父、瓜、乎、壺、無、圖、土、女、[illegible]叚、家、巴、牙、夫、五、圉、宁、御、鼠、黍、雨、午、戶、呂、[illegible]股、馬、寡、下、夏、吳、武、羽、禹、庶、𢍁、兔、睪、各、蒦、[illegible]素、亞、乍、昔、烏、夕、射、石、㕡、䀠、壑、若、霍、郭、百、[illegible]谷、乇、尺、亦、赤、炙、戟七十八類.

五「侯」類

平「侯」「虞」

上「厚」「麌」

去「候」「遇」

轉入聲「屋」「燭」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侯、區、句、婁、禺、芻、[illegible]俞、殳、朱、取、豆、口、后、後、厚、斗、主、臾、侮、奏、觜、[illegible]

六「冬」類

平「冬」

上「腫」之半

去「宋」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冬、眾、宗、中、蟲、戎、宮、農、夅、宋十類.

具、付、舞、飫、谷、屋、蜀、賣、㲉、束、鹿、彔、族、粪、卜、木、玉、獄、辱、曲、足、粟、角、豖四十有七類.

六「幽」類

平「幽」「尤」「蕭」

上「黝」「有」「篠」

去「幼」「宥」「嘯」

轉入聲「沃」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幺、求、九、昨、丣、丣、酉、流、秋、斿、攸、由、翏、收、州、周、舟、舀、孚、牟、憂、囚、休、叟、矛、雔、壽、咎、舅、叉、缶、棘、牢、包、尗、焦、爽、丑、丂、韭、首、手、阜、卣、受、秀、鳥、告、昊、老、早、卯、棗、釆、皁、帚、牡、戊、好、簋、守、臭、褎、就、售、祝、六、复、宿、夙、肅、畜、報、冃、奧、學、廟、毒、竹、逐、粥、肉、穆、局、八十有

七「綅」類

平「侵」「覃」「凡」

上「寢」「感」「范」

去「沁」「勘」「梵」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㑴、先、林、品、㝯、甚、壬、心、今、音、彡、三、南、男、冘、弓、毚、凡、臽、占、覃、乏、二十有三類.

八「蒸」類

平「蒸」「登」

上「拯」「等」

三類.

七「宵」類

平「宵」「肴」「豪」

上「小」「巧」「晧」

去「笑」「效」「號」

轉入聲「覺」「藥」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小、朝、囂、麃、苗、要、票、爻、尞、勞、堯、巢、缶、夭、交、高、敖、毛、刀、㕦、兆、丩、喿、到、盜、号、皃、暴、弔、𠦝、丵、勺、龠、弱、虐、爵、樂、翟、三十有八類.

八「之」類

平「之」「咍」

上「止」「海」

去「證」「嶝」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丞、徵、夌、應、朋、仌、黽、升、朕、兢、興、登、曾、厶、弓、瞢、亙、乘十有八類.

九「談」類

平「談」「鹽」「添」「咸」「銜」「嚴」

上「敢」「琰」「忝」「豏」「檻」「儼」

去「闞」「豔」「㮇」「陷」「鑑」「釅」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炎、甘、監、詹、敢、斬、

去「志」「代」

轉入聲「職」「德」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之、𠂤、絲、其、臣、才、茲、來、思、不、龜、某、母、尤、郵、屮、牛、止、喜、己、史、耳、子、士、梓、采、在、音、又、舊、久、婦、負、䛐、司、事、異、意、亟、塞、葡、佩、北、戒、畐、直、力、食、敕、息、畟、色、棘、或、奭、𡬠、匿、克、黑、革、伏、服、而、六十、七類.

九「合」類（當併爲談之陰）

入「合」「盍」「緝」（「鹽」之陰）「葉」「帖」（當併爲「添」之陰）「洽」（「咸」之陰）「狎」（「銜」之陰）「業」（「嚴」之陰）「乏」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合、軜、咠、㚔、蟄、及、業、邑、枼、疌、涉、甲、集、十有四類.

六類.

上之所列,孔氏分十八類之詳目也.詳其旨歸,其所發明蓋有二事:(一)爲「東」「冬」之當二.(二)爲陰陽對轉之理.皆爲後來古韻家之所取資,而孔氏又有古無入聲之說,爲後來古四聲爭先導,吾人亦不可不知者也.茲節詩聲類總論一節以見其概.

唐韻二百六部,蓋本於隋陸法言等數人之所定.其意大率斟酌消息,使通乎今,不硋乎古.古者「灰」近「皆」,後世讀「灰」近「咍」,切韻則廁「灰」於「皆」「咍」之間而兩別之.古者讀「入「耕」,切韻則廁「庚」於「唐」「耕」之間而兩別之.既分古「侯」「虞」之屬爲二,而「侯」混於「尤」「虞」,未敢混於「模」.其宅「冬」「鍾」「覃」「談」「先」「仙」「蕭」「宵」之界,莫不各有是以知「蕭」「宵」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蕭」本「幽」之類也,「宵」則「肴」「豪」之類也.先」「仙」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先」與「眞」「諄」「臻」「文」「殷」「魂」「痕」爲一類,「仙」與「元」「桓」「刪」「山」爲一類.知「覃」「談」之不可併,而後知「侵」「談」「凡」爲一類,「談」「鹽」「添」

「衡」「嚴」自爲一類.知「冬」「鍾」之不可併,而後知「東」「鍾」「江」爲一類;「冬」自爲一類.知

侯」「虞」之不可分,而後可知「魚」與「虞」「模」兩類之辨.知「唐」「庚」之不可分,而後可知「

與「耕」「清」「青」兩類之辨.知「灰」之不可離「皆」合「咍」,而後知「咍」類於「之」也,「

「灰」類於「脂」「微」「齊」也,又知其與「支」「佳」不相類也.竊嘗基於唐韻,階於漢、魏,躋稽於「

三頌、十五國之風而繹之,而審之,而條分之,而類聚之,久而得之.有本韻,有通韻,有轉韻,通韻聚爲十「

其收聲之大同,本韻分爲十八.

按詩聲類原書分爲陰陽各六部.本書所條列者,乃孔氏所謂十八部,十二部與十八部之別.

二第三通用爲一部,第六第七第八三部通用爲一部,故得十二部也.

乃又剖析於斂侈清濁豪釐纖渺之際……爲陽聲者九……爲陰聲者九.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

以對轉……

其於古無入聲之說曰:

「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曉梁武帝,帝雅不信用.沈約

居賦以示王筠，讀至「雌霓連蜷」句，常恐筠呼「霓」爲「倪」。是則江左文人，尚有不知入聲者，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

第十九節　嚴可均之說文聲類十六部

至嚴可均氏更就說文，以補苴孔氏之說。幷「冬」於「侵」，爲其異之最大者，而大體與孔氏不其言曰：

「陰陽對轉之例，自孔巽軒發之。然其書以「幽」配「冬」，以「宵」配「侵」，實有未盡者。古音「冬」即「侵」也，不應分爲二類。「談」即「侵」之變，「宵」則「幽」之變，孔以「宵」配「侵」，既不順口，又左證絕稀。惟恃「甹」從「巢」省，以爲「巢」正「侵」之陰聲，實則「巛」省者，形也，非聲也。說文聲類幷「冬」入「侵」，更定爲「幽」「侵」對轉，則憑據實多。如西讀若導」，又讀若「沾」，「導」讀如字，又讀如「禫」。「農」字籀從「林」聲，又有「嬬」音。「曹」「慒」「宗」音，「牢」從「冬」省聲，「搜」「深」從「突」聲，「突」從「求」省聲。楚詞橘頌「任」「

協音公劉曹匏歆宗可分爲兩韻亦得合爲一韻皆「幽」「侯」對轉之證……」

因卽孔氏十八部之分，修爲十六部．其目如下：

一「之」類　平「之」「咍」
　　　　　　上「止」「海」
　　　　　　去「志」「代」
　　　　　　入「職」「德」

二「支」類　平「支」「佳」
　　　　　　上「紙」「蟹」
　　　　　　去「寘」「卦」
　　　　　　入「麥」「錫」

三「脂」類　平「脂」「微」「齊」「皆」「灰」

一「蒸」類　平「蒸」「登」
　　　　　　上「拯」「等」
　　　　　　去「證」「嶝」

二「耕」類　平「耕」「清」「青」
　　　　　　上「耿」「靜」「迥」
　　　　　　去「諍」「勁」「徑」

三「眞」類　平「眞」「諄」「臻」「文」「欣」「魂」「先」

上「旨」「尾」「薺」「駭」「賄」　　上「軫」「準」「吻」「隱」「混」「很」「

去「至」「未」「霽」「祭」「泰」　　去「震」「稕」「問」「焮」「慁」「恨」

「怪」「夬」「隊」「廢」

入「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

四「歌」類　平「歌」「戈」「麻」　　四「元」類　平「元」「寒」「桓」「刪」「山」「仙」

上「哿」「果」「馬」　　上「阮」「旱」「緩」「潸」「產」「獮」

去「箇」「過」「禡」　　去「願」「翰」「換」「諫」「襉」「霰」「

五「魚」類　平「魚」「虞」「模」　　五「陽」類　平「陽」「唐」「庚」

上「語」「麌」「姥」　　上「養」「蕩」「梗」

去「御」「暮」　　去「漾」「宕」「映」

入「鐸」「陌」「昔」

六「侯」類　平「侯」　　六「東」類　平「東」「鍾」「江」

上「厚」
去「候」「遇」
入「屋」「錫」

七「幽」類 平「幽」「尤」「蕭」
上「黝」「有」「篠」「巧」「晧」
去「幼」「宥」「嘯」
入「沃」

八「宵」類 平「宵」「肴」「豪」
上「小」
去「笑」「效」「號」
入「覺」「藥」

上「董」「腫」「講」
去「送」「用」「絳」

七「侵」類 平「侵」「覃」「咸」「銜」「凡」「冬」
上「寑」「感」「范」
去「沁」「勘」「陷」「梵」「宋」

八「談」類 平「談」「鹽」「添」「嚴」
上「敢」「琰」「忝」「儼」「檻」
去「闞」「豔」「㮇」「釅」「鑑」
入「緝」「合」「盍」「葉」「帖」「洽」「業」「乏」

第二十節　江有誥諧聲表二十一部

一「之」部聲　唐韻平「之」「咍」，上「止」「海」，去「志」「代」，入「職」「德」，「灰」「賄」「尤」「有」「宥」「屋」之一．（顧氏江氏合於第二部，段氏之第一部）

二「幽」部聲　唐韻平「尤」「幽」，上「有」「黝」去「宥」「幼」．「蕭」「肴」「豪」「篠」「皓」「嘯」「效」「號」之半，入「沃」之半，「屋」「覺」之半．（顧氏合於第五部，江氏之第十一部，之第三部）

三「宵」部聲　唐韻平「宵」，上「小」，去「笑」．「蕭」「肴」「豪」「篠」「巧」「皓」「嘯」「號」「沃」「覺」「藥」「鐸」「錫」之半．（顧氏之第五部，江氏之第六部，段氏之第二部）

四「侯」部聲　唐韻平「侯」，上「厚」，去「候」，入「燭」．「虞」「麌」「遇」之半，「屋」「之一．（顧氏合於第三部，江氏合於第十一部，段氏之第四部）

五「魚」部聲　唐韻平「魚」「模」，上「語」「姥」，去「御」「暮」．「虞」「麌」「遇」「麻」「

「禡」「鐸」之半，「藥」「陌」「麥」「昔」之一．(顧氏江氏之第三部，段氏之第五部)

六「歌」部聲　唐韻平「歌」「戈」，上「哿」「果」，去「箇」「過」．「麻」「馬」「禡」之半，「支」「紙」「寘」之一，無入聲．(顧氏之第六部，江氏之第七部，段氏之第十七部)

七「支」部聲　唐韻平「佳」，上「蟹」去「卦」．「支」「紙」「寘」「齊」「薺」「霽」之半，入「昔」「錫」之半，「麥」「陌」之一．(顧氏江氏之第二部，段氏之第十六部)

八「脂」部聲　唐韻平「脂」「微」「皆」「灰」，上「旨」「尾」「駭」「賄」，去「至」「未」「怪」「隊」，入「質」「術」「櫛」「物」「迄」「沒」「屑」．「支」「紙」「寘」之一，「齊」「薺」「霽」之半，入「黠」之半．(顧氏江氏合於第二部，段氏之第十五部)

九「祭」部聲　唐韻去「祭」「泰」「夬」「廢」，入「月」「曷」「末」「鎋」「薛」及「黠」之半，無平上．(顧氏江氏合於第三部，段氏合於第十五部)

十「元」部聲　唐韻平「元」「寒」「桓」「刪」「山」「仙」，上「阮」「旱」「緩」「潸」「產」「獮」，去「願」「翰」「換」「諫」「襉」「線」．「先」「銑」「霰」之一，無入聲．(顧氏合於第四部，江氏之第五部，段氏之

第十四部)

十一「文」部聲　唐韻平「文」「殷」「魂」「痕」，上「吻」「隱」「混」「很」，去「問」「焮」「慁」「恨」.「諄」「準」「稕」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之第四部，段氏之第十三部)

十二「眞」部聲　唐韻平「眞」「臻」「先」，上「軫」「銑」，去「震」「霰」.「諄」「準」「稕」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合於第四部，段氏之第十二部)

十三「耕」部聲　唐韻「庚」「清」「青」，上「耿」「靜」「迥」，去「諍」「勁」「徑」.「庚」「梗」「映」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八部，江氏之第九部，段氏之第十一部)

十四「陽」部聲　唐韻平「陽」「唐」，上「養」「蕩」，去「漾」「宕」.「庚」「梗」「映」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七部，江氏之第八部，段氏之第十部)

十五「東」部聲　唐韻平「鍾」「江」，上「董」「腫」「講」，去「用」「絳」.及「東」「送」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之第一部，段氏之第九部)

十六「冬」部聲　唐韻平「冬」，去「宋」.及「東」「送」之半，無上入.(顧氏江氏合於第一部，

段氏合於第九部）

十七「蒸」部聲 唐韻平「蒸」「登」，上「拯」「等」，去「證」「嶝」，無入聲。（顧氏之第九部，江氏之第十部，段氏之第六部）

十八「侵」部聲 唐韻平「侵」「覃」，上「寑」「感」，去「沁」「勘」。「咸」「豏」「陷」「凡」「范」「梵」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十部，江氏之第二部，段氏之第七部）

十九「談」部聲 唐韻平「談」「鹽」「添」「嚴」「銜」，上「敢」「琰」「忝」「儼」「檻」，去「闞」「豔」「㮇」「釅」「鑑」。「咸」「豏」「陷」「凡」「范」「梵」之半，無入聲。（顧氏合於第十部，江氏之第十三部，段氏之第八部）

二十「葉」部聲 唐韻入「盍」「葉」「帖」「業」「狎」「乏」。「洽」之半，無平上去。（顧氏合於第十部，江氏入聲之第八部，段氏合於第八部）

二十一「緝」部聲 唐韻入「緝」「合」。「洽」之半，無平上去。（顧氏合於第十部，江氏入聲之七，段氏合於第七部）